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88

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银行简介

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1912年2月正式成立，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1949年以后，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1994年改组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全面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发展成为本外币兼营、业务品种齐全、实力雄厚的大型商业银行。2006年率先成功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上市银行。中国银行是2008年北京夏季奥运会和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唯一官方银行合作伙伴，是中国唯一的“双奥银行”。2011年，中国银行成为新兴经济体中首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目前已连续12年入选，国际地位、竞争能力、综合实力跻身全球大型银行前列。2021年，中国银行编制集团“十四五”规划，找准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位置和比较优势，着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消费金融、财富金融、供应链金融、县域金融等八大金融，加快建设以境内商业银行为主体、全球化综合化为两翼的战略发展格局，开启奋力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的新篇章。

中国银行是中国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及境外62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机构，中银香港、澳门分行担任当地的发钞行。中国银行拥有比较完善的全球服务网络，形成了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和金融市场等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涵盖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资产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赁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综合服务”的金融解决方案。

中国银行是拥有崇高使命感和责任感的银行。纵观111年来的发展历程，中国银行始终心系民族、奉献国家，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持续奋斗、百年不渝；始终根植人民、卓越服务，履行金融为民、富民、惠民、便民之责任；始终胸怀天下、开放包容，调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服务中国与世界的双向互动；始终遵循规律、稳健创造，诚信立行、创新兴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中国银行作为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扬“百年老店”追求卓越的优良传统，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自觉担负起“融通世界、造福社会”的崇高使命，践行“卓越服务、稳健创造、开放包容、协同共赢”价值观，加快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快全面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担当国有大行责任、使命，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持续着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消费金融、财富金融、供应链金融、县域金融等。树牢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审慎合规经营。坚持系统观念，加快建设以国内商业银行为主体、全球化综合化为两翼的战略发展格局。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奋力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

企业文化理念体系

使命：

融通世界 造福社会

愿景：

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

价值观：

卓越服务 稳健创造 开放包容 协同共赢

荣誉与奖项

The Banker (《银行家》)	全球 1000 家大银行 第 4 位
	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 第 4 位
FORTUNE (《财富》)	2022 年世界 500 强 第 42 位
Global Finance (《环球金融》)	全球 ESG 挂钩贷款杰出领导奖
	“中国之星”—最佳私人银行
	最佳可持续金融银行
Asiamoney (《亚洲货币》)	中国最佳 ESG 银行
	“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国有银行奖
IFF (国际金融论坛)	“全球绿色金融奖”—创新奖
The Asian Banker (《亚洲银行家》)	中国最佳银行基础设施技术应用奖
The Asset (《财资》)	AAA 数字金融创新奖
	最佳 QDII 托管银行
	最佳可持续融资发行人
	最佳全球债券顾问奖
Trade Finance Global (《环球贸易金融》)	亚太地区最佳贸易金融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科技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绿色信贷专业委员会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21 世纪金融研究院	2022 年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最佳人民币外汇做市商
《第一财经》	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新浪	责任投资最佳银行
IDC (国际数据公司)	IDC 金融行业技术应用场景创新奖
人民网	“人民匠心服务奖”—中国银行手机银行
《董事会》杂志	“金圆桌奖”—董事会治理特别贡献奖
《证券时报》	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
LACP (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	年度报告金奖
Interbrand	最佳中国品牌排行榜 第 6 位
胡润研究院	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 第 6 位
新华网、58 同城、中华英才网	“新选好雇主”—吸引力品牌奖
Forbes (福布斯)	2022 年福布斯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最具可持续发展力雇主
	最具数字责任雇主

目录

中国银行简介	1
“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企业文化理念体系	3
荣誉与奖项	4
释义	6
重要提示	7
财务摘要	8
公司基本情况	11
董事会致辞	12
管理层致辞	14
监事会致辞	1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综合财务回顾	17
业务回顾	31
战略推进总览	31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	36
全球化经营业务	45
综合化经营业务	50
服务渠道	55
信息科技建设	56
风险管理	58
资本管理	67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68
资本市场关注问题	71
展望	73
环境与社会责任	74
环境责任	74
社会责任	79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
公司治理	98
董事会报告	111
监事会报告	119
重要事项	1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24
审计报告	125
会计报表	135
股东参考资料	367
组织架构	370
机构名录	37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 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有关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88）
本行 / 本集团 / 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分行及大连市分行
独立董事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本行现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 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买卖（股份代号：3988）
华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总行本部
华东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苏州、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及青岛市分行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点 (Bp, Bps)	利率或汇率改变量的计量单位。1 个基点等于 0.01 个百分点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部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银保监会 /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分行
中银保险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金科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银金租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消费金融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资产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上交所上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通过了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鄂维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13 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副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刘金，财会机构负责人文兰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2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 2.32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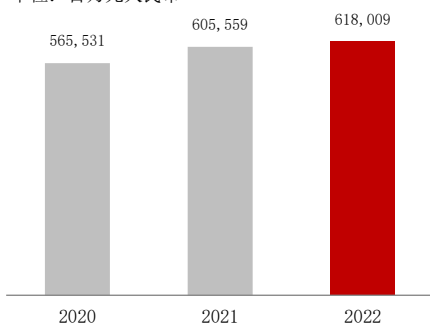
本报告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本行认为可靠的其他来源的信息。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其中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等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目前面临来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以及在业务经营中存在的相关风险，包括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同时需满足监管各项合规要求。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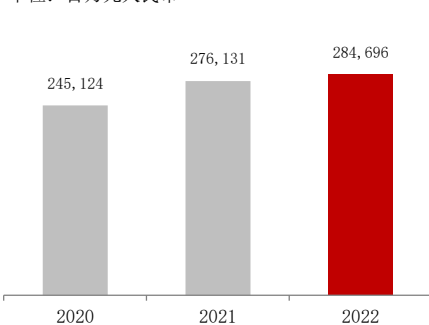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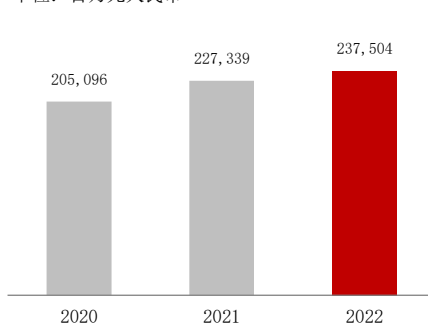
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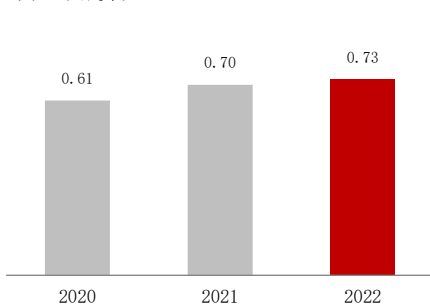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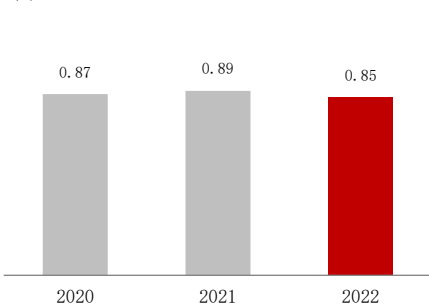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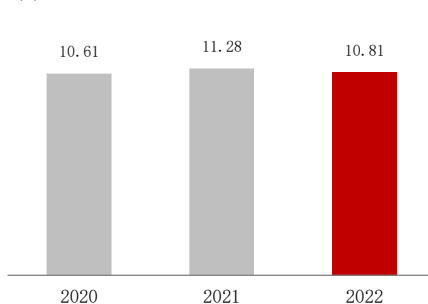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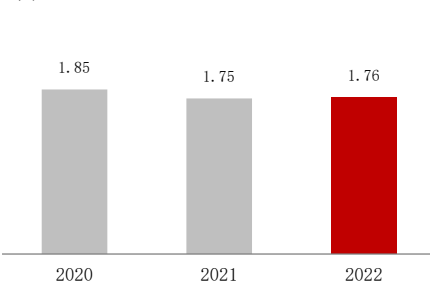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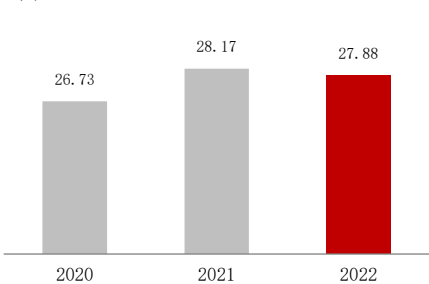
净息差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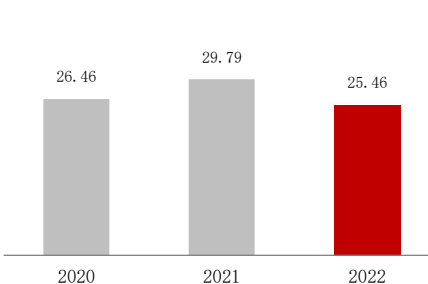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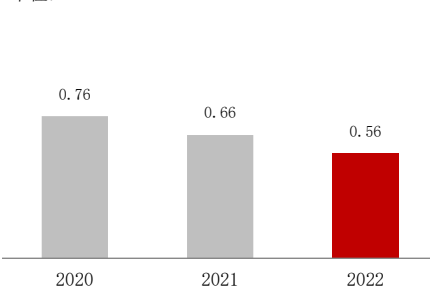
非利息收入占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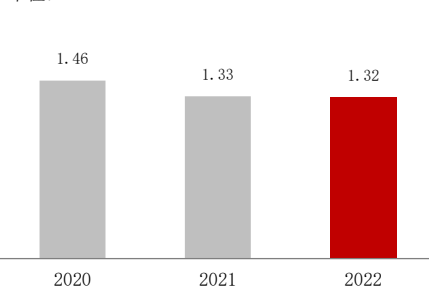
信贷成本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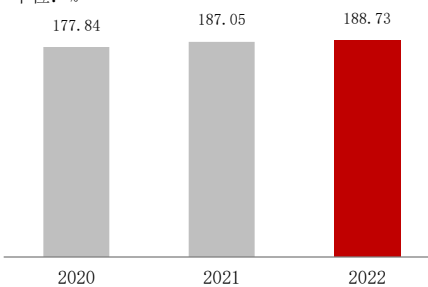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单位：%



注：本报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全年业绩				
利息净收入		460,678	425,142	415,918
非利息收入	1	157,331	180,417	149,613
营业收入		618,009	605,559	565,531
业务及管理费		(172,311)	(170,602)	(151,149)
资产减值损失		(103,993)	(104,220)	(119,016)
营业利润		284,696	276,131	245,124
利润总额		284,595	276,620	246,378
净利润		237,504	227,339	205,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439	216,559	192,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227,312	215,829	192,816
普通股股利总额		N. A.	65,060	57,994
于年底				
资产总计		28,913,857	26,722,408	24,402,659
客户贷款总额		17,554,322	15,712,574	14,216,477
贷款减值准备	3	(437,241)	(390,541)	(368,619)
投资	4	6,445,743	6,164,671	5,591,117
负债合计		26,346,286	24,371,855	22,239,822
客户存款		20,201,825	18,142,887	16,87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7,589	2,225,153	2,038,419
股本		294,388	294,388	294,388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70	0.61
每股股利（税前，元）	5	0.232	0.221	0.197
每股净资产（元）	6	6.99	6.47	5.98
主要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	0.85	0.89	0.87
净资产收益率（%）	8	10.81	11.28	10.61
净息差（%）	9	1.76	1.75	1.85
非利息收入占比（%）	10	25.46	29.79	26.46
成本收入比（%）	11	27.88	28.17	26.73
资本指标				
	1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91,342	1,843,886	1,704,778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81,648	329,845	287,843
二级资本净额		573,481	525,108	458,43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4	11.30	11.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1	13.32	13.19
资本充足率（%）		17.52	16.53	16.22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3	1.32	1.33	1.46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4	188.73	187.05	177.84
信贷成本（%）	15	0.56	0.66	0.76
贷款拨备率（%）	16	2.50	2.49	2.60

	注释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汇率				
1 美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6.9646	6.3757	6.5249
1 欧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7.4229	7.2197	8.0250
1 港币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0.8933	0.8176	0.8416

注释

- 1 非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 2 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确定与计算。
- 3 贷款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 4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5 每股股利为本行派发给普通股股东的每股股利。
- 6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8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 9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平均余额为本集团管理账目未经审计的日均余额。
- 10 非利息收入占比=非利息收入÷营业收入×100%。
- 11 成本收入比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的规定计算。
- 12 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等相关规定并采用高级方法计算。
- 13 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客户贷款总额×100%。计算不良贷款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 14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计算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 15 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客户贷款平均余额×100%。客户贷款平均余额=(期初客户贷款总额+期末客户贷款总额)÷2。计算信贷成本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 16 贷款拨备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客户贷款总额×100%,根据集团口径数据计算,往期数据同步调整。计算贷款拨备率时,客户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简称“Bank of China”）

副董事长、行长：刘金

证券事务代表：余珂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电话：(86) 10-6659 6688

传真：(86) 10-6601 6871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oc.cn

客服和投诉电话：(86) 区号-95566

香港营业地点：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高伟绅律师行

审计师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签字会计师：何淑贞、朱宇、李丹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100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证券信息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3

优先股代码：360033

第四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

优先股代码：360035

第二期境外优先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BOC 20USD_PREF

股份代号：4619

董事会致辞

时序流转，华章日新。2022年，党的二十大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中国银行也迎来成立110周年，开启赓续辉煌的崭新篇章。全行30多万员工团结一致、笃定前行，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实现了业绩的持续稳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180.09亿元，增长2.06%；实现净利润2,375.04亿元，增长4.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4.39亿元，增长5.02%；年末集团资产、负债总额分别达到28.91万亿元、26.35万亿元，增长8.20%、8.10%；不良贷款率1.32%，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8.73%，上升1.68个百分点。董事会建议派发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每10股2.32元，派息率30%。

这一年，每一次坚守都值得铭记，每一份付出都未曾辜负。面对国际形势深刻变化、新冠疫情散发多发、金融市场持续动荡等多重挑战，全行紧紧依托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的长期向好基本面，立足于服务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挺过了超预期因素的冲击，稳住了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干成了一系列关系长远的大事要事，朝着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的目标阔步向前。

我们坚守百年传承的报国之心，在稳经济大盘中体现责任担当。围绕扩内需、促投资、保民生，汇聚经济行稳致远的澎湃动能，境内人民币贷款新增超1.58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主动压降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夯实经济复苏基础，新发放贷款利率同比下降53个基点。积极培育新征程上的新动能，境内科技创新、战略新兴产业、绿色发展等领域贷款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坚持与广大市场主体同呼吸共命运，完善小微企业贷款“敢愿能会”长效机制，普惠贷款增速近40%。强化“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下沉服务重心，消费金融规模稳步增长，跨境、教育、体育、银发等惠民场景触达用户共计超过2.3亿人次。针对创业、新市民及疫情受困等客群推出专属服务，为更多人的奋斗梦想插上金融翅膀。

我们肩负融通世界的光荣使命，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搭建金融桥梁。发挥跨境金融主渠道作用，全年提供进出口贸易融资超5,500亿元，同比增长15%，中资离岸债券承销、熊猫债承销等核心产品市场份额保持领先。高质量服务进博会、服贸会、消博会、投洽会、广交会等国家重大展会，支持市场主体深化与全球的经贸联系。继2008年奥运会之后，再赴冬奥之约，在冰雪世界中同运动健儿共同超越奋进，书写满分“双奥答卷”。深入推进全球业务的区域化管理和集约化经营，不断深化中银香港对东南亚的区域管理，建立覆盖RCEP区域机构的协同机制，欧盟IPU区域总部顺利落地运行，实现欧盟区条线集约化经营。根据国际形势变化，灵活应对，精准施策，境外业务对集团贡献度企稳回升。

我们保持守正创新的奋进姿态，在自我变革中塑造面向未来的核心优势。坚持问题导向，刀刃向内、标本兼治，深入开展中央巡视发现问题整改，一些困扰改革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实现有力突破，经营管理机制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的态势正在形成。顺应时代之变、技术之变、客户之变，加快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科技体制改革纲举目张，企业级架构建设实现“从零到一”的突破，智慧运营和网点转型全面铺开，数字化新军初具规模，科技赋能红利加速释放。面向金融新业态、新模式，设立场景生态与创新部，构建覆盖研究、孵化、运营的全流程产品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常态化开展总分行、境内外、行司间人才交流，厚植全球化综合化人才优势。强化竞争力导向，系统化建设“八大金融”、私人银行、数据分析、全面风险管理等重点领域专业人才队伍，激励约束机制持续优化，人才队伍活力得到有效激发。

我们强化备豫不虞的底线思维，在稳慎经营中夯实事业长青的根基。保持见微知著的清醒和未雨绸缪的警惕，建立重大风险研判机制，使风险管理走在市场曲线前面，有效应

对地缘冲突、全球主要央行大幅加息、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等外部冲击，各项指标保持在健康水平。实施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2.0 版本，完善覆盖风险“研判、排查、压力测试、应对预案、处置、后评价”的闭环管理机制，深化境外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深入人心。主动开展信贷资产盘存，加强信用风险排查处置，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通过内生积累和外源补充，资本充足率比上年末提升 0.9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提升 1.68 个百分点，集团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集团“十四五”规划实施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中国银行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打造以金融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行方案。

我们将助推中国式现代化的立足点放在服务实体经济上，发挥金融对消费、投资的促进作用，扩增量、优结构，以“八大金融”为主要抓手，提供更多直达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集团将以境内商行“一体”为主要发力点，以全球化综合化“两翼”为差异化竞争的制高点，深化内外联通、行司联动，围绕“中国元素”打造全球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更加紧密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面数字化转型为动力和手段，进一步增强紧迫感、使命感，突出各领域数字化变革的内在融合和系统集成，全面加速效率提升和成果转化。以防范重大金融风险为底线，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见叶知秋的敏锐，将风险管理能力打造为保障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价值导向，不断以客户的立场、客户的需求、客户的体验来审视我们的工作，做客户信赖、值得托付的长期伙伴。

东风化雨、草木蔓发。在充满希望的新征程上，中国银行将继续秉承“融通世界 造福社会”的使命，坚定不移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真抓实干的过硬作风，强信心、鼓干劲、再出发，努力开创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3 年 3 月 30 日

管理层致辞

春华秋实，岁物丰成。2022年，中国银行站在成立110周年的历史新起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统筹推进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改革创新和疫情防控等工作，强化集团“十四五”规划执行，以战略任务的“进”全力服务经济大盘的“稳”，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我们着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八大金融”成果渐丰。全行科技金融授信余额突破万亿元大关，战略新兴产业贷款年内翻倍；“中银绿色+”产品体系和服务方案加速形成，境内外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折合人民币877亿元，领跑市场，完成全集团1万多家机构的运营碳足迹识别；普惠新增贷款线上占比超过60%，为超过1.8万户“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授信超3,450亿元；跨境结算客户规模进一步夯实，跨境金融优势持续巩固；消费金融体系日臻完善，非房消费贷款大幅增长；境内个人中高端客户增长创历史最高水平，集团个人客户全量金融资产规模近13万亿元；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企业分别提供2.5万亿元流动性支持和2.2万亿元表内外贸易融资信贷支持，“中银智链”场景化服务不断丰富；县域机构覆盖率稳步提升，涉农贷款余额超2万亿元。加大设备更新改造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配套融资力度，更好地以金融活水对接国之所需、民之所盼。

我们着力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一体两翼”协同发展更加有力。面对时代之问、客户之问，坚持“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综合服务”，以境内商业银行为主体、全球化综合化为两翼的战略发展格局持续优化。及时重检修订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区域发展行动方案，在不确定因素增加的环境下，境内商行压舱石作用进一步凸显。在执行委员会下设跨境金融委员会，紧跟国际形势变化，“一行一策”明确海外机构经营策略，境外商业银行利润贡献度达到18.28%。推出支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人民币国际化等多个金融服务方案，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累计跟进公司授信项目超过900个，累计授信规模超2,690亿美元。配合国家部委组织“百场万企”系列活动，有力支持外向型企业发展。综合化协同办公室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建设投贷联动平台，推出长三角、横琴科创母基金，综合经营贡献度位居主要同业前列。设立私人银行“企业家办公室”，打造全方位、全周期、全球一体化的财富价值管理平台。

我们着力增强改革发展动能，全面数字化转型初见成效。深入推进科技管理体制变革，强化敏捷反应和创新能力。全年科技产能稳步提升。金融科技专利获得授权611件，实现大幅跃升。重点业务完成企业级重构，开始有序上线，新一代分布式技术平台初步成型。成立数字资产运营中心，数据挖掘、运用、经营的能力建设全面提速。国家级运营中心筹建完成，集约化产能持续释放。适应数字经济新赛道，发布“场景金融2.0”白皮书，推出“数字普惠”“数字进博”“智慧企业司库”等，广泛探索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数字化金融解决方案。推出数字人民币冬奥场景，数字钱包商户门店数市场排名第一。加快线上化、移动化服务升级迭代，个人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达到7,620万户。

我们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经营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在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贷款利率大幅调低的同时，加强资产负债主动管理，集团净息差保持稳定，经济增加值稳步提高。坚持降本节支，集团成本收入比下降0.29个百分点，投入产出效率进一步提高。持之以恒开展“双户双基”工程，对公基础客户实现双位数增长，有效客户增长约9.1%。全量个人客户保持较快增长，集团私人银行客户数稳步提升。加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集团主要风险指标均满足监管和董事会要求。成立网络安全运营中心，信息科技防御体系日益完善。

时光不负赶路人。2022年，30多万中行人笃定信心、迎难而上，以拼搏和汗水书写不平凡的110周年，充分彰显了百年传承的价值底色，交出了一份来之不易的成绩单。在此，管理层谨向广大客户、股东及社会各界朋友的厚爱支持及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阔步踏上新征程，奋楫扬帆再出发，中行管理层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指导下，持续强化战略执行力，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积跬步以至千里，积小流以成江海，在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新征程上团结奋斗、勇毅前行！

2023年3月30日

监事会致辞

2022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主动作为，深刻认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对接国家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对接中央巡视整改要求，对接审计署审计意见，对接监管要求，对接全行“十四五”发展规划，对接核心监督职责，进一步提高监督的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加大监督力度，创新监督方式，提高监督质效，强化自身建设，与公司治理各方形成合力，共同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过去一年，监事会主动融入国家大局，围绕全行中心工作，持续提升监督效能。**聚焦本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加大监督提示力度**，重点关注本行助力稳住经济大盘、加大对重点领域金融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金融需求、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等情况，以监督建议函、监督评价意见、季度监督报告、专题调研报告等方式及时予以反映和提示。**积极履行战略监督职责**，密切关注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进展，对战略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意见，开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跨境风险管理、综合化经营、信息科技管理专题调研，督促持续深耕“八大金融”重点战略领域、巩固拓展全球化综合化特色优势、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战略执行效能。**有序组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完成年度履职评价，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专题调研，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加强财务监督**，对定期报告出具监事会审议意见，开展财务管理有效性专题调研，督促提高财务经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提升集团综合竞争实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针对外部形势变化，及时发送监督报告和风险提示函，围绕全面风险管理的重点环节开展专题调研，督促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提高市场风险和衍生品风险管理水平、强化对境外机构和综合经营公司的跨境跨业一体化风险管理、提升重大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的有效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强化协同融合**，坚持董事、监事联动机制，深化与二三道防线及综合管理部门的工作协同，强化对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指导，更好发挥监督合力。

过去一年，监事会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充实监事会队伍力量，提升监事专业水平，强化监事履职激励约束。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发表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监事会的工作，认真回应、积极采纳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建议，监事会监督成果在本行得到有效传导、落实和转化。监事会的工作受到了市场和同行的充分认可与肯定，本行监事会首次荣获“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奖”。

过去一年，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顺利完成了部分监事的变更。在此，监事会谨向不再担任本行监事的冷杰先生、郑之光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向新任本行监事的惠平先生、储一昀先生表示热烈欢迎！

2023年，监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转化为高质量完成各项监督工作的实际行动，围绕本行“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进一步提升战略、履职、财务、风险、内控监督工作的前瞻性、及时性和专业性，为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作出更大贡献。

2023年3月30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经济与金融环境

2022年，国际地缘冲突加剧，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上升，经济增长明显放缓。

主要发达经济体加息节奏放缓，但货币政策延续收紧态势。2022年美联储、欧央行、英格兰银行分别累计加息425个、250个和325个基点，日本央行调整收益率曲线控制目标，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多次加息。全球汇率波动加剧，美元指数和美债收益率走高，跨境资本加速回流美国。国际金融市场大幅波动，美欧主要股市反弹。部分经济体主权债务违约风险呈现上升态势。大宗商品价格全年冲高回落。

中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3.0%，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0.2%，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5.1%，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7.7%，贸易顺差5.86万亿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0%。

中国人民银行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功能，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信贷结构不断优化，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有力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中国金融市场整体平稳运行，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2022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266.4万亿元，同比增长11.8%；人民币贷款余额214.0万亿元，同比增长11.1%；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344.21万亿元，同比增长9.6%；上证综合指数为3,089点，比上年末下降15.1%；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9646，比上年末贬值8.5%。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坚定支持国家发展战略，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持力度，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推进重大项目融资建设，满足基础设施、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创新消费金融场景，着力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科技创新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领域重大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2022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379.39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0%；总负债348.00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4%。商业银行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30万亿元。年末不良贷款余额2.98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63%。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本行紧紧围绕集团“十四五”规划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工作，“一体两翼”协同发展，“八大金融”全面发力，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稳中向好。2022年，集团实现净利润2,375.04亿元，同比增加101.65亿元，增长4.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4.39亿元，同比增加108.80亿元，增长5.0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85%，净资产收益率(ROE)10.81%。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	变动比率
利息净收入	460,678	425,142	35,536	8.36%
非利息收入	157,331	180,417	(23,086)	(12.8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248	81,426	(9,178)	(11.27%)
营业收入	618,009	605,559	12,450	2.06%
营业支出	(333,313)	(329,428)	(3,885)	1.18%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72,311)	(170,602)	(1,709)	1.00%
资产减值损失	(103,993)	(104,220)	227	(0.22%)
营业利润	284,696	276,131	8,565	3.10%
利润总额	284,595	276,620	7,975	2.88%
所得税费用	(47,091)	(49,281)	2,190	(4.44%)
净利润	237,504	227,339	10,165	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439	216,559	10,880	5.02%

集团主要项目分季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0-12月	2022年7-9月	2022年4-6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50,191	154,564	152,136	161,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58	53,157	62,173	57,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12	53,095	62,004	57,701
经营活动收到/（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30	(186,627)	167,397	(294,137)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2022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606.78亿元，同比增加355.36亿元，增长8.36%。其中，利息收入8,822.73亿元，同比增加927.85亿元，增长11.75%；利息支出4,215.95亿元，同比增加572.49亿元，增长15.71%。

利息收入

2022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6,527.29亿元，同比增加717.29亿元，增长12.35%，主要是客户贷款规模增加带动。

投资利息收入1,659.54亿元，同比增加120.95亿元，增长7.86%，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带动。

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利息收入635.90亿元，同比增加89.61亿元，增长16.40%，主要是收益率提升带动。

利息支出

2022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3,119.36亿元，同比增加483.37亿元，增长18.34%，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加和付息率上升所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653.78亿元，同比增加64.67亿元，增长10.98%，主要是付息率上升所致。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442.81亿元，同比增加24.45亿元，增长5.84%，主要是发行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净息差

2022年，集团净息差为1.76%，同比上升1个基点，主要是在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适度下行，导致人民币贷款收益率下降的背景下，集团抓住美联储加息等有利时机，主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了息差的稳中有升。一是受益于美联储加息，积极优化外币资产结构，外币资产收益率提升。二是优化人民币资产结构，人民币客户贷款在生息资产中的占比提升，其中中国内地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在中国内地人民币客户贷款中的占比74.45%。三是坚持量价双优，加强负债成本管控，境内人民币负债成本下降。

集团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¹、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²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16,750,217	652,729	3.90%	15,173,295	581,000	3.83%	60,396	11,333	71,729
投资	5,616,331	165,954	2.95%	5,237,687	153,859	2.94%	11,132	963	12,095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	3,878,780	63,590	1.64%	3,860,706	54,629	1.42%	257	8,704	8,961
小计	26,245,328	882,273	3.36%	24,271,688	789,488	3.25%	71,785	21,000	92,785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8,854,117	311,936	1.65%	17,356,352	263,599	1.52%	22,766	25,571	48,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831,831	65,378	1.71%	3,739,854	58,911	1.58%	1,453	5,014	6,467
发行债券	1,440,787	44,281	3.07%	1,313,387	41,836	3.19%	4,064	(1,619)	2,445
小计	24,126,735	421,595	1.75%	22,409,593	364,346	1.63%	28,283	28,966	57,249
利息净收入		460,678			425,142		43,502	(7,966)	35,536
净息差			1.76%			1.75%			1Bp

注：

1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其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存拆放同业。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存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1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2 规模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的，利率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计算的，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中国内地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客户贷款						
公司贷款	7,492,173	3.86%	6,535,897	4.08%	956,276	(22)Bps
个人贷款	5,554,541	4.84%	5,243,820	4.83%	310,721	1Bp
贴现	445,560	1.80%	287,532	2.66%	158,028	(86)Bps
小计	13,492,274	4.20%	12,067,249	4.38%	1,425,025	(18)Bps
其中：						
中长期贷款	10,045,168	4.59%	9,072,085	4.73%	973,083	(14)Bps
1年以内短期贷款及其他	3,447,106	3.05%	2,995,164	3.31%	451,942	(26)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3,978,931	0.92%	3,693,355	0.82%	285,576	10Bps
公司定期存款	2,871,172	2.77%	2,614,618	2.85%	256,554	(8)Bps
个人活期存款	2,570,715	0.30%	2,387,414	0.35%	183,301	(5)Bps
个人定期存款	4,220,928	2.93%	3,671,859	3.07%	549,069	(14)Bps
其他存款	738,426	3.11%	664,564	3.22%	73,862	(11)Bps
小计	14,380,172	1.88%	13,031,810	1.90%	1,348,362	(2)Bps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客户贷款	52,880	1.88%	45,029	0.97%	7,851	91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70,372	0.27%	76,620	0.25%	(6,248)	2Bps
公司定期存款	38,048	1.19%	31,506	0.78%	6,542	41Bps
个人活期存款	27,024	0.02%	26,307	0.01%	717	1Bp
个人定期存款	15,829	0.40%	16,390	0.40%	(561)	持平
其他存款	3,146	1.68%	2,605	1.73%	541	(5)Bps
小计	154,419	0.50%	153,428	0.36%	991	14Bps

注：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非利息收入

2022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1,573.31亿元，同比减少230.86亿元，下降12.80%。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25.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22.48亿元，同比减少91.78亿元，下降11.27%，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1.69%。主要是受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偏弱影响，理财、基金等相关代理收入减少较多。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	变动比率
集团				
代理业务手续费	22,319	29,875	(7,556)	(25.29%)
银行卡手续费	12,256	12,717	(461)	(3.6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994	15,371	623	4.05%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1,368	11,868	(500)	(4.21%)
顾问和咨询费	5,651	4,576	1,075	23.49%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788	5,520	268	4.86%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844	6,400	444	6.94%
其他	6,882	8,126	(1,244)	(15.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102	94,453	(7,351)	(7.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54)	(13,027)	(1,827)	14.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248	81,426	(9,178)	(11.27%)
中国内地				
代理业务手续费	17,702	22,869	(5,167)	(22.59%)
银行卡手续费	10,078	10,490	(412)	(3.9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370	13,799	571	4.14%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5,400	5,733	(333)	(5.81%)
顾问和咨询费	4,780	4,466	314	7.03%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520	5,307	213	4.01%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194	6,232	(38)	(0.61%)
其他	5,435	8,031	(2,596)	(32.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479	76,927	(7,448)	(9.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72)	(12,587)	1,815	(14.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707	64,340	(5,633)	(8.76%)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850.83亿元，同比减少139.08亿元，下降14.05%。主要是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6，37，38，39。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	变动比率
投资收益	24,104	23,835	269	1.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24)	12,717	(23,241)	(182.76%)
汇兑收益	9,079	3,968	5,111	128.81%
其他业务收入	62,424	58,471	3,953	6.76%
合计	85,083	98,991	(13,908)	(14.05%)

营业支出

本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持续优化费用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资源倾斜，严格控制一般性费用开支，促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率。2022年，集团营业支出3,333.13亿元，同比增加38.85亿元，增长1.18%。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7.88%。

集团营业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6,135	5,715	420	7.35%
业务及管理费	172,311	170,602	1,709	1.00%
资产减值损失	103,993	104,220	(227)	(0.22%)
其他业务成本	50,874	48,891	1,983	4.06%
合计	333,313	329,428	3,885	1.18%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严格控制行政费用开支，进一步增加科技创新投入，加大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资源支持力度。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723.11亿元，同比增加17.09亿元，增长1.00%。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1。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严格执行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保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2022年，集团资产减值损失1,039.93亿元，同比减少2.27亿元，下降0.22%。贷款质量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见“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和会计报表注释七、6，16和十一、2。

所得税费用

2022年，集团所得税费用470.91亿元，同比减少21.90亿元，下降4.44%。实际税率16.55%。集团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之间的调节过程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4。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本行坚持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适时主动调整业务策略，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负债保持平稳增长。2022年末，集团资产总计289,138.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914.49亿元，增长8.20%。集团负债合计263,462.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744.31亿元，增长8.10%。

集团财务状况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净额	17,117,566	59.20%	15,322,484	57.34%
投资	6,445,743	22.29%	6,164,671	23.07%
存放中央银行	2,313,859	8.00%	2,228,726	8.34%
存放同业	1,595,941	5.52%	1,337,483	5.01%
其他资产	1,440,748	4.99%	1,669,044	6.24%
资产总计	28,913,857	100.00%	26,722,408	100.00%
负债				
客户存款	20,201,825	76.68%	18,142,887	74.44%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3,484,622	13.23%	3,948,691	16.20%
其他借入资金	1,565,840	5.94%	1,415,032	5.81%
其他负债	1,093,999	4.15%	865,245	3.55%
负债合计	26,346,286	100.00%	24,371,855	100.00%

注：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客户贷款

本行切实担当国有大行责任，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贷款总量实现较好增长。深入贯彻实施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信贷结构持续优化。2022年末集团客户贷款总额175,543.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417.48亿元，增长11.72%。其中，人民币贷款总额143,434.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847.69亿元，增长12.42%。外币贷款总额折合4,610.31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22.78亿美元，下降0.49%。见会计报表注释七、6。

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2022年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4,372.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67.00亿元；不良重组贷款总额为284.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2.04亿元。

按地区划分的客户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8,523,463	48.55%	7,161,416	45.58%
各外币折人民币	295,121	1.68%	329,463	2.10%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2,280,239	13.00%	2,090,365	13.30%
小计	11,098,823	63.23%	9,581,244	60.98%
个人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5,681,110	32.36%	5,461,645	34.76%
各外币折人民币	1,089	0.01%	735	0.00%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726,327	4.14%	631,370	4.02%
小计	6,408,526	36.51%	6,093,750	38.78%
应计利息	46,973	0.26%	37,580	0.24%
客户贷款总额	17,554,322	100.00%	15,712,574	100.00%

投资

本行密切跟踪国内外金融市场动态，合理把握投资时机，动态调整组合结构。2022年末集团投资总额64,457.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10.72亿元，增长4.56%。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50,061.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92.13亿元，增长4.80%。外币投资总额折合2,067.07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109.59亿美元，下降5.03%。

集团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1,960	8.87%	561,642	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468,375	38.30%	2,389,830	38.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405,408	52.83%	3,213,199	52.12%
合计	6,445,743	100.00%	6,164,671	100.00%

按发行人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3,382,602	52.48%	3,183,332	51.6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68,182	2.61%	164,741	2.67%
政策性银行	609,877	9.46%	532,783	8.64%
金融机构	411,966	6.39%	505,577	8.21%
公司	249,773	3.88%	269,345	4.37%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2.36%	152,433	2.47%
小计	4,974,833	77.18%	4,808,211	78.00%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685,784	10.64%	646,221	10.4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24,637	1.93%	100,072	1.62%
金融机构	207,957	3.23%	158,740	2.58%
公司	132,781	2.06%	147,209	2.39%
小计	1,151,159	17.86%	1,052,242	17.07%
权益工具及其他	319,751	4.96%	304,218	4.93%
合计	6,445,743	100.00%	6,164,671	100.00%

注：权益工具及其他包含应计利息。

按货币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5,006,109	77.67%	4,776,896	77.49%
美元	843,124	13.08%	801,236	13.00%
港币	295,544	4.59%	260,080	4.22%
其他	300,966	4.66%	326,459	5.29%
合计	6,445,743	100.00%	6,164,671	100.00%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627	3.48%	2029-01-08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176	3.65%	2029-05-21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940	4.98%	2025-01-12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200	2.82%	2027-06-17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657	4.88%	2028-02-09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650	4.39%	2027-09-08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730	4.73%	2025-04-02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145	3.75%	2029-01-25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308	4.04%	2027-04-10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981	3.74%	2029-07-12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客户存款

本行坚持存款量价双优，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场景建设，有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做大做强客户金融资产。积极拓展代发薪、现金管理、绑定快捷支付、社保卡等存款重点业务，境内人民币存款增量创历史新高。加大活期存款吸收力度，有序压降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成本较高产品规模，人民币存款成本稳中有降，发展质量持续提升。2022年末，集团客户存款总额202,018.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589.38亿元，增长11.35%。其中，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158,794.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312.14亿元，增长12.24%。外币客户存款总额折合6,206.23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59.23亿美元，下降0.95%。

集团以及中国内地客户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5,370,057	26.58%	5,275,514	29.08%
定期存款	4,462,328	22.09%	3,968,527	21.87%
结构性存款	328,602	1.63%	351,445	1.94%
小计	10,160,987	50.30%	9,595,486	52.89%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3,757,373	18.60%	3,487,433	19.22%
定期存款	5,384,034	26.65%	4,299,050	23.70%
结构性存款	255,289	1.26%	300,628	1.66%
小计	9,396,696	46.51%	8,087,111	44.58%
发行存款证	290,082	1.44%	160,419	0.88%
其他	354,060	1.75%	299,871	1.65%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0,201,825	100.00%	18,142,887	100.00%
中国内地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4,614,933	27.88%	4,482,516	30.06%
定期存款	3,246,549	19.62%	2,892,996	19.40%
结构性存款	299,839	1.81%	320,078	2.15%
小计	8,161,321	49.31%	7,695,590	51.61%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3,097,561	18.72%	2,711,693	18.19%
定期存款	4,713,810	28.48%	3,920,101	26.29%
结构性存款	246,813	1.49%	297,935	2.00%
小计	8,058,184	48.69%	6,929,729	46.48%
其他	331,027	2.00%	285,430	1.91%
合计	16,550,532	100.00%	14,910,749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含应付利息。

按地区划分的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7,532,878	37.29%	6,949,089	38.30%
各外币折人民币	628,443	3.11%	746,501	4.1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1,999,666	9.90%	1,899,896	10.47%
小计	10,160,987	50.30%	9,595,486	52.89%
个人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7,752,565	38.38%	6,635,794	36.58%
各外币折人民币	305,619	1.51%	293,935	1.6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1,338,512	6.62%	1,157,382	6.38%
小计	9,396,696	46.51%	8,087,111	44.58%
发行存款证	290,082	1.44%	160,419	0.88%
其他	354,060	1.75%	299,871	1.65%
客户存款总额	20,201,825	100.00%	18,142,887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含应付利息。

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5,879,434	78.60%	14,148,220	77.98%
美元	2,028,393	10.04%	1,765,005	9.73%
港币	1,360,104	6.73%	1,311,343	7.23%
其他	933,894	4.63%	918,319	5.06%
合计	20,201,825	100.00%	18,142,887	100.00%

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积极落实负债质量管理监管要求，持续完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使其与自身负债业务发展相适应，根据经营战略、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等因素，对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实施有效管理，负债质量相关指标均满足内外部管理要求。通过加大客户存款拓展力度，加强内外部定价管理，强化市场化融资能力，合理控制负债业务期限、币种等方面的错配程度，提升本行负债质量管理水平，实现集团负债业务稳健发展。

所有者权益

2022年末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25,675.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70.18亿元，增长9.23%。主要影响因素有：(1)2022年，集团实现净利润2,375.0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4.39亿元。(2)本行积极稳妥推进外部资本补充工作，成功发行5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650.60亿元。(4)本行派发优先股股息51.87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82.33亿元。见会计报表之“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

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权益性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及其他商品衍生工具等。有关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

集团或有事项及承诺包括法律诉讼及仲裁、抵质押资产、接受的抵质押物、资本性承诺、经营租赁、国债兑付承诺、信用承诺和证券承销承诺等。或有事项及承诺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九。

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末，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0,914.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58.35亿元。

2022年，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13.37亿元，上年为净流入8,432.58亿元。主要是同业存入当年为净减少、上年为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222.42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3,733.19亿元。主要是处置/到期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530.47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212.97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分部信息

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集团三大地区的利润贡献及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集团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净收入	401,927	375,906	40,069	34,053	18,385	15,183	297	-	460,678	425,142
非利息收入	82,617	104,760	70,462	73,184	6,944	5,021	(2,692)	(2,548)	157,331	180,41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707	64,340	10,489	14,480	4,278	3,959	(1,226)	(1,353)	72,248	81,426
营业支出	(254,283)	(262,338)	(70,844)	(61,607)	(10,676)	(8,089)	2,490	2,606	(333,313)	(329,428)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89,983)	(99,622)	(11,360)	(4,317)	(2,650)	(281)	-	-	(103,993)	(104,220)
利润总额	230,644	218,529	39,156	45,845	14,700	12,188	95	58	284,595	276,620
于年底										
资产	23,377,604	21,491,846	4,969,602	4,625,924	2,347,203	2,292,838	(1,780,552)	(1,688,200)	28,913,857	26,722,408
负债	21,330,202	19,607,634	4,524,959	4,230,215	2,271,615	2,222,113	(1,780,490)	(1,688,107)	26,346,286	24,371,855

2022年末，中国内地资产总额³233,776.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857.58亿元，增长8.77%，占集团资产总额的76.16%。2022年，实现利润总额2,306.44亿元，同比增加121.15亿元，增长5.54%，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81.07%。

2022年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产总额49,696.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36.78亿元，增长7.43%，占集团资产总额的16.19%。2022年，实现利润总额391.56亿元，同比减少66.89亿元，下降14.59%，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13.76%。

2022年末，其他国家和地区资产总额23,472.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43.65亿元，增长2.37%，占集团资产总额的7.65%。2022年，实现利润总额147.00亿元，同比增加25.12亿元，增长20.61%，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5.17%。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558,737	90.41%	527,473	87.11%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223,175	36.11%	203,438	33.60%
个人金融业务	245,322	39.70%	216,183	35.70%
资金业务	90,240	14.60%	107,852	17.81%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43,000	6.96%	45,260	7.47%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16,272	2.63%	32,826	5.42%
合计	618,009	100.00%	605,559	100.00%

集团地区分部、业务分部的其他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八。

³ 分部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以及在集团中的占比均为抵销前数据。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持续对其进行后续评估。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和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本行面临的经营环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会计报表注释四、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拆放同业	12,333	-	12,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57,320	356,462	858
权益工具	112,217	102,268	9,949
基金及其他	102,423	102,912	(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	587,256	355,600	231,6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441,174	2,363,078	78,096
权益工具及其他	27,201	26,752	449
衍生金融资产	152,033	95,799	56,234
衍生金融负债	(135,838)	(89,151)	(46,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	(162)	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客户存款	(36,701)	(31,311)	(5,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行债券	(2,080)	(317)	(1,7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868)	(12,458)	(41,410)

本行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监管指引》、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并借鉴国际同业在估值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政策》，以规范本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的主要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5。

其他财务信息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所有者权益与净利润没有差异，相关说明见会计报表补充信息一。

业务回顾

战略推进总览

2022年，本行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助力稳住经济大盘中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战略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和本源，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推动“八大金融”向纵深发展。发挥“一体两翼”特色优势，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迎接数字时代，深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移动通信等科技运用，加快数字化转型。坚持底线思维，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筑牢风险防线，化解风险挑战，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

一年来，科技、绿色、普惠、跨境、消费、财富、供应链、县域“八大金融”亮点纷呈，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

科技金融

本行主动融入科技强国建设，将科技金融作为集团“八大金融”战略之首，致力于成为科技金融的全要素整合者、全链条创新者、全周期服务者，争做新发展阶段科技金融领军银行。

- ◇ **加大综合支持力度。**科技金融服务对象从成熟期客群向初创期和成长期客群转变，产品供给从银行信贷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变，风险体系从传统模式向适应科技创新转变。2022年末，对科技金融领域提供综合金融支持约1.45万亿元，其中授信⁴支持超过1万亿元，授信客户近5万户，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租赁等资本投入支持超过1,200亿元，承销、资管等非资本投入支持超过3,300亿元。科技金融特色网点数量增至184个。
- ◇ **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做深做细高科技行业研究，明确科技金融重点客群。创新授信业务模式，实施差异化风险管理体系，提升科技企业融资体验。开发专属评价模型，健全风险评估方法。打造科技创新特色产品，面向科技企业提供选择权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特色产品与服务。构建综合金融产品谱系，推出科技金融信息平台，促进商行投行高质量业务联动，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 ◇ **持续深化银政合作。**深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简称“科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各项战略合作，与科技部火炬中心联合发布《科技金融“一体两翼”助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在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化“专精特新”服务体系、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助力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绿色金融

作为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的签署机构，本行秉承“融通世界 造福社会”使命，坚定支持可持续发展，以金融力量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紧扣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绿色发展战略，认真贯彻银保监会《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以“绿色金融服务首选银行”为目标，优化绿色金融治理架构，完善对绿色金融业务的支持措施，实现绿色金融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⁴ 统计口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 ◇ **绿色信贷快速增长。**2022年末，中国内地绿色信贷余额⁵折合人民币19,872亿元，同比增长41.08%。积极参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杆性绿色项目，支持全球最大规模已运行海上风电场等项目，位列彭博“全球绿色贷款”和“全球可持续挂钩贷款”排行榜中资银行第一。
- ◇ **绿色债券市场领先。**创新发行全球首笔基于《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的绿色债券、全球金融机构首笔以美元计价的生物多样性主题绿色债券。2022年，境内外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折合人民币877亿元，位列中资银行第一。承销境内、境外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2,595.29亿元人民币、289.85亿美元，位列彭博“全球离岸绿色债券”排行榜中资银行第一。位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2022年度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第一。
- ◇ **绿色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打造“中银绿色+”全球品牌，推出5大类35项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覆盖绿色贷款、绿色普惠金融、绿色贸易金融、绿色债券投资、绿色流动性管理等多个方面。推出碳减排票据再贴现、碳排放权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资金结算等服务；推出“绿色信农贷”“惠如愿·碳惠E贷”“惠如愿·高原特色畜牧贷”等绿色普惠产品；推出个人绿色账户，发行单位绿色存款产品；成功牵头筹组境内银团贷款市场中资银行牵头的首笔环境、社会、治理（ESG）可持续挂钩银团贷款；打通商业银行和综合经营公司联动渠道，积极发展绿色基金、绿色理财、绿色租赁、绿色保险、绿色供应链金融、绿色托管、绿色股权投资等产品与服务，多角度满足客户低碳转型金融需求。
- ◇ **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交流合作。**积极参与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B）框架审验、中国披露指南编写等工作；积极履行“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工作组共同主席职责；作为首批加入国际金融论坛（IFF）绿色金融工作组的唯一中资商业银行，参与《中美绿色金融白皮书》编写工作；参与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标准化组织可持续金融技术委员会对口工作组（ISO/TC322）、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的相关标准制定及讨论工作；当选为“可持续市场倡议”中国理事会副主席单位；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二阶段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COP27）相关活动。积极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组织的一系列标准制定工作，逐步从绿色金融的参与者转变为标准的引领者。
- ◇ **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印发《中国银行绿色金融人才工程方案》，建立3个层次6个方向共计1万人的“十四五”绿色金融人才培养体系。针对业务发展、ESG风险管理、绿色运营等主题，举办面向不同层级的绿色金融政策解读培训班、产品专题培训班和综合经营公司绿色专题人才培训班。形成包含8个主题、80余门课程的在线培训体系，累计超过75万人次观看学习。多措并举激励员工提升绿色金融的能力与成绩，培育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出台《绿色金融示范机构评价办法》和《特色网点建设方案》，评选多家分支机构为示范机构，建成157家特色网点，多层次推动境内机构提升绿色金融各领域的竞争力。发布《中国银行员工绿色行动倡议》和《中国银行绿色行动指南》，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积极创办绿色金融、ESG等主题刊物，沟通交流行业最新动态。

⁵ 绿色信贷统计口径为银保监会口径。

普惠金融

本行坚持金融惠民理念，聚焦小微客户金融需求，不断推进产品服务创新，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 ◇ **普惠服务质效持续提升。**2022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⁶规模再创新高，贷款余额12,28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9.34%，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贷款客户约75万户，比上年末增长近13万户。全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3.81%，进一步让利实体经济。服务渠道进一步完善，千余家普惠金融特色网点完成验收。
- ◇ **数字普惠转型不断加速。**加强多元数据整合应用，推进“惠担贷”“E抵贷”“商E贷”等线上产品投产，逐步完善涵盖信用、抵押、质押、保证的普惠线上产品体系，助力线上贷款实现跨越式增长。加快推进系统升级，科技赋能信贷工厂业务模式，进一步提升业务处理效率。推出普惠金融“惠如愿”APP，拓展数字化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融资申请、商业资讯、商机对接等综合服务，构建普惠金融智能化服务生态。
- ◇ **助企纾困举措有效实施。**推出“千岗万家”行动计划，建立稳岗保供促就业长效机制，出台“惠岗贷”服务方案，与主管部门共同设立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助力稳就业、保民生。携手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开展“助微计划”，围绕助小微、振乡村、兴科创、促就业等主题，赋能小微企业发展。开展餐饮、文旅等重点行业纾困“知惠行”活动，依托“知惠贷”等产品，为1,100余家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超75亿元。积极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推广续贷产品服务。

（有关普惠金融的详细信息，详见“普惠金融业务”部分。）

跨境金融

本行充分发挥全球化和综合化优势，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稳外贸稳外资，进一步筑牢跨境金融特色优势，持续巩固并强化中国银行“跨境领先银行”市场品牌。

- ◇ **巩固核心产品竞争力。**国际结算、跨境人民币结算、结售汇、欧非及美洲地区银团贷款、亚太地区（除日本）银团贷款、中资离岸债券承销、熊猫债承销等核心产品市场份额保持领先。跨境理财通签约客户规模及资金汇划量保持同业第一，截至2022年末，签约客户数市场份额超60%，跨境资金汇划市场份额超50%。持续为香港居民提供见证开立内地个人账户服务（简称“开户易”），在广东试点澳门居民见证开户业务，成为境内首批在港澳两地同时开办“开户易”的银行，截至2022年末累计开户20.8万户。
- ◇ **强化稳外贸金融服务。**为进出口贸易企业提供涵盖本外币、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跨境结算服务，集团和境内机构国际结算量分别达7.7万亿美元和3.4万亿美元，均实现较快增长，市场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全年直接投放进出口贸易融资超过5,500亿元，增速超过15%。全年为外贸新业态客户提供跨境收付款超2,800亿元，增速达85%。继续为国家级贸易展会提供高质量服务，以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助力贸易与投资对接；组织开展“百场万企”活动，支持贸易高质量发展，在全国30余个地区组织举办150场活动，直接服务对接超过3.3万家外贸企业。
- ◇ **加快推动数字化创新。**业内独家支持外币现钞自助兑换数字人民币，实现授权外币代兑酒店的系统联网和统一操作管理。其中，支持数字人民币兑换功能的自助兑换机作为金融系统唯一参展实物亮相“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互动展区。全面推进

6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号）执行。

跨境场景建设，2022年末，“中银跨境GO”APP注册用户突破600万户，新获客占比超20%。

- ◇ **有序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加快推进产品创新，完成“货币桥”项目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阿联酋及泰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跨境交易试点首发；持续拓展以人民币跨境使用为基础的本币结算合作，完成首笔人民币与阿根廷比索的直接汇兑，积极扩大中国—印尼本币结算覆盖面；继续发布人民币国际化白皮书和跨境人民币指数、离岸人民币指数，为全球客户了解和使用人民币提供专业支持。集团和境内机构分别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31.14万亿元⁷和10.39万亿元，增幅分别达26.1%和23.6%，市场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

消费金融

本行坚持多措并举助力稳房市、扩内需、防风险，消费金融贷款规模平稳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数字化转型步伐不断加快，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 ◇ **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积极配合各地政府推进“保交楼”工作，持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降低购房者融资成本。
- ◇ **推动非房消费贷款扩面增量。**抢抓市场机遇窗口，打造高效便捷的消费贷款产品体系，扩大客群覆盖范围。优化定价体系，有效降低客户融资成本。2022年末，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人民币消费贷款增速市场领先，信用卡分期交易额增速跑赢大市，市场份额均稳步提升。中银消费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增长，综合竞争力保持在行业头部。

财富金融

本行积极践行国家“共同富裕”战略要求，发挥财富金融服务个人客户前沿窗口作用，升级财富金融核心竞争力。

- ◇ **聚焦平台化配置化。**强化买方思维，打造“全集团+全市场”财富管理开放平台，升级“中行甄选”专区，形成更有竞争力的优选产品池，强化配置型产品销售，优化线上资产配置相关功能，提升资产配置服务能力。2022年末，合作的理财公司达10家，代理销售的个人客户理财产品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3.33%，中高端客户数增幅创新高。
- ◇ **聚焦专业化数字化。**坚持专业导向，完善涵盖理财经理、私人银行家与投资顾问在内的差异化队伍服务体系，完善投资策略资讯服务体系，连续5年发布《中国银行个人金融全球资产配置白皮书》，近3年策略组合累计收益率跑赢基准。强化数字工具赋能，落地“智惠达2.0”数字化营销体系，建立以手机银行“财富号”为主要载体的线上社区运营品牌，实现“售前一售中一售后”全覆盖的客户全旅程陪伴，2022年末，已有涵盖基金、保险、券商、理财等类别的31家合作金融机构入驻。
- ◇ **聚焦全球化综合化。**发挥“一体两翼”布局优势，创新推出“企业家办公室”服务，持续优化全方位、全周期、全球一体化的专业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亚太私行平台建设，强化商投行协同，持续提升高净值客群综合金融服务能力。2022年末，私人银行客户数达15.96万人，家族信托客户数比上年末增长105.60%。

⁷ 含中银香港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供应链金融

本行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和发展方向，充分发挥供应链金融服务优势，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引金融活水稳链纾困，助力“保链、稳链”，为稳经济大盘注入源源不断动力。

- ◇ **助力保链稳链，供应链金融信贷投放再创新高。**2022年，境内机构累计为供应链核心企业提供约2.5万亿元的流动性支持、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约2.2万亿元的表内外贸易融资信贷支持，分别比上年增长14%和31%。
- ◇ **综合优势突出，“中银智链”服务能力日臻完备。**依托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搭建“票、证、融、贷、债、险、租”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与解决方案体系，更好地满足客户综合化金融需求。
- ◇ **发布“中银智链”全新子链，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增加中银智链“冷链物流链、绿色链、航空链和家电链”等子链，为国家战略及关键领域相关产业畅通运行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保障。

县域金融

本行聚焦国家粮食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县域乡村特色产业、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等重要领域，逐步构建数字化、场景化、特色化、平台化、智能化、精细化的“六化”业务模式，以金融力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

- ◇ **业务实现稳健发展。**2022年末县域机构贷款余额27,578亿元，脱贫地区机构贷款余额4,123亿元，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机构贷款余额250亿元，增速均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
- ◇ **服务渠道逐步完善。**机构网点覆盖1,178个县域（不含市辖区），县域覆盖率63.13%。建成550余家乡村振兴特色网点。加大手机银行在县域的推广力度，投产“美好乡村版”手机银行。
- ◇ **产品服务加快创新。**深化涉农领域行业研究，加快场景化、线上化、特色化产品服务创新。推出“种业贷”“农机贷”等重点领域服务方案，投产“棉花贷”“助农快贷”等区域特色线上产品，“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项目荣获“2022年度‘科创中国’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创新成果”。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八大金融”全面发力，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主体作用更加凸显。2022年，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734.32亿元，同比增加45.85亿元，增长0.98%。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189,984	40.13%	176,492	37.64%
个人金融业务	226,992	47.95%	198,911	42.43%
资金业务	59,713	12.61%	83,328	17.77%
其他	(3,257)	(0.69%)	10,116	2.16%
合计	473,432	100.00%	468,847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普惠及绿色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助力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积极拓展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产业核心客群，助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以金融力量加快推进京津冀及雄安新区、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重点区域协同发展，助力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客户需求和体验为中心，实施差异化精准营销，加快发展全量客户金融资产(AUM)。优化全量客户融资(FPA)管理，发挥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为客户提供涵盖“投、贷、债、股、险、租”等全产品线的一体化服务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顺利实施数字人民币冬奥会试点，通过绿色施工、低碳运营及碳配额抵消等措施实现冬奥会金融服务碳中和，取得“零感染、零事故、零差错、零投诉”的佳绩，以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助力冬奥会成功举办。2022年，中国内地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99.84亿元，同比增加134.92亿元，增长7.60%。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构建完善的客户分层营销管理体系，持续夯实发展基础。聚焦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提升跨界服务和综合营销意识，做大全量客户金融资产。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打通国内结算与国际结算业务产品通道，做大收付结算业务流量，提高资金留存能力，推动存款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2022年末，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人民币公司存款75,327.1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837.89亿元，增长8.40%，日均存款份额持续提升；外币公司存款折合902.34亿美元，市场份额稳居同业首位。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主动践行大行责任担当，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战略，优化贷款结构，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助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投放，积极推动服务重点从传统行业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转变。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京津冀及雄安新区产业升级转移、城市群建设；加大对长三角地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等领域的投入；抢抓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金融、产业金融、跨境金融等机遇；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现代农牧业、新型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互联、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因地施策加快发展；继续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金融互联互通，大力支持消费新业态发展；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和智慧海南建设，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首选银行。服务扩大内需战略，加

加大对消费的支持力度，把握消费升级新趋势，加快场景生态建设。服务人民共同富裕，持续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实现线上产品突破。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现代化农业发展。服务生态文明战略，加大绿色金融推进力度，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打造中银绿色金融品牌。用好各项再贷款工具，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助力稳增长。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做好“一带一路”金融服务，加强“走出去”与境外经贸合作。2022年末，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人民币公司贷款84,756.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520.24亿元，增长18.98%，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外币公司贷款折合423.74亿美元，市场份额保持同业第一。其中，科技金融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绿色信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上年末增长分别为14%、115%、41%、39%。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继续深化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全方位合作，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客户覆盖率保持市场领先。与全球近1,200家机构保持代理行关系，为112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客户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1,438户，保持国内同业领先。推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与583家境内外金融机构建立间接参与行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第一。合格境外投资者(QFI)托管服务和境外央行类机构代理服务的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居同业前列，代理境外机构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债券托管量全市场排名第一。成为首批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结算银行，作为沪市B转H独家结算银行，成功服务首单业务落地；配合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国内首单自贸区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及募集资金划付，成功投产上海清算所现货清算通业务，成为首家实现全线上化签约功能的银行；成功获批广州期货交易所首批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荣膺《期货日报》“最佳银期合作创新开拓奖”，金融要素市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深化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等多边机构合作，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和牵头簿记管理人分别协助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新开发银行发行熊猫债，成功营销新开发银行落地境内首单超主权机构保险业务。2022年末，本行金融机构外币存款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第三方存管资金量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守正创新，推动交易银行业务稳健发展，持续提升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及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互利工作质效。

巩固对外经贸金融服务主渠道地位，助力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发布《中国银行支持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做好跨周期调节稳外贸行动方案》和《抢抓RCEP自贸区新机遇 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行动方案》等系列行动方案，不断强化“稳外贸”金融支持。跨境担保、跨境现金管理领先优势持续巩固。加强外贸新业态产品创新，成功对接多家全球头部跨境电商支付机构。

积极优化产品服务体系，推动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优化“全球现金管理平台+”产品体系建设，抢抓央企司库建设机遇，实现大型客户服务覆盖与能力迈上新台阶；制定现金管理十大行业专属解决方案，支持现金管理业务场景化、标准化、批量化拓展。积极贯彻落实金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要求，稳妥有序开展保函置换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业务。主动参与中国人民银行账户制度改革，获批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首批试点资格。

加快推进交易银行业务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效能充分彰显。供应链融资线上化转型完成里程碑目标，年内陆续投产“融易信”“融E达”“线上国内保理”“线上出口保理”等全流程线上化供应链融资产品，核心产品实现全面线上化服务。推出“中银跨境汇款

直通车”拳头产品，为客户提供SWIFT跨境汇入汇款秒级自动入账服务，直入账金额近千亿美元。快速迭代中银智管系统功能，建成九大监管功能模块及线上线下全渠道服务体系，面向重点客群及核心场景升级，推出“安心建、专款保、交易信”等中银智管产品解决方案，资金监管规模较快增长。投产中央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优化询证函系统功能。

荣获《环球贸易金融》“亚太地区最佳贸易金融银行”、上海票据交易所“优秀跨境贸易融资交易机构”和第12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金贸奖）“最佳现金管理银行”等奖项，彰显交易银行领域专业优势。

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全面贯彻国家稳经济大盘决策部署和监管机构工作要求，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大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实现普惠金融量增、面扩、价降、质提，在困难和挑战中将普惠金融“十四五”规划向纵深推进。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持续优化普惠金融供给。创新产品服务，逐步构建“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场景生态为支撑、全球互联为方向、综合服务为特色”的现代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加速数字技术应用，升级推出“I·SMART—中银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着力提升服务质效，切实做到场景产品更丰富、特色服务更多元、客户体验更便捷、风险防控更智能、科技运营更高效。提升“惠如愿”品牌影响，推出“惠如愿”APP，组织开展“惠聚你我”“专精特新普惠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系列营销宣传活动，通过多方渠道提高客户触达率，4个案例入选“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2022)”。

强化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服务国家战略大局。强化科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推出专属信贷产品，为超过1.8万家“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授信支持。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发展，作为唯一战略合作伙伴，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举办“2022年度知识产权年会”，联合发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指数”。落实稳外资稳外贸，推出“小微外贸荟”经营解决方案。深化跨境撮合机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截至2022年末累计举办101场企业对接活动，为来自全球126个国家和地区的5万余家企业提供“融资+融智”金融增值服务。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推出“惠新共富”服务方案，落地支持新市民十条措施，在500余家网点打造“新市民服务港湾”。

养老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围绕国家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发展完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提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薪酬福利计划等系列产品。不断丰富普惠养老等场景建设，推进养老金融业务战略布局，全面支持银发经济发展。2022年末，养老金受托资金规模1,702.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6.98亿元，增长20.27%；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数389.87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2.28万户，增长6.06%；养老金托管运营资金9,066.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31.00亿元，增长15.71%；服务企业年金客户超过1.72万家。

公司金融数字化转型

本行持续完善公司金融客户全球服务平台功能，持续丰富数据基础，加快全球推广应用，研发多场景下拓客营销线索，构建统一的数据分析基础能力。支持对公客户分条线差异化管理，提升机构穿透式精细化管理能力。智慧赋能绿色金融发展，投产绿色金融管理系统一期，支持智能识别及环境效益精准测算。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客户为本、专业为要、创新为擎，持续打造以财富金融为主体、跨境金融和消费金融为特色、重点区域为突破的零售银行。通过锚定战略目标、强化科技引领、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服务，全力推动个人金融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2022年，中国银行内地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69.92亿元，同比增加280.81亿元，增长14.12%。

账户管理业务

本行坚持“金融为民”理念，打造“新市民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上线手机银行新市民金融服务专区，在深圳试点发行新市民主题借记卡。创新推出简易开户服务，切实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开户问题。全方位保障冬奥会个人金融服务，推出冬奥主题个人年度账单。推动个人养老金业务体系建设，优化系统功能、丰富产品供给，为个人养老金制度参加人提供全流程的优质金融服务。建立个人银行账户服务长效机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打造普惠、便民的优质账户管理服务，持续减费让利，自2022年2月1日起取消个人借记卡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荣获《中国经营报》“2022卓越竞争力零售业务银行奖”奖项。

财富金融业务

本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扎实推动财富金融业务扩面提质。2022年末，集团个人全量客户金融资产规模近13万亿元，中高端客户数增幅创新高。持续打造“全集团+全市场”财富金融平台，扩大具有竞争力的优选产品池，储备养老金融产品，积极准入并代销创新型公募基金产品，抢抓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转型的红利期，截至2022年末，合作的理财公司达10家，代理销售的个人客户理财产品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3.33%。建立以手机银行“财富号”为主要载体的线上社区运营品牌，持续优化内容运营与交互体验，更精准、更专业、更普惠地开展线上化财富管理业务运营，2022年末，已有涵盖基金、保险、券商、理财等类别的31家合作金融机构入驻。强化配置型产品销售，优化线上资产配置相关功能，提升资产配置服务能力。坚持专业引领，连续5年发布《中国银行个人金融全球资产配置白皮书》，形成覆盖全时间频谱及全资产类别的“中银投策”全球投顾资讯服务体系。截至2022年末，本行在中国内地已设立理财中心8,226家、财富管理中心1,087家。荣获《第一财经》“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中国证券报》“银行理财销售金牛奖”等奖项。

消费金融业务

本行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住房贷款业务平稳增长，非房消费贷款业务提速发展。大力支持首套和改善型住房贷款需求，降低购房者融资成本，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加快产品推广和创新升级，打造高效便捷的消费贷款产品体系，瞄准新市民、涉农等客群推出特色产品服务，推动非房消费贷款扩面增量，助力促消费扩内需。支持疫情防控，积极贯彻国家政策要求，面向疫情受困群体提供延期还款工具，面向学生群体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延期还款政策。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及场景融合，“中银E贷”等线上产品加速发展。2022年末，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人民币个人贷款56,811.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94.65亿元，增长4.02%。

持续发力传统场景服务，围绕三大产品体系，为居民场景消费提供优质金融产品选择与服务保障。巩固和扩大汽车分期特色优势，依托公私联动，持续推动渠道潜能挖掘；蓄势家装场景，加强区域优质家装企业拓展力度，稳妥发展家装分期；强化中银E分期目标客群精准营销，全面升级打造以数字化服务为特色口碑的“家庭消费备用金”服务，满足客户多元理性消费需求。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坚持“集团办私行”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使命，不断创新延展私行产品服务，推动私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发布中国银行私人银行新品牌标识，倡导财富价值管理服务理念。完善投资策略资讯服务体系，打造资产配置平台，上线公益类私行代销产品线。深耕家族信托业务，家族信托客户数比上年末增长105.60%，保险金信托规模快速增长，全市场首家落地积分捐赠设立慈善信托。创新推出“企业家办公室”服务，汇聚集团之力打造顶级私人银行服务，通过全方位、全周期、全球一体化的专业服务平台，助力企业家成就个人、家庭、企业和社会责任的长期发展愿景。亚太私行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全球一体化服务优势不断巩固。加快培养和充实专业人才队伍，不断完善渠道布局，已在中国内地设立私行中心172家。2022年末集团私人银行客户数达15.96万人，金融资产规模达2.42万亿元。2022年，本行荣获《环球金融》“中国之星|最佳私人银行”“最佳私人银行-企业家银行”、《亚洲私人银行家》“最佳私人银行-国有银行组”“最佳私人银行-资产配置服务与研究”“最佳私人银行-企业家客户服务”、《财富管理》“金臻奖|最佳中国私人银行-最佳风险管理奖”、《亚洲货币》“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国有银行奖”、《银行家》“十佳数字财富管理创新奖”“十佳家族信托管理创新奖”、《中国基金报》“中国私募基金2022英华奖-最佳私募销售银行”、《21世纪经济报道》“金贝奖|卓越私人银行”、《华尔街见闻》“年度卓越私人银行奖”等奖项。

个人外汇业务

本行持续在跨境金融领域精耕细作，不断推动传统外汇业务服务流程的线上化、数字化转型，巩固跨境金融领先优势。个人存取款业务覆盖币种达25种，个人外币现钞兑换币种达39种，保持同业领先地位。满足差异化客群需求，针对留学、外派客群，持续优化和推广线上留学购汇汇款、外派员工薪酬结汇功能；针对旅游客群，拓宽外币现钞预约服务渠道，支持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多渠道预约，并已融入超过20家第三方平台，服务范围覆盖境内主要城市；针对来华客群，借助冬奥契机，业内独家推出支持外币现钞自助兑换数字人民币的自助兑换机，作为金融系统唯一参展实物亮相“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互动展区。冬奥期间提供平稳有序的个人外汇业务服务保障，为冬奥短期来华人士开辟外汇业务“绿色通道”，改善来华人员小额支付体验，实现授权外币代兑酒店的系统联网和统一操作管理，有力提升我行“双奥银行”品牌形象。

银行卡业务

本行稳步推进银行卡业务数字化转型，拓宽服务场景，着力提升特色场景服务能力和品牌竞争力。深度融入集团战略场景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优化实体社保卡服务，持续宣传推介电子社保卡，打造社保线上线上融合服务模式，截至2022年末，累计发行实体社保卡11,945.54万张、签发电子社保卡1,836.36万张。完善中银E分期线上服务功能，推广场景移动外拓PAD，全面提升离行驻店服务能力。中国银行缤纷生活App（云闪付版）正式上线，成为首家接入中国银联云闪付网络支付平台的国有大行。新版App集成银联二维码支付、线上远程支付、银行卡管理等功能，打造全方位、场景化金融服务生态体系，持续改善用户体验。在冬奥会举办期间大力推广主题银行卡，长城冰雪借记卡发卡突破2,200万张、北京2022冬奥主题信用卡累计发卡突破198万张。“铁路e卡通”实现在71条城际线路扫码进出站，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重点区域，服务客户超过1,000万人次。

持续完善银行卡产品体系，夯实发展基础。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担当大行责任，面向县域、乡镇重点客群推广乡村振兴卡，累计发行“乡村振兴主题”借记卡163万张。将手机银行作为信用卡获客活客的重要平台，建立申请、激活、绑卡、消费的一站式获客活客模式。积极落实绿色金融发展要求，聚焦新能源汽车，加大分期服务力度，汽车分期

业务在主要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深化与主流支付机构合作，聚焦餐饮、便利、百货、生鲜等与居民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行业，开展“惠聚中行日 超级周末”优惠活动。助力商业经济复苏，线上线下相结合，整合头部商户资源开展营销活动。积极响应国家促内需和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开展多种形式促消费营销活动。综合运用现金清收、核销和证券化等手段压降不良，信用卡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本行银行卡发卡量和交易额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张/亿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借记卡累计卡量	64,744.56	62,105.35	4.25%
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13,826.61	13,507.22	2.36%
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累计卡量	11,945.54	11,645.72	2.57%
信用卡贷款余额	5,087.55	4,962.99	2.51%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率
借记卡消费交易额	88,304.02	92,627.92	(4.67%)
信用卡消费额	14,683.78	15,624.69	(6.02%)
信用卡分期交易额	3,383.74	3,582.40	(5.55%)

个人金融数字化转型

本行全力推进个人金融数字化转型工作，聚焦数字化渠道和产品，持续提升数字化经营水平。数字化渠道方面，构建整合协同的多元化渠道体系，持续完善手机银行功能，上线新市民、“铁路e卡通”、个人养老金服务专区，新增美好乡村版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搭建开放银行门户，提升开放银行合作能力，建设财富管理开放平台，已有涵盖基金、保险、券商、理财等类别的31家合作金融机构入驻。数字化产品方面，推进投资类产品中台建设，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多维度产品标签体系；构建敏捷高效的资产配置能力，服务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2022年，手机银行交易额达46.73万亿元，同比增长18.67%，手机银行非金融场景数达870个，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达7,620万户。

数字人民币专题

2022年，本行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以下简称“数币”）研试工作，发挥金融基础设施优势和独有特性，聚焦服务实体经济。

圆满完成冬奥试点。作为“双奥银行”独家承担冬奥安保红线内商户数币收款结算服务，助力数币作为我国金融科技重要成果首次惊艳亮相国际大型活动，有效解决外籍人士在华使用人民币痛点难点，实现零故障、零差错、零客诉、零舆情。

巩固跨境优势。探索运用数字货币改善国际支付。在监管部门指导下，本行数币体系成功对接香港本地清算系统，在港发放首批红包；成功参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真实交易试点。

丰富产品体系。积极融入新业态，业内首批推出智能合约预付卡、准账户型硬钱包；数币外币兑换机作为金融行业创新成果代表亮相“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

强化渠道建设。丰富手机银行数币相关功能，拓宽政务、烟草、住建等对公传统行业客群，优化线下渠道，有效实现数币交易“快速上量”。

拓展场景生态版图。发布“WISDOM”数币生态体系；融入四大场景、八大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参与政府消费红包，与社保、公积金实现首发合作；支持工资发放、定向补贴、普惠贷款发放；亮相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简称“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简称“消博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大展并开展营销。

下一步，本行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部署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研发试点要求，顺应数字经济、数字中国发展大势，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锻造产品建设能力，打造领先场景生态，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紧跟全球金融市场动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服务实体经济，支持高质量发展，强化审慎合规经营，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持续巩固金融市场业务领先优势。

投资业务

本行加强对经济形势和市场走势的专业研判，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动态优化投资结构，有效降低组合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人民币投资组合持续加大地方债、绿色债券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量保持市场首位。外币投资组合积极应对美元大幅加息周期，合理控制组合久期，优化组合产品结构，积极参与中国政府主权债和中资企业离岸债券市场；有效平衡市场风险与投资机遇，积极把握利率阶段性高点加大投资，组合账面收益率显著提升。

交易业务

本行持续优化金融市场业务体系，夯实业务发展基础，着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履行核心做市商职责。

巩固市场优势。结售汇市场份额居市场首位，结售汇报价货币对达40对，外汇买卖货币品种数量国内市场领先。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中，获得“最佳人民币外汇做市商”“最佳外币对做市机构”等做市商奖项以及“优秀一带一路货币交易机构”等优秀会员奖项。保持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的贵金属竞价品种做市排名领先。

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综合运用金融市场交易工具，助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创新中小微企业服务模式，助力中小微企业防范极端情形下的汇率风险，

普惠金融客户保值服务覆盖度稳步提高。服务绿色发展，提供优质做市报价服务。

服务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依托“交易—销售—研究”多层次服务体系，加强境外机构投资者一体化拓展，推进境内债券及衍生品报价服务。与境外机构现券交易量连续多年保持市场前列，近五年蝉联“债券通优秀做市商”奖项。服务“一带一路”，为相关主权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保值汇兑服务。

筑牢风险防线。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全员合规意识，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加强金融市场前瞻性、主动性与专业性分析研判，快速启动市场应急响应机制，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市场波动，确保经营平稳运行。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发挥全球化综合化经营优势，为客户提供涵盖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并购顾问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及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境内+境外”“融资+融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助力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客户开展直接融资，全年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债券13,776.05亿元。坚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绿色债券承销量市场领先，承销首批转型债券、国际开发机构可持续发展熊猫债、绿色汽车行业熊猫债及地方政府蓝色离岸人民币债券。打造跨境竞争优势，协助匈牙利、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梅赛德斯—奔驰等境外主体发行熊猫债，市场份额保持第一。中国离岸债券承销市场份额继续排名第一，吸引国际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作为独家全球协调人，协助财政部在澳门发行30亿元人民币国债，助力人民币国际化。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为海南、广东、深圳地方政府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提供服务，助力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和金融市场发展。着力拓展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银行间市场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市场份额同业领先。交易商协会信用债销售量持续位居市场第一。荣获绿色投资原则(GIP)“最佳进步奖”、万得“最佳债券承销商银行”、《证券时报》“杰出债券承销银行天玑奖”等多个奖项，中银债务资本市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积极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全年共发行4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包括1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RMBS)，发行规模130.74亿元；3期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6.69亿元。

持续打造专业化财务顾问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服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兼并收购、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债务重组、资产剥离等多类型财务顾问服务，客户涉及地方政府、科创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类型。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紧抓居民财富持续增长、养老第三支柱建设等新发展阶段带来的市场机遇，采取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专业投研能力、加强投资者教育、提升业务发展普惠性、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强化风险防控等多种措施，着力构建高质量资管发展体系。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对资产管理板块进行统筹管理和顶层设计，新设资产管理部推动集团资管业务战略实施与协同发展。积极顺应国际资管市场发展趋势，服务深化金融改革和金融双向开放大局，加快境外资管平台建设，打造中银资管（全球）品牌。通过集团内机构协同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类别齐全、投资策略多元、投资周期完整的本外币产品，同时持续加快各类特色主题创新产品发行，不断丰富“绿色”“养老”“科技”“跨境”等主题产品体系，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不断提高。2022年末，集团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达到3.1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未来集团将在“一体两翼”发展格局下加强资管业务统筹，继续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提升集团资管业务板块整体投研、销售、科技等综合能力。持续服务实体经济，

有效连接投融资两端，积极践行财富金融、跨境金融等发展战略，加快创建一流的资产管理商业银行集团。

托管业务

本行持续提升托管运营服务能力，致力于以高效、安全的资产托管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和国家重大战略。2022年末，集团托管资产规模达16.52万亿元，同比增长8.45%，托管业务规模和收入持续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服务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在业内率先形成个人养老金托管服务方案，实现首批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养老理财产品等托管业务落地。大力支持绿色金融发展，为绿色发债资金、绿色产业基金、绿色资产证券化等产品提供托管服务支持，2022年末绿色托管规模达550亿元。全方位提高托管运营服务水平，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提升托管系统直连直通率，打造托管业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村镇银行

中银富登作为本行落实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平台，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县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工薪阶层和农村客户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2022年末，已在全国22个省（直辖市）共控股134家村镇银行，下设189家支行，是国内机构数量最多的村镇银行集团，注册资本合计105.85亿元，资产总额953.26亿元，净资产149.29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4.26亿元。

中银富登持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2022年末，存款余额607.6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38%；贷款余额734.2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05%；户均贷款16.17万元。建立并完善符合“支农支小”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率1.83%，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22.50%。布局农村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积极扶持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升级成效显著，打通县域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荣获“卓越竞争力社会责任金融机构”“中国金融品牌影响力宣传片”等奖项。

全球化经营业务

作为全球化程度最高的中资银行，本行稳步推进全球化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全球服务水平，积极服务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深入发掘发展机遇，积极促进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联动，深度服务贸易投资合作，不断提高价值创造能力。持续强化全球化发展的风险合规和安全运营能力，实现安全持续平稳发展。积极在双、多边国际金融组织履职，参与相关行业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助力提升中国金融影响力。2022年末境外商业银行客户存款、贷款总额分别折合5,194.99亿美元、4,309.20亿美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3.63%、1.65%。2022年，实现利润总额77.06亿美元，同比增长8.17%，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度为18.28%。

本行紧跟全球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持续优化全球化网络布局，全球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2022年末，本行共拥有531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全球62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42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2022年11月，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本行持续完善境外机构区域整体化和集约化发展机制建设，境外区域总部建设稳步推进。中银香港对东南亚区域管理不断深化；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作为欧盟区中间控股母公司顺利落地运行，实现欧盟区条线集约化经营，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深入推进境外机构分类管理，重检修订“一行一策”差异化发展策略，进一步增强境内外机构的协同服务能力，服务客户全球化发展的能力持续提升，为客户“引进来”“走出去”和全球化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密切跟进市场形势变化，加强风险管理，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积极服务“引进来”“走出去”客户、世界500强和当地企业客户，充分运用银团贷款、并购融资、项目融资等优势产品，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产业、国际产能合作等重点领域和项目，持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通过优质高效、个性化、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境外公司存贷款保持稳定增长，行业及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推进联动机制建设，统筹强化境内外机构业务联动拓展，重点聚焦双边贸易和客户，深入挖掘双边贸易和投资项下业务机遇，不断完善双边贸易信息共享机制，将服务“引进来”“走出去”客户作为全球化发展重要部分。重检完善境外机构交易银行业务差异化发展策略，境外国际结算业务快速增长，进一步促进集团全球战略协同和对客户服务提质增效。

紧跟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前沿，发挥全球现金管理产品优势，为跨国企业提供跨境资金集中管理服务，市场份额保持领先；进一步完善现金管理境外功能，不断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业务覆盖境外38个国家和地区，全球现金管理平台境外账户数比上年末增长39%。

充分发挥全球机构网络覆盖优势，与各类金融机构在清算、结算、贷款、投资、托管、资金交易及综合资本市场服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客户规模持续扩大，国际影响力逐步提升。敏捷应对市场波动，对境外机构客户主动开展市场辅导，积极向全球中长期投资者推介人民币的投资价值，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数量保持稳步增长。充分利用国际合作网络资源，汲取国际先进经验，建立同业沟通合作机制，不断提升在ESG相关领域的国际参与度。

充分发挥“引智”作用，聚焦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科技

成果，通过中小企业撮合等方式，引入境外成熟、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或模式，搭建跨境融智桥梁。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个人业务覆盖逾30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客户超过600万户。围绕客户的本地及跨境金融服务需求，不断加强服务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较为全面的账户、储蓄、结算、电子渠道等服务，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提供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持续优化客户体验。

发挥集团全球化优势，以留学、非居民、资本及货贸项下客户需求为核心，持续完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链条。聚焦协同联动，持续推进亚太私行平台建设，商投行协同成效不断显现，全球一体化服务优势更加巩固。聚焦重点地区，通过大湾区“开户易”、跨境理财通等产品继续做好客户开户及跨境财富管理业务，截至2022年末“开户易”账户累计开户20.8万户、跨境理财通签约客户数及跨境资金汇划规模保持市场领先。聚焦科技赋能，加快跨境及境外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创新，业内独家支持外币现钞自助兑换数字人民币，实现授权外币代兑酒店的系统联网和统一操作管理，持续升级线上服务能力，优化境外个人手机银行功能，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

服务境外客户个人贷款及用卡需求，境外商业银行个人贷款业务以合规、健康、稳健发展为主基调，实现了整体规模的正向增长。强化信用卡跨境服务特色优势，持续开展“环球精彩”跨境主题营销活动和品牌宣传，带动信用卡跨境交易额增长，市场份额比上年明显提升。重点拓展和服务留学生客群，巩固在留学生客群中的市场地位；延续开展卓隽卡境外消费笔笔返消费金活动，推出卓隽VISA英镑卡，持续丰富优势产品币种；利用“中银跨境GO”APP、国际中学等渠道加强对卓隽卡的拓客引流，形成个金跨境业务协同优势。澳门分行快速响应特区政策，推出涵盖青创、专业、援助、支付、中小企业等特色服务的澳门大湾区青年信用卡，新加坡分行贯彻绿色金融业务理念，推出使用100%可回收绿色环保材料制作并配置绿色消费权益的中银优享卡。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稳步发展境外机构债券投资，聚焦提升流动性监管水平，并适度提高资产收益贡献，扎实做好投资业务的全球集中管理，强化风险防控水平。

充分发挥交易业务全球一体化经营优势，依托香港、伦敦、纽约三地布局，为全球金融市场客户提供5×24小时不间断报价服务。紧跟国家战略，在新加坡、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积极开展人民币做市报价与人民币期货业务，有序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各境外机构持续深耕本地市场，不断提升对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香港离岸人民币交易中心持续拓宽产品覆盖面，不断提升做市报价与经营能力，助力人民币国际化。伦敦交易中心持续加强对欧非及中东地区分行的业务支持，支持分行推进电子交易平台运用，提升报价效率。

2022年，熊猫债承销量为211.91亿元，市场份额25.69%，市场排名第一。中国离岸债券承销量为44.37亿美元，市场份额5.92%，市场排名第一。亚洲（除日本）G3货币债券承销量47.73亿美元，市场份额3.01%，中资机构排名第一。

跨境托管业务在中资同业中保持领先优势，跨境托管规模位列中资行第一位。大力拓展全球存托凭证(GDR)跨境托管业务，2022年末本行GDR托管企业数量居中资同业首位。

支付清算业务

本行积极助力人民币国际化发展，努力推动人民币的跨境使用，进一步巩固在国际支付领域的领先优势。2022年末，在全球30家人民币清算行中占13席，继续保持同业第一。

持续支持扩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全球网络覆盖面，集团CIPS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数量保持同业第一。2022年，集团共办理跨境人民币清算业务741万亿元，同比增长超17%，继续保持全球领先。

数字化转型与线上服务渠道

本行不断强化线上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客户交易便利性，对公电子渠道交易量及客户规模稳定增长。推进量化交易平台建设，完善量化交易基础设施，丰富量化交易策略，提升量化交易能力。

持续加大对境外机构科技投入，稳健实施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境外系统功能优化和产品推广，满足境外业务特色需求，支持境外机构适应开放银行、欧盟支付服务修订法案第二版(PSD2)等监管新业态。

开展新版网银全球推广工作，重点聚焦境外机构客户体验升级、本地化服务能力提升和线上对公业务流程整合，打造具备区域化线上服务能力、覆盖本地服务与跨境服务的“标准+特色”境外新版企业网银，已覆盖54个国家和地区，支持中、英、韩、日、德、法、俄等14种语言，进一步巩固境外企业网上银行在中资同业中的领先地位。

科技赋能平台建设，加快迭代升级。围绕全球服务平台(GSP)，升级完善客户营销、产品管理等功能，构建集团客户管理、单一客户管理、营销管理、业绩管理的统一平台。加强公司金融贷后管理平台建设，开发移动端版本，提升贷后管理“线上化、流程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优化风险预警体系、潜在风险量化评分体系，提高预警命中率和准确率。

加强移动金融建设，境外个人手机银行服务范围覆盖30个国家和地区，提供12种语言服务。持续升级境外个人手机银行服务能力，新增在线管理个人信息、线上人民币薪金直汇、二维码扫码支付等功能，在东南亚多个地区上线本地特色小额实时转账支付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线上服务需求，全面提升线上服务质量，优化客户体验。

业务连续性管理

落实疫情期间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提升关键时点业务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业务平稳运营。借助手机银行提升境外机构线上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全球化服务优势。

中银香港

中银香港作为本行控股的在港上市银行集团，深化本行“十四五”规划落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支持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发展，致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及优质服务。深耕香港本地核心市场，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把握国家政策机遇，巩固跨境金融优势。深化区域管理模式，提升东南亚业务发展质效。持续夯实科技基础，打造全方位数字化银行。按照香港本地监管要求，如期实现吸收亏损能力达标，有效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助力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2022年末，中银香港已发行股本528.64亿港元，资产总额36,850.57亿港元，净资产3,318.46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90.38亿港元。

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聚焦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顺应绿色金融市场蓬勃发展的需求，把握“碳中和”带来的绿色金融机遇，积极为客户绿色及低碳发展提供支持，致力成为香港当地绿色金融市场的先驱。年内创新研发多个绿色及可持续金融项目，推出香港首个手机银行买卖绿色零售债券服务平台，引入可持续基建主题基金、独家推出人民币计价的减碳主题基金，连续两年发行“可持续发展与智慧生活”系列绿色债券，持续拓展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贷款、绿色按揭和私人贷款、绿色定期存款、绿色债券承销、绿色金融顾问、绿色现金管理、绿色回购交易等业务。联合标普道琼斯指数推出首支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上市企业的“标普 中银香港中国香港大湾区净零2050气候转型指数”，成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旗下国际碳市场“Core Climate”平台的首批市场参与者。确立了2030年“营运碳中和”目标，成功完成中银大厦绿色节能升级，获得“绿建环评铂金级认证，中银香港“MSCI ESG”评级连续两年被评为最高级别AAA级。发挥金融力量助力普惠金融发展，加大对中小企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继续参与香港特区政府及香港金管局各类金融纾困和经济发展计划。响应香港金管局推动替代数据的应用，成为首批“商业数据通”项目参与银行之一，运用商业数据为中小企业提供授信支持，并推出“中银收单商户贷款计划”，利用BoC Bill电子交易数据进行贷款审批，纾缓中小企客户融资痛点。

深耕香港本地核心市场，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深化内外部联动，发挥协同效应，夯实自身产品实力和服务能力，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存、贷款增幅及资产质量均优于香港市场平均水平。把握市场机遇，聚焦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以专业及综合化服务加强对重点项目支持。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港澳银团贷款安排行及首次公开募股(IPO)收款行业务均保持市场第一。推动贸易金融、支付结算、财资中心等重点业务发展，巩固资金池业务领先地位。持续做大做强财富金融业务，强化高端客层专属产品和服务配套，相关客户数量稳步增长；紧贴年轻客户的自主理财需要及生活态度，推出“理财TrendyToo”年轻品牌，协助年轻客户实现理财目标。关注疫情下市场环境、客户营商及行为模式变化，加速数字化银行发展，优化平台基建效能及业务流程，推出一系列创新金融服务，提升客户移动银行服务体验，电子渠道个人客户规模稳步增长。扩展按揭生态场景，新造按揭笔数居市场首位。BoC Pay及BoC Bill等消费金融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把握国家政策机遇，巩固跨境金融和人民币业务优势。以多元化产品服务支持重点区域行业及客户发展，持续关注香港“北部都会区”的建设规划和业务机会，积极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为大湾区互联互通贡献力量。紧抓国家政策机遇，有序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促进跨境金融互联互通，助力海南省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以及亚太绿色金融中心的地位。推出“RMB One”系列人民币产品优惠，满足客户对人民币产品的投资理财需求。推出多项遥距便利措施，优化跨境客户服务体验，大湾区“开户易”累计开户数量稳步上升。优化“中银跨境理财通”产品及服务配置，“北向通”及“南向通”开户量及资金汇划

总量在香港地区名列前茅。发挥香港、马来西亚、菲律宾人民币清算行优势，清算量逐年增长。持续推进区域人民币业务发展，扩大产品延伸覆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万象分行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在人民币贸易融资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加强区域人民币产品创新和推广，积极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屡获媒体奖项。

深化区域管理模式与机制，提升东南亚业务发展质效。坚持区域一体化发展方向，推进区域总部管理与“一行一策”差异化管理有机结合，各东南亚机构业务稳健增长，逐步跻身当地主流外资银行的行列。紧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机遇，完善区域化服务体系，重点拓展“一带一路”与“走出去”项目以及区域大型客户业务，联动业务成效显著。成功牵头或参与区域内多个银团贷款项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参与菲律宾政府发行美元主权债券。创新人民币产品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协助当地同业申请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接参加行资格，跨境人民币业务在多地保持市场领先。积极培育区域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成功推动多个绿色金融项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万象分行推出老挝首笔认证绿色存款，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推出东南亚区域首笔经认证的ESG—社会责任存款。深入数字化赋能，逐渐升级品牌服务和功能。多家东南亚机构成功参与当地国家级支付项目，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中国银行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推出线上人民币薪金直汇产品，领先当地同业。“中银理财”品牌服务向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柬埔寨市场延伸，并实现品牌互认。加快东南亚电子化交易渠道建设，持续拓展智能环球交易银行(iGTB)平台网络及功能应用，为东南亚当地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金融服务。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前瞻性管理和指标监控，持续提升市场、利率及流动资金等风险的管控能力。

促进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打造全方位数字化银行。切实推进数字化转型，以价值链推进产品和服务整合，推动生态开放场景化，围绕不同客群及生态打造创新商业模式，优化综合化产品服务方案，实现合作共赢。以数字化赋能客户和员工，重检端对端全流程，为客户提供全渠道、无缝化服务，提升客户认同感，延伸智能技术扩展应用，推进内部营运智慧化，提高工作效能，全面提升内外部体验。夯实智能风控保障，助力平衡风险和业务发展。完善配套机制，推动敏捷项目管理及协作，培养数字人才，培育创新文化，夯实发展根基，深化数字化银行品牌形象。

荣获《亚洲银行家》“2022香港及亚太区最稳健银行”“香港最佳财富管理银行”“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银行”、《亚洲货币》“香港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粤港澳大湾区最佳中资银行”、《亚洲银行及财金》“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香港最佳本地贸易融资银行”“香港最佳本地ESG流动资金管理创新奖”、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等奖项。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香港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香港业绩报告。）

综合化经营业务

本行作为境内最早探索综合化经营的大型商业银行，业务覆盖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保险、直接投资、租赁、消费金融、金融科技等主要领域。本行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遵循合规经营、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的基本原则，持续推动突出主业、回归本业，退出偏离主责主业的领域，推动综合经营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2年，本行进一步优化行司协同机制，推广综合化协同模式，在11个重点地区设立综合经营协同办公室，全面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国家重点战略区域，发挥综合化特色，围绕“八大金融”开展重点营销。持续完善综合化经营集团管控机制，重检综合化发展专项规划，优化综合经营公司绩效评价体系，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监事队伍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质效。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经营投资银行业务。年末中银国际控股已发行股本 35.39 亿港元；资产总额 779.76 亿港元，净资产 215.00 亿港元。全年净利润为亏损 0.78 亿港元。

中银国际控股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贯彻集团“八大金融”战略，协助 9 家企业 在香港上市，募集资金超过 343 亿港元。落地信托基金配售项目和定向增发新股项目，共计 12.51 亿港元。参与香港机场管理局多年期美元债和首次 10 亿美元可持续债券发行项目及中资机构多笔境外可持续债券发行，合计等值 55 亿美元。开发环境、社会、治理(ESG)评级顾问新业务，助力中资客户提升国际资本市场形象与认可度。拓展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旗下 4 个股权投资项目完成挂牌或通过上市审批。积极开拓保险经纪和家族信托等私人银行业务，管理信托达 43 个，信托资产超过 30 亿港元。强化资产管理能力，开发推广 ESG 相关指数及产品，旗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香港强积金业务和澳门退休金业务分别排名第 5 和第 2；16 支符合跨境理财通资格的基金产品在香港上架。推进国内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国际化发展，助力能源企业低碳转型，2022 年天然气总交易量为 16,350 手，同比增长 83%。

中银证券

中银证券在中国内地经营证券相关业务。年末中银证券注册资本 27.78 亿元。

中银证券坚持科技赋能，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发展。聚焦个人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体系，完善财富管理综合服务链条，提升投顾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募基金投顾业务正式获准展业。

深化“投行+商行”“投行+投资”“境内+境外”优势，锚定重点行业及客群，推动投行业务向交易驱动型综合金融服务转型。积极布局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十四五”重点战略领域，成功落地交易所市场首单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绿色公司债。资产管理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客户服务能力稳步增强。研究销售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获得行业媒体诸多奖项。投行业务荣获“2022 中国证券业债券投行君鼎奖”“2022 中国证券业主板融资项目君鼎奖”“2022 中国证券业财务顾问项目君鼎奖”，资管业务荣获“2022 中国证券业资管固收团队君鼎奖”“2022 中国证券业资管 ABS 团队君鼎奖”，零售业务荣获“2022 中国证券业二十强证券营业部君鼎奖”，研究业务在行业权威的“水晶球”评选中整体排名第 4，获得 16 个奖项，另有 5 个研究团队入围。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证券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证券业绩报告。)

资产管理业务

中银基金

本行通过中银基金在中国内地经营基金业务。年末中银基金注册资本 1.00 亿元；资产总额 60.00 亿元，净资产 50.0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6.94 亿元。

中银基金稳步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稳健良好，品牌和市场美誉度不断提高。以投研和产品建设为重点，围绕集团“八大金融”战略部署落实业务规划。加强产品发行，全年共新成立基金 15 只。旗下多只养老 FOF 纳入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打造“全球多资产专家”品牌，跨境业务涵盖 QFII、QDII、基金互认、跨境理财通等领域，获新加坡资本市场基金管理服务牌照。年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4,860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3,964 亿元，非货币理财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2,704 亿元。

中银基金在《中国证券报》“金牛奖”、《上海证券报》“金基金奖”、《证券时报》“明星基金奖”三大业界权威奖项评选中斩获 5 个奖项，权益产品实现年度“大满贯”。

中银理财

本行通过中银理财在中国内地经营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年末中银理财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资产总额 157.20 亿元，净资产 149.3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8.54 亿元。

中银理财立足新发展阶段，管理规模稳中有进，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年末资产管理规模 1.76 万亿元。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助力稳经济大盘，不断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和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发挥理财普惠特点，服务养老第三支柱建设，推出养老理财产品；助力国家“三次分配”，创新推出“爱心公益”主题产品，支持国家职业教育和乡村幼儿教育发展；发挥特色优势，业内首推外币现金管理类产品，外币和跨境理财产品规模持续保持同业领先。不断加强渠道拓展，已在行外 20 家机构、26 个渠道上线产品，行外代销总规模比上年末增长 123.84%，客户基础增势明显。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基础能力建设，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速数字化转型，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中银理财获得《经济观察报》“值得托付·银行理财机构”奖，《中国证券报》“银行理财公司金牛奖”“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普益标准卓越理财公司“金誉奖”，《21 世纪经济报》“2022 卓越理财公司金贝奖”“卓越 ESG 投资理财公司”，《证券时报》“2022 年度杰出银行理财团队天玑奖”。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保险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年末中银集团保险已发行股本 37.49 亿港元；资产总额 109.20 亿港元，净资产 42.45 亿港元。全年实现毛保费收入 28.09 亿港元，净利润 2.36 亿港元。

中银集团保险坚持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与商业银行深度契合的、具有市场领导地位和特色的科技型区域性财产保险公司。2022 年，公司发挥集团优势，深化银保协同，保费规模持续增长，增速领先市场，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落实 ESG 理念，坚持可持续发展，服务绿色金融。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手段在客户服务上实现市场局部领先。线上产品和服务持续创新，电子化服务覆盖全司保单的 70%。开发保监征费系统，调整车险附加费系统，投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17)项目，敏捷响应监管要求，实现“数字合规”。积极响应特区政府政策，主动担当社会责任，推出

系列抗疫产品与服务，提升战略价值。

中银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人寿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人寿已发行股本 35.38 亿港元；资产总额 1,960.51 亿港元，净资产 102.98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8.83 亿港元。在香港人寿保险市场排名保持前列，人民币保险业务持续领先同业。

中银人寿通过多渠道拓展中高端客户市场，扩大电子渠道的覆盖面，持续扩充专属代理团队规模，加强人才招聘与留才措施，多渠道发展策略成效显著。保持银行渠道领先地位，积极拓展经纪渠道合作伙伴，与更多中资银行经纪人、跨国高净值客户保险经纪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深化与独立理财顾问合作，推动各类增值服务。强化产品结构转型，增强产品竞争力，积极加强保障型产品销售，致力提升新业务价值，持续建设健康生态圈，“大家减龄”健康奖赏应用程式累积逾 6 万名用户，第三方合作伙伴达 50 家。积极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推出“中银人寿绿色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为市场首项获独立第三方专业认证的绿色保险产品，成功把握客户对市场产品需求的机遇。

中银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保险在中国内地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保险注册资本 45.35 亿元；资产总额 143.90 亿元，净资产 50.63 亿元。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58.00 亿元，净利润 3.02 亿元。

中银保险以高质量发展和合规经营为主题，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创新驱动，充分发挥财险功能价值。服务国家产业升级，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融资增信便利，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助力重大技术装备水平提升。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通过国内贸易信用险、关税保证保险推进落实内外贸一体化，参与“一带一路”项目 138 个。聚焦国家区域发展布局，实施差异化资源配套政策，支持重点区域协同发展。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在污染治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建设工程、就业医疗等领域积极推进责任险和保证险服务。推进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深化创新理赔服务，持续升级智慧运营，不断优化客户体验，稳妥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强消费者宣传教育和防灾防损服务，连续 3 年被监管机构评为“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的优秀组织单位。

连续 9 年保持标准普尔 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获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颁发的“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最具特色奖”，获评《21 世纪经济报道》保险“金信”优秀案例“2022 年度优秀财产险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三星人寿在中国内地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三星人寿注册资本 24.67 亿元；资产总额 670.10 亿元，净资产 16.57 亿元。全年实现规模保费 212.58 亿元，净利润 0.64 亿元。

中银三星人寿业务保持稳健增长，风险保障和长期储蓄类业务新单保费规模同比增长 70%，长期期交业务比重进一步提升。积极融入集团财富管理体系，推广私行客户保险金信托业务。加大重疾、医疗、养老等各类产品供给力度，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保障需求，推出“中银祥御重大疾病保险”“中银添富二号年金保险”等特色产品。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定位，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领域投资规模 41 亿元。科技赋能客户服务和风险控制，打造集成在线处理和智能辅助功能的高效率多媒体智能化服务支持平台，上线运用大数据技术的智能风控模型和医学校保引擎。

连续 4 年在《每日经济新闻》金鼎奖评选中获得“年度卓越人寿保险公司”，荣获一点资讯“2022 年度乡村振兴贡献机构”，荣登“中国保险行业风云榜”年度主榜、年度客户服务榜、年度科技革新榜。

直接投资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投资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覆盖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不动产投资与管理、特殊机会投资等。年末中银集团投资已发行股本 340.52 亿港元；资产总额 1,410.28 亿港元，净资产 750.69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5.29 亿港元。

中银集团投资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参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持续加大对国家政策鼓励的硬科技企业投资力度，关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资机会，科技金融、绿色金融领域投资取得积极进展。积极发挥在港中资企业作用，拓展香港地区投资机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中银资产

本行通过中银资产在中国内地经营债转股及相关业务。年末中银资产注册资本 145.00 亿元；资产总额 854.98 亿元，净资产 201.32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2.40 亿元。

中银资产以服务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通过债转股帮助企业改善运营，降低杠杆率，提升企业价值。落地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项目，绿色和科技产业投资规模持续提升，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协助集团做好“两高一剩”风险化解，协同贡献成效显著。截至 2022 年末，本行累计落地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2,128.43 亿元，其中年内新增落地金额 204.45 亿元。

租赁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

本行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经营飞机租赁业务。中银航空租赁是全球领先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之一，是总部位于亚洲的最大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按自有飞机价值计算）。年末中银航空租赁已发行股本 11.58 亿美元；资产总额 220.71 亿美元，净资产 52.02 亿美元。2022 年，公司净利润 2,006 万美元，下半年良好的业绩表现抵消了上半年滞俄飞机价值减记至零的影响。剔除涉俄因素影响后，全年实现净利润 5.27 亿美元。

中银航空租赁致力于可持续增长，持续实施积极经营策略，稳步拓展飞机租赁市场。大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年末向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租出的飞机占公司飞机总数的 61%。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增加自有机队，全年共接收飞机 34 架（包括 5 架由客户在交机时购买的飞机），大部分签订长期租约并交付。全年签署租约 78 个，客户总数达 84 家，遍及 39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坚持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年出售 17 架自有飞机。年末，自有机队的平均机龄为 4.4 年（账面净值加权），是飞机租赁业内最年轻的机队之一。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航空租赁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航空租赁业绩报告。）

中银金租

本行通过中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相关业务。年末中银金租注册资本108.00亿元；资产总额480.93亿元，净资产112.11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5.08亿元。

中银金租聚焦国家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坚持专业化、差异化和特色化经营理念，突出金融租赁特色，做精做强租赁品牌。截至2022年末，累计投放融资租赁业务652.23亿元，其中绿色租赁占比37.04%，业务涉及智慧交通、可再生能源、先进制造、水资源循环利用等行业，以实际行动支持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

消费金融

中银消费金融

本行通过中银消费金融在中国内地经营消费贷款业务。年末中银消费金融注册资本15.14亿元；资产总额641.02亿元，净资产85.27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6.56亿元。

中银消费金融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线上化转型，针对疫情下消费者基础民生、线上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线，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年末贷款余额618.0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87%。线上转型取得成效，年末线上贷款余额占比52.24%，比上年末提升17.18个百分点。

荣获《证券时报》“中国银行业天玑奖—2022年度杰出消费金融公司”、《上海报业集团|界面新闻》“2022优金融奖—年度卓越消费金融服务”等奖项。

金融科技

中银金科

本行通过中银金科开展金融科技技术创新、软件开发、平台运营、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年末中银金科注册资本6.00亿元；资产总额11.34亿元，净资产6.87亿元。

中银金科深度融入集团综合化服务体系，参与“绿洲工程”、数据治理、智能风控、信贷、反洗钱等重点工程，负责场景生态非金融产品建设。赋能集团综合化经营，承担集团资管科技平台等产品建设。推进区域科技赋能，在上海、苏州、成都、武汉、海南等地设立机构，着力提升服务能力。以创新驱动发展，在人工智能伦理研究、隐私计算等新兴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深度参与全球首个国家层面人工智能伦理项目Veritas，发布全球首份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应用伦理规范。拓展服务输出，实现银行系客户类型全覆盖，延展投行、金融租赁、要素市场等各类非银客户，持续提升集团“金融+科技”品牌影响力。

连续2年上榜国际数据公司(IDC)“IDC中国Fintech50榜单”，2022年通过ISO20000国际标准认证，入选工信部首批“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产业人才基地”。隐私计算荣获中国计算机大会隐私保护计算大赛(WPPCC)“多方安全计算赛道”一等奖，中银新会计准则产品创新案例荣获2022年《银行家》“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

服务渠道

本行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加快推动全渠道转型升级，打造更具场景整合能力的线上渠道和更具价值创造活力的线下渠道，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金融非金融无缝衔接的业务生态圈。

线上渠道

本行不断提升数字化转型动能，大力拓展线上渠道，持续迭代升级手机银行，推动线上业务快速增长。2022年，本行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到339.62万亿元，同比增长4.51%。其中，手机银行交易金额达到46.73万亿元，同比增长18.67%，手机银行非金融场景数达870个，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达7,620万户，成为活跃客户最多的线上交易渠道。

单位：万户（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长率
企业网银客户数	723.01	648.12	11.55%
个人网银客户数	19,928.16	19,878.57	0.25%
手机银行客户数	25,441.37	23,518.05	8.18%

单位：亿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长率
企业网银交易金额	2,847,379.00	2,770,901.86	2.76%
个人电子银行交易金额	530,607.04	456,744.06	16.17%
手机银行交易金额	467,280.18	393,765.11	18.67%

面向公司金融客户，加快数字化转型，持续优化电子渠道功能，打造集团综合金融服务门户。优化线上渠道功能，聚焦跨境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绿洲工程、数字人民币等重点业务领域，企业网银推出29项全新产品；聚合跨境汇款、自助结汇、融资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企业手机银行重点推出跨境金融专区，实现“服务功能一站式，交易联动一体化”；在主要同业中率先推出企业微银行金融服务，搭建“营销宣传+金融服务”一体化的新兴渠道。加快开放银行建设，上线“中银企业云直联”，输出账户管理、支付结算、资金监管等金融服务能力，融入财资、教育、电商等外部场景生态；推出一站式企业数字化经营平台“中银企业e管家”，提供人事、办公、薪税、费控、财务和发票六大模块服务，打造“非金融+金融”一站式服务能力，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及降本增效。

面向个人金融客户，优化手机银行功能，加快场景生态建设，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围绕新市民、养老、县域、少数民族、代发薪、交通出行等客群，上线新市民、“铁路e卡通”、个人养老金服务专区，推出“美好乡村”版、维吾尔语版手机银行，构建“薪酬管家”一站式服务。聚焦财富金融，推出大额存单转让、储蓄国债销售功能，升级存款、基金、理财、保险等页面和购买流程，优化资产报告展现，升级资产诊断服务。聚焦客户体验，优化账户管理、转账、一键绑卡、安全工具管理、在线客服等功能流程，便利客户使用手机银行各项服务。手机银行第三方商户服务种类持续丰富，内容资讯不断完善，智慧场景运营生态初步建成。

持续提升线上渠道数字化风险控制能力。2022年“网御”事中风控系统实时监控线上渠道交易79.62亿笔，同比增长3.54%。持续开展反钓鱼监测，累计监测并关闭钓鱼网站及APP下载链接1,044个。

企业手机银行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评选的 2022 年中国数字金融金榜奖“企业手机银行跨境金融特色奖”。个人手机银行荣获人民网“人民匠心服务奖”、第五届数字金融创新大赛“数字平台创新奖”“数智平台金奖：金融 Plus 场景开放平台”，荣获 CFCA 评选的 2022 中国数字金融金榜奖“最佳个人手机银行奖”及“最佳数字银行奖”等奖项。

线下渠道

数字化赋能基层网点，秉承“智慧冬奥”理念，圆满完成 ATM、智能柜台等渠道的冬奥支付场景建设，创新推出数字人民币兑换、外籍客户持护照办理业务等特色服务。全力服务百姓民生，打造“网点+政务”智能服务生态，全面推广智能柜台“长三角智慧政务”场景，上线沪、苏、浙、皖属地政务并实现长三角区域内跨省互投，实现政务服务异地可办、区域通办，助力区域一体化发展；累计在超半数以上网点智能柜台提供 900 余项政务服务，便利群众办事。深化网点差异化建设管理，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等“八大金融”和“四大场景”特色网点，细化特色网点产品服务、业务模式、软硬件资源配置等，激发网点活力、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深化网点转型发展。

2022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总数 10,323 家，中国内地其他机构总数 585 家，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 531 家。

信息科技建设

本行积极融入数字经济发展，深入推进集团全面数字化转型战略。2022 年，本行科技条线共有员工 13,318 人，占比为 4.35%。其中中国内地商业银行科技条线共有员工 9,376 人，占比为 3.51%。本行信息科技投入 215.4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49%。

深化改革，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实施科技管理体制变革。成立金融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优化金融数字化委员会设置，管理层对数字化转型的统筹推动力度进一步强化。提升效能，2022 年科技产能稳步增长。科技体系组织架构按照对口业务条线设置，业务科技深度融合，全流程敏捷响应市场变化和业务需求。总分联动，构建特色应用一体化研发体系，提升研发工艺和技术服务水平。深化“揭榜挂帅”机制，优化总分协同创新模式。

固本强基，数字化转型底座进一步夯实。“绿洲工程”迭代推进，业务中台体系能力初步显现，客户营销、产品创新、管理经营等方面数字化流程、数据、机制支持不断丰富。“三横两纵”数据治理加速集团全面覆盖推广，累计梳理 280 万个数据项，形成 22 万个数据字典项，数据资产价值持续释放。渠道运营加速共享共用，利用新技术提升流程改进、业务集约和智能服务水平。

锐意创新，金融科技应用成果更加丰富。持续升级新技术平台。“鸿鹄”分布式技术平台为 126 项应用/组件提供分布式架构研发运维支持。“瀚海”平台构筑移动端开发体系，支持行内 51 个移动应用。“星汉”大数据平台支持 36 个应用/组件。企业级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和图像字符识别(OCR)平台加速推广，人工智能和区块链平台迭代升级，专题研究驱动成果孵化，新技术应用场景范围不断扩大。2022 年本行总计 6 项成果获得金融科技发展奖，其中“三横两纵一线”企业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荣获一等奖。全年专利新增申请 5,000 余件，新获授权 611 件。区块链和 5G 专利累计申请量保持同业领先，前瞻布局，率先公开元宇宙有关专利。

安全为先，业务运行保障更加稳健。成立集团网络安全中心、网络攻防实验室，进一步

提升集团网络安全运营能力。积极做好冬（残）奥会、进口博览会、消博会等重要活动金融服务科技支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持续做好业务连续性科技保障。行信平台日均在线人数 21.9 万次，新增对客经营功能，持续迭代优化员工使用体验。推广移动远程办公，有力保障业务发展不“断档”，金融服务不“打折”。

提质增效，数字金融服务更加便捷。发布手机银行 8.0 版，升级私行、场景、新市民等专区服务，新增美好乡村版，突出共享数字价值、财富价值和生态价值，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持续增长。迭代升级新版企业网银，对公线上交易客户企业手机银行渠道占比持续提升。推出“中银企业 e 管家”“中银企业云直联”，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长尾客群。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化平台实现智能识别和挖掘客户功能。普惠金融提供综合化数字化方案，打造有力度、有速度、有温度的“**I·SMART—中银数字普惠金融服务+**”。跨境金融搭建“中银跨境 e 商通”跨境电商结算产品体系，助力稳外贸。消费金融打通房贷、启航贷、国家助学贷款等业务数字化经营全流程。供应链金融产品“融易信”突破上游中小微企业融资手续繁琐、流程冗长等现实瓶颈。巩固数字化闭环营销能力，完善“智惠达 2.0”全流程营销管理，“福仔云游记”累计客户数突破千万。

开放融合，场景生态建设纵深推进。聚焦跨境、教育、体育、银发等惠民场景，触达用户共计超过 2.3 亿人次。全面推广“中银跨境 GO”APP，累计注册用户突破 600 万。建设场景中台，构筑用户、数据、内容、营销、客服、风控等 6 项基础能力，支持场景敏捷开发和集约运营。发布场景金融白皮书 2.0、“数字进博”方案、“智慧海南”建设成果、中银数币生态家族等数字化解决方案，积极贡献中行智慧，提供中行方案。

激发活力，数字化新军建设迈出新步伐。着力打造数字化管理、行业规划和架构设计人才，数字化营销、产品、运营、风控和交易人才，数据分析和信息科技人才等 10 支队伍。实施名单制管理，首批储备人才 5,500 余名，通过集中培训、项目攻坚、实战锻炼培养科技业务复合型人才。举办数字金融学堂等活动提升全员数字化素养。

企业级架构建设专题

“绿洲工程”是本行开启全面数字化转型战略新篇章，实现企业级能力重塑、全集团协同共享、全方位数字赋能的重要抓手和实践。2022 年，“绿洲工程”建设取得新突破、新进展。

企业级顶层架构逐步绘就。遵循企业级建模理念和方法，以战略重点为突破，对业务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推动基础能力不断重塑再造。目前已基本完成全领域总体规划，形成“战略能力地图”、企业级业务架构、企业级 IT 架构三个顶层架构设计方案。

科技支撑持续夯实。伴随“绿洲工程”，重塑超大规模金融级分布式架构体系，自主研发的“鸿鹄”“瀚海”“星汉”三大基础技术中台不断夯实、拓展，逐步发挥赋能业务、敏捷交付、稳健支撑的基石作用。交易一致性、业务稳定性、服务安全性能力不断提升，集团移动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场景蓬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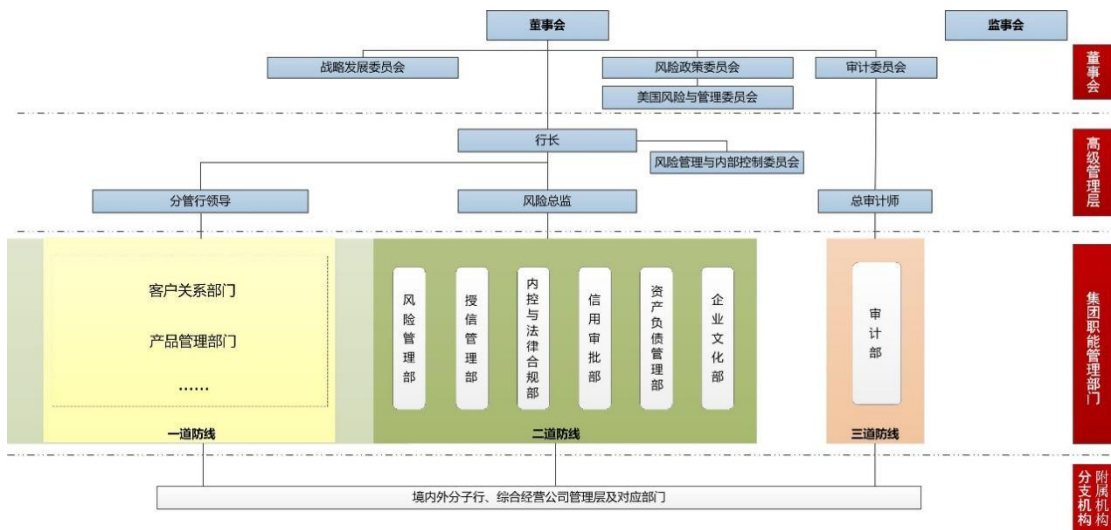
试点领域纵深推进。依托企业级技术新架构、新平台，先后落地多个业务领域建设成果，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活力不断释放。5 月，首批次聚焦客户信息、机构、员工等领域，实现信息“建、管、存、用”均遵循一个中心、一套标签、一张视图、一条主线、一套规范，数据要素广泛共享、互联互通，为精准营销、产品定制、智能风控、科学决策深度赋能。下半年，支付结算和对公结算卡等领域完成企业级重构，同步打造产品、运营、数据等一批中台，产品管理及装配、统一合约管理、集约运营服务等企业级能力逐步增强。

下一步，本行将继续遵循“整体规划、顶层构建、重点突破、逐步覆盖”策略，坚定走好稳底座、强中台、赋动能的转型发展之路。

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与集团战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管理架构，优化风险治理机制，理顺管理流程，丰富管理工具，夯实管理基础，为集团持续稳健经营保驾护航。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强化整改问责，积极做好巴塞尔协议III实施准备，确保合规经营。建立并不断优化风险闭环管理机制，持续开展重大潜在风险排查，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主动完善综合经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集团并表管控有效性。有序开展风险数据治理工作，加快推进风险管理向数字化转型，智能风控取得快速进展，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的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能力。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努力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以促进战略实施和平衡风险、资本、收益为目标，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推进行业政策体系建设，制定行业信贷投向指引，完善行业资产组合管理方案。落实国家和本行“十四五”规划，结合“八大金融”发展要求，重点突出科技创新、扩大内需、区域协调、基础设施“四大板块”，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民生消费、现代服务业、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传统基础设施、传统制造业等重点领域。

强化统一授信，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授信管理长效机制，牵头攻坚管理顽疾，加强客户集中度管控，完善监控预警和资产质量管控体系，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的“四早原则”，实现对风险的主动识别、前瞻预判和准确预警。加强对重点关注领域的风险分析与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督导，加强对业务条线窗口指导和检查、后评价。根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识别、计量、监测等工作。

公司金融方面，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管控和化解，通过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总量和投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相关行业信贷管理。通过建立重点信用领域风险滚动排查机制，动态评估重点信用领域风险程度，预判对资产质量的影响，提前采取措施，强化主动管理。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满足房地产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风险。个人金融方面，顺应监管要求和新形势下业务发展需要，支持个人授信业务的稳定发展。

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力度，夯实资产质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继续对不良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分类施策、重点突破，持续提升处置质效。拓宽处置渠道，推动对公单户和个人批量转让，发行银行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科学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为提高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本行对中国内地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三级风险分类，范围涵盖表内外信贷资产。加强对重点行业、地区和重大风险事项的风险分类管理，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强化贷款期限管理，对逾期贷款实行名单式管理，及时调整风险分类结果，如实反映资产质量。

2022年末，集团不良贷款⁸总额2,316.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8.85亿元，不良贷款率1.32%，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4,372.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67.00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88.73%，比上年末上升1.68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不良贷款总额2,024.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3.74亿元，不良贷款率1.40%，比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集团关注类贷款余额2,356.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8.41亿元，占贷款余额的1.35%，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17,040,018	97.33%	15,255,389	97.32%
关注	235,654	1.35%	210,813	1.35%
次级	104,331	0.60%	61,790	0.39%
可疑	60,569	0.35%	60,718	0.39%
损失	66,777	0.37%	86,284	0.55%
合计	17,507,349	100.00%	15,674,994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31,677	1.32%	208,792	1.33%
中国内地				
正常	14,112,677	97.32%	12,586,668	97.17%
关注	185,702	1.28%	173,561	1.34%
次级	85,155	0.59%	53,591	0.41%
可疑	53,216	0.37%	55,923	0.43%
损失	64,033	0.44%	83,516	0.65%
合计	14,500,783	100.00%	12,953,259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02,404	1.40%	193,030	1.49%

8 “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均不含应计利息。

集团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正常	1.03	0.81	0.95
关注	20.63	27.85	30.90
次级	31.80	66.11	25.95
可疑	10.43	22.76	23.40

注：根据银保监会 2022 年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 号）规定计算，往期数据同步调整。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中国内地								
企业贷款								
商业及服务业	1,974,498	11.28%	33,486	1.70%	1,589,119	10.14%	30,111	1.89%
制造业	1,808,808	10.33%	34,275	1.89%	1,549,639	9.89%	55,341	3.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44,422	9.96%	10,959	0.63%	1,578,645	10.07%	18,073	1.14%
房地产业	773,828	4.42%	55,966	7.23%	687,186	4.38%	34,694	5.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38,758	4.22%	13,119	1.78%	657,020	4.19%	13,173	2.00%
金融业	659,443	3.77%	20	0.00%	500,380	3.19%	201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1,108	2.06%	1,947	0.54%	295,183	1.88%	2,257	0.76%
建筑业	328,921	1.88%	2,838	0.86%	266,775	1.70%	3,406	1.28%
采矿业	167,351	0.96%	4,802	2.87%	161,473	1.03%	4,717	2.92%
公共事业	206,004	1.18%	3,539	1.72%	159,284	1.02%	2,215	1.39%
其他	55,443	0.31%	1,375	2.48%	46,175	0.30%	608	1.32%
小计	8,818,584	50.37%	162,326	1.84%	7,490,879	47.79%	164,796	2.20%
个人贷款	5,682,199	32.46%	40,078	0.71%	5,462,380	34.85%	28,234	0.5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3,006,566	17.17%	29,273	0.97%	2,721,735	17.36%	15,762	0.58%
合计	17,507,349	100.00%	231,677	1.32%	15,674,994	100.00%	208,792	1.33%

本行持续优化行业信贷结构，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2 年末，制造业贷款 18,088.0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91.69 亿元，增长 16.7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 17,444.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57.77 亿元，增长 10.50%；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 3,611.0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59.25 亿元，增长 22.3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其中，第一阶段资产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计提减值，第二、三阶段资产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2022年末，集团第一阶段贷款余额169,885.40亿元，占比为97.06%；第二阶段贷款余额2,836.31亿元，占比为1.62%；第三阶段贷款余额2,311.04亿元，占比为1.32%。

2022年末，集团减值贷款总额2,316.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8.85亿元，减值贷款率1.32%，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减值贷款总额2,024.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3.74亿元，减值贷款率1.40%，比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减值贷款总额292.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5.11亿元，减值贷款率0.97%，比上年末上升0.39个百分点。

减值贷款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集团			
期初余额	208,792	207,273	178,235
增加额	86,831	86,583	100,392
减少额	(63,946)	(85,064)	(71,354)
期末余额	231,677	208,792	207,273
中国内地			
期初余额	193,030	189,985	169,951
增加额	68,527	77,098	86,209
减少额	(59,153)	(74,053)	(66,175)
期末余额	202,404	193,030	189,985

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和减值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集团						
人民币	14,311,600	195,658	12,727,437	170,103	11,313,067	164,072
外币	3,195,749	36,019	2,947,557	38,689	2,870,318	43,201
合计	17,507,349	231,677	15,674,994	208,792	14,183,385	207,273
中国内地						
人民币	14,204,573	195,658	12,623,061	170,102	11,245,545	161,651
外币	296,210	6,746	330,198	22,928	256,246	28,334
合计	14,500,783	202,404	12,953,259	193,030	11,501,791	189,985

本行按照真实、前瞻的原则，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见会计报表注释四、5，十一、2。

2022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927.93亿元，同比减少55.05亿元；信贷成本0.56%，同比下降0.10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贷款减值损失848.56亿元，同比减少104.52亿元；信贷成本0.62%，同比下降0.16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度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2	2.3	2.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7	12.8	13.9

注：

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贷款分类、阶段划分、减值贷款以及贷款减值准备等其他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七、6，十一、2。

下表列示2022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 A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否	63,740	0.36%
客户 B	金融业	否	46,287	0.26%
客户 C	商业及服务业	否	46,025	0.26%
客户 D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否	38,579	0.22%
客户 E	制造业	否	38,204	0.22%
客户 F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否	31,140	0.18%
客户 G	金融业	否	28,202	0.16%
客户 H	金融业	否	28,061	0.16%
客户 I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否	27,171	0.16%
客户 J	金融业	否	26,460	0.15%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稳妥控制市场风险。

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强化科技赋能，按计划推进市场风险监管新规项目，以合规达标为基础深入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持续整章建制、查漏补缺，确保机制流程高效运转，不断强化基础、培养能力，做实风险研判和预警，强化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突管理机制，加强市场风险闭环管理，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有效性。市场风险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3。

持续加强证券投资风险管控，强化境内债市违约预警和中资美元债市场跟踪，提升投后监控及预警能力，不断夯实债券投资业务资产质量。进一步加强资管业务风险的集团统筹管理。

汇率风险管理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本行通过货币兑换、风险对冲等方式控制外汇敞口，将汇率风险保持在合理水平。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匹配性、全面性和审慎性原则，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总体管理策略是综合考虑集团整体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通过有效管理，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假设所有货币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集团各货币的收益敏感性状况如下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上升25基点	(3,294)	(561)	557	28	(3,846)	(816)	160	151
下降25基点	3,294	561	(557)	(28)	3,846	816	(160)	(151)

高度重视基准利率改革，积极发挥全球经营特色，主动参与国际基准利率市场建设，先行先试新基准利率定价的金融业务，有序推进存量业务顺利转换，不断加强客户沟通宣讲，转换风险总体可控。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由以下基本要素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审批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总行风险管理部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加强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

⁹ 上述分析包括对利率敏感的表外头寸。

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优先发展客户存款，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发行债券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等业务现金流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拆放同业、客户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客户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行也可以通过回购交易、出售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流动性风险指标

2022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集团流动性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9.0	49.6	54.5
	外币	≥25	72.6	69.9	58.6

缺口分析是本行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方法之一。本行定期计算和监测流动性缺口，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2022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4）：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2,219,478	2,111,462
即期偿还	(9,503,084)	(9,586,299)
1个月及以下	(657,912)	(364,383)
1个月至3个月（含）	(708,907)	(685,992)
3个月至1年（含）	(628,373)	(300,183)
1年至5年（含）	3,427,394	3,330,756
5年以上	8,418,975	7,845,192
合计	2,567,571	2,350,553

注：流动性缺口=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资产－相同期限内到期的负债。

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详情见会计报表补充信息二、1。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债务人违约、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除开展季度常规压力测试外，还针对宏观环境变化开展专项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认真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强化声

誉风险并表管理，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重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预警，加强舆情监测，持续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和报告工作，妥善应对声誉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持续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

继续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业务部门和基层机构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组织全行积极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履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及管理问责职责，通过对重要风险进行常态化监控，及时识别缓释风险，促进业务流程和系统优化。

审计部门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坚持风险为本原则，围绕国家政策落实、外部监管要求和集团战略实施，聚焦审计监督主责主业，紧盯重大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有序开展各项审计检查。提升审计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建立健全与其他监督力量的协同贯通机制，推动一二道防线提升防问题的能力，共同防患于未然。坚持问题揭示与整改监督并重，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监督机制，梳理明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流程，持续监督整改落实情况，推动审计成果运用和整改质效提升。加强审计工作统筹规划，推动审计管理体制优化，持续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推进研究型审计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全面增强审计监督的有效性，持续服务集团高质量发展。

健全内控案防管理机制，压实主体责任，推进落实多项管控举措。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系统，深入开展案防高风险领域专项治理活动，不断提高内控案防管理水平。狠抓内控检查及问题整改，持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通报，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培育内控合规文化。

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推进全行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本行按照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建立了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并认真组织实施。持续夯实会计基础，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不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着力构建会计基础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持续深化境内外分行会计良好标准实施。

加强欺诈舞弊风险防控，主动识别、评估、控制和缓释风险。2022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118起，涉及金额3,490万元。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进一步规范操作风险报告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运行机制，完善业务连续性制度，开展业务影响分析，细化应急预案，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积极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合规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治理机制和管理流程，保障集团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完善反洗钱及制裁合规管理机制，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强化交易监控和报告。加强系统与模型建设，优化系统功能。持续推进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提升境外机构合规管理能力。完善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培训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能力。

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落实关联交易监管新规，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加强关联方管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强化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监控，严格把控交易风险。推进系统优化工作，提升科技赋能水平。

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准备金计提等。

面对极其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加强国别风险监测，提升国别风险分析与报告水平，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积极推动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增强国别风险抵补能力。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国别风险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确保资本合理充足，支持集团战略实施，抵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及相关机构资本监管合规，推动轻资本转型发展，改善集团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贯彻落实“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围绕“一体两翼”战略发展格局和“八大金融”重点领域等，做好集团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并持续改进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推动完善风险评估方法，不断优化资本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经济资本预算与考核机制，强化价值创造指标在资源分配中的应用，提升集团资本节约和价值创造意识，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扩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运用，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努力节约资本占用，积极开展轻资本业务，合理控制风险权重。稳步开展外源资本补充，夯实资本基础。加强总损失吸收能力政策研究规划，推动实施准备工作。

2022年，本行在资本市场成功发行5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9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加强存量资本工具管理，赎回600亿元境内二级资本债券，有效降低资本成本。持续强化内部管理，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慢于资产增速。2022年末集团资本充足率达到17.52%，比上年末提升0.99个百分点，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符合“十四五”规划目标。本行将继续坚持内生积累与外源补充并重原则，注重战略规划、资本补充、绩效考核之间的衔接，持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2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91,342	1,843,886	1,667,405	1,563,789
一级资本净额	2,372,990	2,173,731	2,036,912	1,883,294
资本净额	2,946,471	2,698,839	2,590,185	2,391,365
风险加权资产	16,818,275	16,323,713	14,659,455	14,142,8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4%	11.30%	11.37%	11.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1%	13.32%	13.89%	13.32%
资本充足率	17.52%	16.53%	17.67%	16.91%

关于本行更多资本计量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6，以及本行发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杠杆率情况

2022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372,990	2,173,73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1,001,982	28,425,377
杠杆率	7.65%	7.65%

关于本行更多杠杆率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补充信息二、2。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机构管理

2022年，本行着力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持续深化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改革。聚焦科技创新与场景建设，全面实施科技管理体制变革，强化科技体系与场景建设统筹管理，健全科技管理机制流程，创新场景生态协同机制，推进科技、业务、生态深度融合。聚焦数据分析应用，优化数字资产管理职能架构，成立数字资产运营中心，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持续转变经营模式，实现“管好”数据与“用好”数据齐头并进。聚焦加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完善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业务布局，进一步做专投行业务、做强资管业务。

2022年末，本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1,439家。其中，中国内地机构10,908家，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531家。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323家。其中，一级分行、直属分行38家，二级分行371家，基层分支机构9,913家。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家/人（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情况		机构情况		人员情况	
	资产总计	占比	机构总量	占比	员工总数	占比
华北地区	8,595,309	27.94%	2,116	18.50%	63,049	20.59%
东北地区	958,377	3.12%	897	7.84%	23,273	7.60%
华东地区	6,921,580	22.50%	3,471	30.34%	91,854	30.00%
中南地区	4,735,123	15.39%	2,728	23.85%	66,165	21.62%
西部地区	2,231,994	7.26%	1,696	14.83%	37,452	12.2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4,969,602	16.16%	406	3.55%	18,439	6.02%
其他国家和地区	2,347,203	7.63%	125	1.09%	5,950	1.94%
抵销	(1,845,331)					
合计	28,913,857	100.00%	11,439	100.00%	306,182	100.00%

注：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本行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行战略，落地实施《中国银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系统开展“一体两翼”“八大金融”、全面风险管理等重点人才工程，打造数字化新军。通过岗位实践、项目锻炼、专业培训、交流轮岗等多种方式，提升人才培养质效。统筹加强境外机构外派员工和当地员工“两支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小语种人员培养专项方案。落实国家就业优先战略部署，启动2023年全球校园招聘，继续扩大招聘规模，提供超过1.2万个就业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定。

2022年末，本行共有员工306,182人。中国内地机构员工281,793人，其中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员工267,379人；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员工24,389人。2022年末，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为4,731人。

员工性别、年龄与学历结构

项目	集团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境外及综合经营公司
员工性别结构			
女性	57.16%	57.58%	54.29%
男性	42.84%	42.42%	45.71%
员工年龄结构			
30岁及以下	22.23%	21.33%	28.41%
31-40岁	36.60%	36.16%	39.62%
41-50岁	22.03%	22.56%	18.38%
51岁及以上	19.14%	19.95%	13.59%
员工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0.29%	8.28%	24.15%
大学本科	70.05%	72.45%	53.46%
大学专科	15.84%	16.17%	13.64%
其他	3.82%	3.10%	8.75%

员工职能结构（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项目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项目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业务	16.85%	运营服务与财务管理	7.33%
个人金融业务	18.63%	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	9.06%
金融市场业务	0.36%	信息科技	3.51%
综合营销服务与柜员	34.71%	其他	9.55%

员工薪酬

本行持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年度考核+长/短周期考核”“业绩考核+价值观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同时加大对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普惠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的考核，引导树立正确的业绩观。

本行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本行董事会下设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订本行人力资源战略和薪酬战略，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请见“公司治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在董事会确定的人力资源薪酬策略下，管理层负责制定薪酬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本行薪酬分配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组成。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岗位价值和员工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集团、员工所在机构或者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并与业绩、风险、内控、能力等因素挂钩。承担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职责人员绩效薪酬的40%以上需要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制定实施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福利主要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其他非现金薪酬，按照当地监管政策依法合规进行管理。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薪酬总额配置机制，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持续完善内部薪酬分配结构，薪酬资源向基层机构和基层员工倾斜，有效增强全行可持续发展动力。

员工教育培训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围绕集团发展战略明确教育培训工作总体布局和重点任务，持续赋能员工、赋能集团、赋能客户、赋能社会。大力推进加速变革领导力、核心专业力“双支柱”项目体系建设，分层分类做好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和专业序列培训；推出中银大讲堂、全员学习节、全球教师节、青年员工成长研习社等品牌项目，加强优秀教材、课程、案例等“五个一批”基础工程建设，打造组织学习新生态，入选“2022年度中国企业教育先进单位百强”。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设立“中银科技金融学院”，举办首届中银科技金融高峰论坛，共同推进科技金融人才培养。深入落实加快多层次数字人才培育决策部署，成功入选全国首批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产业人才基地。积极担当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全年开展定点帮扶融智培训3.1万人次，位于同业前列。统筹做好员工从业道德、反贪腐及廉洁自律、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培训，开展相关培训208万人次，为规范合规开展各类业务保驾护航。将ESG相关内容培训纳入全行“八大金融”主题统筹实施，帮助各级员工在工作中贯彻ESG理念。大力推进在线学习平台建设，提升在线培训项目运营管理能力，依托“中银研修”在线学习平台累计发布课程4.2万余门，实施线上培训9,500余场，日均在线超4.3万人；全行各级员工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全面参加各类培训学习，平均学习时长48.2小时。

资本市场关注问题

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行始终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持续夯实客户基础、加大融资项目储备，实现信贷总量稳步增长和结构同步优化，持续满足宏观审慎管理要求。2022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有效融资需求相对不足的形势，本行坚决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配套、接续措施，聚焦战略新兴产业、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发挥国有大行逆周期稳定器作用，有效助力稳增长政策落实见效。

2022年以来，本行多措并举，持续加大项目储备和投放力度，充分发挥国有大行稳定器作用。截至2022年末，本行境内人民币贷款较年初新增超1.58万亿元，增幅超12%。

从重点领域看，普惠、绿色、战略新兴贷款保持较高增速，持续高于贷款整体水平。2022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¹⁰规模再创新高，贷款余额12,283亿元，同比增长39.34%；中国内地绿色信贷余额¹¹折合人民币19,872亿元，同比增长41.08%；战略新兴贷款较年初新增6,005亿元，同比增长超115%。

本行将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适度靠前发力，助力改善社会经济预期、提振实体经济发展信心；坚持以科技、绿色、普惠、跨境、消费、财富、供应链和县域等“八大金融”领域为主要着力点，不断丰富新时代服务实体经济的具体内涵，以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持续助力实体经济向好发展。

提升财富金融普惠水平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2022年，本行秉承以金融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增创民生福祉的初心，财富金融业务稳健发展、品牌建设提速。

以人民获得感、幸福感为中心，提升财富金融普惠水平。本行持续打造“全集团+全市场”财富金融平台，增加普惠性产品供给，扩大优选产品池，引入同业存单指数基金等创新产品，2022年末，合作的理财公司达10家，继续在可比同业中保持领先，代销个人养老金基金、保险产品数量居可比同业第一。提升便捷服务能力，依托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战略级场景等数字化渠道，扩大财富金融客户基础、优化客户结构，2022年末，全量个人客户数增速居可比同业第一，投资理财客户在有效客户中占比提升，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规模增速在可比同业中名列前茅。

以全球化、综合化为支撑，夯实财富金融特色优势。本行立足“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坚持“集团办私行”策略，创新推出“企业家办公室”服务，亚太私行平台建设成效显著，推动落实多宗境外上市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末，集团私人银行客户数达15.96万人，家族信托客户数比上年末翻番，集团私行客户金融资产规模达2.42万亿元，代销主要策略产品业绩超过市场可比指数，实现银客双赢。持续推广跨境理财通业务，截至2022年末，签约客户数市场份额超60%，持续保持同业第一。

以客户全旅程、长周期陪伴为导向，升级财富金融专业能力。本行完善涵盖理财经理、私人银行家与投资顾问在内的差异化队伍服务体系，强化数字工具赋能和投资策略支持。做好客户预期管理和陪伴，通过产品解读、投教活动等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覆盖的专业服务，2022年末，手机银行“财富号”累计引入31家外部机构，全年

10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号）执行。

11 统计口径为银保监会口径。

发布资讯超1万篇。提升资产配置服务能力，紧密围绕市场节奏与客户需求，以大类资产配置、细分市场布局为抓手，实现客户投资风险分散与收益提升。

展望2023年，伴随我国经济与资本市场的逐渐回暖，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潜力巨大，本行将继续践行国家“共同富裕”战略，专注客户体验、深化创新驱动、强化特色优势，持续推动财富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提升居民财产性收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

2022年，本行立足新发展阶段，积极服务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全球化经营，深入挖掘业务机遇，持续提升全球化金融服务能力。

全球服务网络持续优化。截至2022年末，本行境外机构覆盖62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含42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实现澳门子行开业。持续提升区域化管理和集约化经营，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顺利落地运行，境外区域总部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深化境外机构分类施策，重检修订“一行一策”差异化发展策略。

全球化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本行聚焦“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等跨境经贸投资往来，把握RCEP机遇，金融业双向开放、金融要素市场建设等机遇，积极在境外推动绿色、跨境、财富、供应链金融发展。在“一体两翼”战略发展格局下，深化内外联通、行司联动，进一步增强境内外机构协同服务全球客户能力。在复杂严峻形势下，统筹发展与安全，保障全球业务连续运营。

展望2023年，世界经济形势更趋复杂多变，主要经济体面临衰退风险加大，新兴经济体面临货币、资本、金融市场等波动风险。面对严峻的外部形势，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打造面向未来的发展格局，积极把握战略机遇，巩固全球化发展优势，稳步提升境外机构经营效益。

配合国家外交经贸大局，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本行持续增强服务国家大局本领，更好助力我国双边经贸往来，持续为外交大局提供主动性和系统性的服务。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自贸区、自贸港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方面寻求发展机遇。

发展和安全并举，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本行不断强化总体安全观，充分认识金融风险防控对于确保国家财产安全的重要意义。坚持风险为本，对国际形势变化提早预判、周密安排、妥善应对，提升重大潜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继续强化境外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境外员工和机构安全。强化机制执行，推进区域协同落地，促进内涵式发展模式，向改革要效益。

展望

2023年，银行业仍面临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的经营环境。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减弱，发达经济体通胀仍处高位，加息进程尚未见顶，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从国内看，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各方面政策累积效果还在逐步显现，将有助于提振发展信心，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

在纷繁复杂的外部环境中，本行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执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团结奋斗、勇毅前行，加快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

一是，主动落实国家战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抓紧抓实“八大金融”，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大设备更新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小微企业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投放，助力稳增长。紧跟扩大内需战略，促进消费增长和消费升级。2023年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贷款预计增长10%左右。

二是，积极把握战略机遇，巩固提升全球化综合化优势。持续优化机构布局，抢抓人民币国际化等业务机遇，保持全球化业务领先发展。继续推进区域化管理、集约化发展，提升全球一体化服务能力。继续锤炼综合经营专业能力，科学有序开展股权整合、项目聚合、业务融合，全力提升综合经营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集团贡献度。

三是，深化科技创新发展，不断提升运营服务效率。加速推进绿洲工程，引领数字化转型再上新台阶。深化业务科技融合，加快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运用，进一步提高产出效能。积极融入新业态，持续丰富应用场景，不断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线上金融服务能力，促进数字人民币业务和场景建设双向赋能，升级智慧运营与网点转型，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四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筑牢发展安全底线。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改革，增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敏感性、有效性，提升极端风险事件的防范能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抓实反洗钱合规管理，推进全行合规长效机制建设，保障经营安全。加强网络安全能力建设，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持续完善消保、信访等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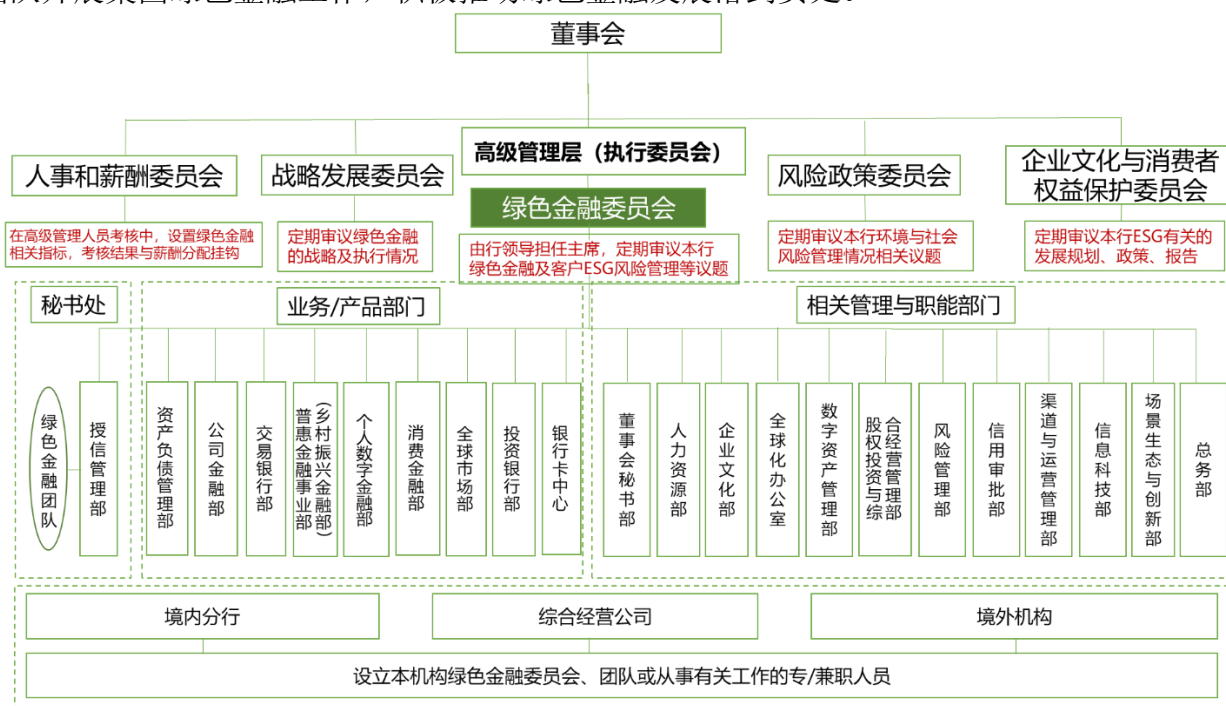
环境与社会责任

环境责任

治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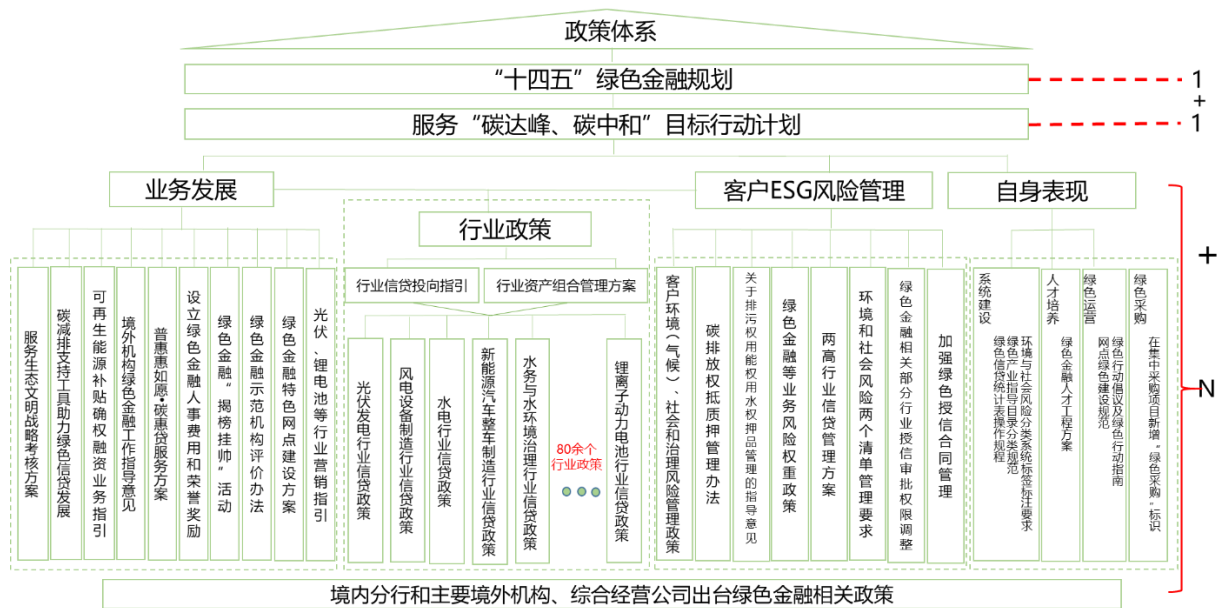
本行加快融入全球绿色治理，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COP27）等活动，已签署或参加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B）、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TCFD）等10余个绿色和ESG相关倡议及机制，深度参与国内外一系列标准制定工作，为全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贡献中行智慧。

本行坚持董事会、管理层、专业团队的三层治理架构，持续提升治理水平。2022年，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的绿色金融及行业规划发展领导小组召开两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集团2022年绿色金融工作方案，制定业务发展、环境与社会风险、碳足迹管理等七个方面的45条措施。董事会加强对绿色金融工作的指导，听取了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2021年度），审议批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执行委员会下设的绿色金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听取了集团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客户ESG风险管理、绿色运营、系统建设等情况的汇报。专业团队开展集团绿色金融工作，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落到实处。



政策体系

本行紧扣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以“十四五”绿色金融规划为战略统领，持续完善“1+1+N”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2022年发布20余个配套政策，形成涵盖加强考核激励、优化经济资本、差异化授权、配置人事费用等13个方面的政策支持包，对绿色金融发展形成有利支撑。制定或修订了氢能、风力发电、抽水蓄能、林业等近10个绿色相关行业授信政策，从客户与项目准入标准、相关风险的识别与防范、信贷管理策略等方面为业务开展提供了细化的指导。新制定了《关于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押品管理的指导意见》，树立环境资源有价的理念。



注：具体行业政策及支持政策请参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客户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

本行从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控制和缓释等方面加强对客户 ESG 风险的规范与管理。在集团风险偏好中加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定性陈述，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环境与社会风险的监控结果。制定集团《客户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政策》，并经由风险总监担任主席的绿色金融委员会通过，建立起与本行规模和业务属性相适应的客户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风险治理架构，按照三道防线架构明确分配管理职责。将客户及其项目的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及管理体系、劳动和工作条件、污染防治和控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供应链上的相关风险管理、碳足迹管理等 13 个方面纳入对客户的 ESG 风险评估。

本行采用重点业务策略、差异化授权和流程、名单制管理等手段对客户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风险进行控制和缓释。积极支持绿色产业和对生态环境友好、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完善的企业；积极支持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支持经营活动对环境友好、保护员工劳动健康、保护生物多样性、为残疾人提供就业的企业；支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的企业；支持绿色普惠企业，推动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积极引导客户及其上下游产业链规范其涉及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的相关行为。

不断优化棕色行业¹²结构，推动产能置换、绿色改造、技术升级，引导资源向产能先进、单位能耗降低、技术升级改造、安全绿色智能高效、能源保供等重点领域集中。采取“环保一票否决制”，对于存在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环保不达标、存在重大环境气候风险、破坏关键栖息地、破坏重要生物多样性区域和国家自然保护区、非法伐木、非法捕鱼、非法盗猎野生动物、油棕种植盲目扩张导致毁林、非法占用并毁坏林地等情形的公司客户和项目，不得提供授信或投资支持，督促存量客户进行整改，采取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尽快退出无法做出整改的项目。严格履行“从 2021 年四季度起，除已签约项目外，不再向中国境外的新建煤炭开采和新建煤电项目提供融资”的承诺。

¹² 参考国家已纳入和拟纳入碳市场的八大控排行业及煤炭行业，作为棕色行业。具体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水泥、造纸和民航。

本行从风险识别与分类、尽职调查、业务审批、合同管理、资金拨付、贷后管理、投后管理等环节不断加强对客户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已在 80 余个行业授信政策中加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约束性要求，覆盖农林牧渔、采矿与冶金、油气化工、建筑房地产、交通物流等行业。

本行客户关系部门按照环境（气候）与社会风险分类对公司客户进行 A-B-C 分层管理并发起尽职调查。业务审批部门对高、中风险客户进行重点审查，如有异议，可要求客户关系部门重新进行评估判断和调整，评估项目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风险对信用风险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对于在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风险的客户，严格限制对其授信或投资。

本行参考 TCFD 和 NGFS 对气候风险的定义及分类，从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的角度，识别并分析了气候风险对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主要风险的传导路径和影响。

2022 年，本行将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的范围由 2021 年的 3 个行业扩展到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民航和有色金属冶炼等 8 个高碳行业，评估本行在“双碳”目标下应对转型风险的能力。参考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气候风险情景，量化评估转型风险对客户的影响。测试结果表明，8 个高碳行业的客户在压力情景下还款能力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信用评级相应下迁，但风险整体可控。本行不断优化高碳行业结构，相关贷款余额占比较低，压力情景下高碳行业的转型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境外分支机构积极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相关工作¹³，对极端气候事件（洪水、台风、海平面上升等）引发的物理风险对重点行业的影响进行分析，结果表明相关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定期进行内控合规检查，开展绿色信贷数据常态化核查，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政府部门、环保组织、社区民众、媒体、投资者等建立充分、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

指标及目标

2022年，本行绿色信贷实现快速发展，绿色债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综合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目 标	完成情况
「十四五」期间	对绿色产业提供不少于一万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	超额完成阶段性目标，2022年绿色信贷余额19872亿元（银保监会口径） 新增5786亿元 较“十三五”末增长10904亿元
	全行境内绿色信贷余额逐年上升	同比增长（银保监会口径） 41.08%
	境内个人绿色消费信贷年平均增速 不低于30%，力争达到60%	同比增长超过 60%
	资产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	绿色信贷不良率低于0.5%（银保监会口径），低于集团整体信贷不良率水平

13 以在压力测试方面有较多经验的机构为主，例如新加坡分行、中银香港等。

2022年绿色信贷的环境绩效	
绿色信贷减排二氧化碳当量（万吨）	20,409.98
绿色信贷减排二氧化硫量（万吨）	3,908.72
绿色信贷节水量（万吨）	20,968.72
绿色信贷节约标煤量（万吨）	8,920.20
绿色信贷减排化学需氧量（万吨）	62.83
绿色信贷减排氨氮量（万吨）	19.59
绿色信贷减排氮氧化物量（万吨）	4,325.96

发行

第一

- 创新发行全球首笔基于《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的绿色债券、全球金融机构首笔以美元计价的生物多样性主题绿色债券。
- 2022年境内外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折合人民币877亿元，排名中资银行第一。

承销

第一

- 承销境内、境外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2,595.29亿元人民币、289.85亿美元
- 在彭博“全球离岸绿色债券”排行榜排名中资银行第一。

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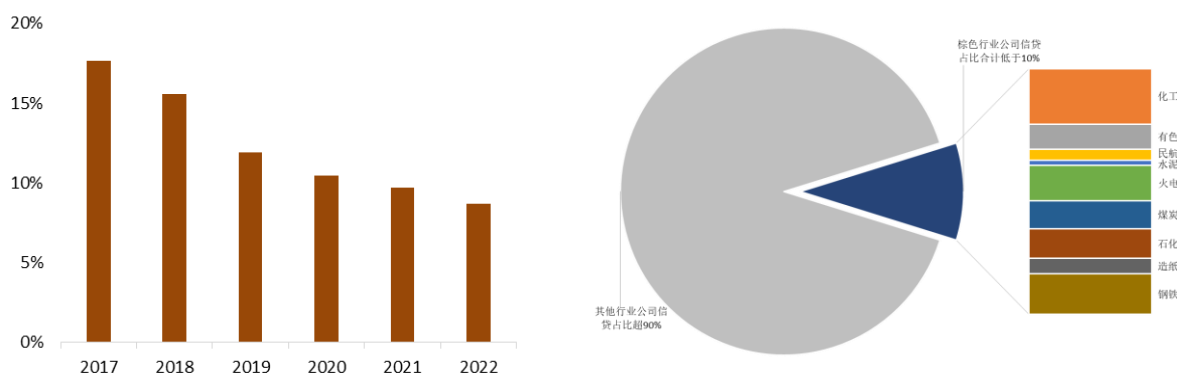
第一

-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2022年度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排名第一。



本行积极支持棕色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探索研究适合本行资产组合碳核算的方法体系，启动高碳行业资产组合碳足迹管理试算工作。在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同时，渐进有序降低资产组合的碳强度，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最终实现资产组合的碳中和。本行2022年境内公司业务棕色信贷余额占比持续下降，低于10%。2022年末，中国银行境内棕色行业公司业务信贷占比情况：

棕色行业信贷余额占比



绿色运营

本行倡导绿色运营理念。加强节能降耗管理，减少办公活动中水、电、纸、油等能源的损耗，提高能源效率。在2021年完成集团碳盘查工作的基础上，2022年持续推动集团运营环境信息盘查，增加水、纸张、废弃物和绿色建筑等盘查项目。盘查结果显示，集团2019至2022年，总能耗降低4.86%，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降低15.58%；2022年水资源消耗1,353.56万立方米，办公用纸消耗1.21万吨，废弃物排放4.57万吨。中银理财、中银航空租赁等综合经营公司在2021年实现运营碳中和¹⁴的基础上，持续开展绿色运营工作。深圳分行制定了《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碳中和规划及三年行动方案》。中银国际发布低碳行动方案，制定相应的减排措施。总行、中银香港、伦敦分行及上海分行等多家机构的办公场所全面开展运营节能改造。

在集中采购项目新增“绿色采购”标识。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对于环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绿色产品体系等目录清单的要求，在采购需求中合理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积极推动建设环境节约型和资源友好型办公环境。制定《中国银行网点绿色建设规范》，从布局选址、室内环境、装修施工、资源利用等维度规范网点绿色建设要求。发布《中国银行员工绿色行动倡议》和《中国银行绿色行动指南》，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本行作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唯一官方银行合作伙伴，实现冬奥金融服务碳中和。

本行绿色运营环境绩效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能源消耗量（兆瓦时）	2,688,308	2,754,463	2,717,945
温室气体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1,537,546	1,534,060	1,512,554
范围一	74,899	79,309	77,214
范围二	1,462,647	1,454,751	1,435,340
单位员工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人）	5.02	4.99	4.89
耗水量（吨）	13,535,554	13,618,321	13,207,165
耗纸量（吨）	12,115	12,211	12,152
废弃物排放（吨）	45,715	45,770	43,536

¹⁴ 中银理财 2021 年实现了运营碳中和，并由相关机构出具了独立鉴证报告。中银航空租赁 2021 年实现了直接碳排放（包括员工乘机出行所产生的排放）的 100%碳中和。

社会责任

促进全球融通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巩固全球化特色优势，助力中国与世界经济金融、贸易畅通。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贸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对外经贸服务主渠道作用，强化稳外贸金融供给、助力外贸企业保稳提质，全年境内机构累计办理国际结算业务量3.4万亿美元，连续多年保持同比增长。加快跨境金融线上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推出“中银跨境汇款直通车”，为签约客户提供SWIFT跨境汇入汇款秒级自动入账服务，直入账金额近千亿美元。依托“惠如愿·中银e企赢”全球企业生态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贸易撮合服务，截至年末，“中银e企赢”系统已累计成功举办101场撮合对接活动，为全球126个国家和地区的5万多家企业提供“融资+融智”综合服务。继续高质量服务进博会、服贸会等国家级重大展会。

截至2022年末，本行境外机构覆盖全球62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42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累计跟进公司授信项目超过900个，累计授信支持逾2,690亿美元。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担当人民币跨境流通主渠道，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人民币结算、投资、融资和交易等多样化产品服务，集团全年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31.14万亿元，同比增长26.1%。

拓展普惠金融

本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不断扩大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年，制定《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30条措施》，通过建立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以科技赋能产品服务创新等举措，“以点带面”全方位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效。依托中银普惠金融品牌“惠如愿”，加快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坚持科技引领，实现线上产品服务全面升级，加大线上“零接触”服务力度，持续丰富普惠金融线上产品体系。加大对“专精特新”、科创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持续优化金融服务、积极创新融资模式，围绕“专精特新”企业的全生命周期各发展阶段，为企业配套适合其需求的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差异化的授信支持，通过综合化服务体系满足企业的多元化金融需求。发布普惠金融支持新市民十条措施，坚持惠民导向，聚焦助力新市民就业稳岗类企业客户、从事创业经营的新市民个人客户两类主体，整合本集团个人金融产品、信贷服务、理财服务、保险服务等资源，全面支持新市民群体在创业、就业、住房、消费、教育、养老、保险等领域的金融需求。

截至2022年末，本行境内营业网点10,312家，“两增两控”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2,283亿元，本年增速39.34%；贷款客户数74.79万户，本年增速20.87%。

增进民生福祉

本行全力支持“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与十余家房地产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大房地产融资支持力度；制定专项支持措施，助力建设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在养老领域积极探索金融创新实践，丰富养老个人金融产品，满足养老服务机构的合理融资需求，依托银发场景建设，为老年群体提供有品质、全方位的服务。发布《中国银行支持体育发展行动方案》，支持搭建政府体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助力推进体育强国建设，让更多民众共享健康生活。继续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工作。推进智慧政务与金融深度融合，实现长三角区域全部2,178家网点、4,612台智能柜台上线长三角“一网通办”政务服务，覆盖人社、医保、户政、公积金等重点民生领域，为当地居民提供“政务+金融”一站

式服务便利。推出全新手机银行 8.0 版，拓展合作伙伴“朋友圈”，丰富非金融场景生态，打造与民众生活紧密相关的美好生活服务平台。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教育行业贷款余额 622.37 亿元，医疗卫生行业贷款余额 616.4 亿元；电子社保卡累计签发 1,836.36 万张；累计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257.46 亿元，资助 180 余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支持乡村振兴

本行加大支持乡村振兴事业力度，制定《中国银行 2022 年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要点》，强化以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村镇金融为补充、消费金融和公益金融为特色的乡村振兴“一体多元”服务体系，制定《中国银行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提升 160 个重点帮扶县金融服务有效性。加快惠农产品服务创新，推出“农文旅贷”“种业贷”“农机贷”等服务方案，加大对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推进乡村振兴特色网点建设。与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创新金融服务三农模式。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0,748 亿元，增速 19.55%，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2,603 亿元，增速 37.91%，建成乡村振兴特色网点 556 家；中银富登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的发展理念，已在全国设立 134 家村镇银行，是国内机构数量最多的村镇银行集团。

本行支持陕西省咸阳市旬邑、淳化、永寿、长武 4 个定点帮扶县（简称“北四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制定工作方案，充分发挥金融行业优势，积极支持定点帮扶地区“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促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全年向“北四县”投入无偿帮扶资金超过 7,900 万元，投入信贷资金 7 亿元，招商引资 2.1 亿元，组织培训当地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带头人、专业技术人员超 3 万人次，购销全国脱贫地区农产品 1.87 亿元，直接受益群众近 50 万人。

保障客户权益

本行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管理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融入企业文化，认真聆听客户心声，持续改善客户服务体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息保护管理政策》，规范营销宣传，通过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切实承担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的主体责任，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涵盖“3.15”“钱袋子”“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大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及常态化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增进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正确认知，提升国民金融素养。

2022 年，个人客户满意度为 90.9%，较上一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全年共受理客户投诉 18.2 万件，投诉处理完结率达 100%；“网御”系统当年共计拦截可疑交易金额 223.3 亿元；开展对外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教育活动近 5.6 万次，触达消费者人数 7.37 亿。

（更多关于本行保障客户权益的内容请参见“董事会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分）

贡献社会公益

本行依托中银公益¹⁵平台、北京中银慈善基金会，持续探索以“金融+公益+互联网”模式带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2022 年，中银公益平台共入驻 117 家社会组织，累计上线、发布 221 个慈善募捐活动，总计筹集善款 4,478.9 万元，捐赠人次达到 68.26 万。围绕乡村振兴、科技教育、扶弱济困、灾害救助，文化交流、绿色低碳等领域，不断丰富公益实践，汇聚客户和员工的爱心力量。同时，积极推进老龄志愿与公益服务，优化中银公益互助

¹⁵ “中银公益”是由中国民政部遴选制定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

养老平台建设，倡导积累助老服务时长兑换养老服务的互助养老理念和模式，让老龄志愿服务更触手可及，为敬老爱老事业贡献力量。

强化反腐倡廉

本行着力防范廉洁风险，坚决惩治腐败问题，紧盯授信管理、不良处置、集中采购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深化构建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推动全行开展专项防治，加大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力度，完善权力制约机制，不断强化严的氛围。弘扬中国银行“高洁坚”的优秀廉洁文化，制定实施办法，广泛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工作，召开专项警示教育大会，编制发布正反两面典型案例，筑牢全行员工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

本行高度重视境外机构廉洁建设和反腐败监督工作，完善境外机构廉洁风险防控和腐败治理领导机制，境外机构结合所在国家和地区实际，加强反腐力度和风险防控工作，加强教育督促，不断促进境外机构廉洁从业、合规经营的浓厚氛围。健全完善境外机构廉洁从业监督工作体系，充实监督力量，制定监督工作履职指引，加大监督和惩戒力度，推动落实廉洁建设的各项要求。

推进责任采购

本行积极践行负责任的采购理念，由集中采购中心牵头负责绿色和可持续采购工作，持续加强采购机制体制改革，不断优化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年内修订《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办法》《境外机构采购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优化采购流程，强化采购合规管理和廉洁风险防控。针对与本行员工存在廉洁问题等不良行为的供应商，纳入“负面名单”，加大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惩治力度。采购实践方面，在供应商准入、采购、评审，以及供应商管理等环节，加大对供应商在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方面承诺的考量力度，在所有项目采购邀请文件中明确提出“供应商不得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在集中采购项目中增加“绿色采购”标识；考察供应商在环境保护设备和措施、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雇员用工情况、办公环境健康和安全性、劳动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表现。同时，保障中小企业供应商平等参与权，在制定合格供应商资质要求过程中，除个别特殊需要的项目外，不对企业注册资本、规模等提出要求。

更多关于本行环境、社会责任及治理的信息，请参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普通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514,846	71.59%	-	-	-	-	-	210,765,514,846	71.59%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8.41%	-	-	-	-	-	83,622,276,395	28.41%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注：

- 2022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294,387,791,241股，其中包括210,765,514,846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2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54,204名，其中包括482,368名A股股东及171,836名H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47,277名，其中包括475,995名A股股东及171,282名H股股东。

2022年12月31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8,461,533,607	64.0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0,031,802)	81,759,056,883	27.77%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941,164,885	2.70%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3,579,354	1,410,941,329	0.48%	-	无	境外法人	A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37,786,191	573,179,441	0.19%	-	无	其他	A股
7	MUFG Bank,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49,238,605)	333,000,000	0.11%	-	无	其他	A股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257,682	107,589,200	0.04%	-	无	国有法人	A股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82,412)	104,269,993	0.04%	-	无	其他	A股

注：

-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股票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作为主要股东拥有本行的权益（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类别）	持股数量/ 相关股份数目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占已发行A 股股份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H 股股份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普 通股股份总 额的百分比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188,461,533,607	A股	89.42%	-	64.02%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810,024,500	A股	0.86%	-	0.61%
	合计	190,271,558,107	A股	90.28%	-	64.63%
BlackRock, Inc.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5,806,361,533	H股	-	6.94%	1.97%
		15,656,000(S)	H股	-	0.02%	0.01%
Citigroup Inc.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643,596,941	H股	-	0.76%	0.22%
		316,227,606(S)	H股	-	0.37%	0.11%
	核准借出代理人	3,735,036,590(P)	H股	-	4.46%	1.27%
	合计	4,378,633,531	H股	-	5.23%	1.49%
		316,227,606(S)	H股	-	0.37%	0.11%
		3,735,036,590(P)	H股	-	4.46%	1.27%

注：

1. BlackRock, Inc. 通过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5,806,361,533股H股的好仓和15,656,000股H股的淡仓。在5,806,361,533股H股好仓中，12,141,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15,656,000股H股淡仓中，8,421,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2. Citigroup Inc. 通过Citibank, N.A. 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4,378,633,531股H股的好仓和316,227,606股H股的淡仓。在4,378,633,531股H股好仓中，3,735,036,590股为可供借出的股份，440,429,162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316,227,606股H股淡仓中，307,161,606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3. (S)代表淡仓，(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4.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包括衍生权益）或淡仓。

控股股东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彭纯。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56%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11%
1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1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76%
17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1. ★代表 A 股上市公司；☆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2.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50 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投公司，请参见中投公司网站（www.china-inv.cn）的相关信息。中投公司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对外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没有其他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本行现任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张建刚先生、陈剑波先生、黄秉华先生为本行股东汇金公司推荐任职。

优先股情况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630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4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 28.20 亿美元的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第二期境外优先股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有关境外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2年12月31日优先股股东总数为72名，其中包括71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为75名，其中包括74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22年12月31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0	16.7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	197,865,300	16.52%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605,000	136,065,000	11.36%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21,000,000)	112,000,000	9.35%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70,000,000	5.8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4,540,000	4.55%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4,400,000	4.5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	3.34%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2.5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	30,000,000	2.5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注：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197,865,3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一。
3.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董事会报告”部分。

优先股赎回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的情况。

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行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本行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行发行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其他证券发行情况

本行发行债券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27。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董事任期
刘金	1967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21年6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林景臻	196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肖立红	1965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小亚	1964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建刚	1973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9年7月起至2025年6月止
陈剑波	1963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黄秉华	1966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2年3月起至2025年3月止
姜国华	1971年	男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廖长江	1957年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起至2025年6月止
崔世平	1960年	男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起至2025年6月止
让·路易·埃克拉	1951年	男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起至2025年5月止
鄂维南	1963年	男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起至2025年7月止
乔瓦尼·特里亚	1948年	男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起至2025年7月止
现任监事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监事任期
张克秋	1964年	女	监事长	2021年1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魏晗光	1971年	女	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起至2024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周和华	1975年	男	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起至2024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贾祥森	1955年	男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惠平	1960年	男	外部监事	2022年2月起至202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储一昀	1964年	男	外部监事	2022年6月起至202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刘金	1967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21年4月起
林景臻	196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8年3月起
张毅	1971年	男	副行长	2023年3月起
张小东	1972年	男	副行长	2023年3月起
刘坚东	1969年	男	风险总监	2019年2月起
赵蓉	1971年	女	业务管理总监	2022年12月起
卓成文	1970年	男	总审计师	2021年5月起
孟茜	1965年	女	首席信息官	2022年5月起

注：报告期内，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刘连舸	1961年	男	董事长	2018年10月起至2023年3月止
王 纬	196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0年6月起至2023年3月止
赵 杰	196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2年3月止
汪昌云	1964年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22年6月止
赵安吉	1973年	女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22年6月止
陈春花	1964年	女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
冷 杰	1963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3年1月止
郑之光	1953年	男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6月止
陈怀宇	1970年	男	副行长	2021年4月起至2023年2月止
王志恒	1973年	男	副行长	2021年8月起至2023年1月止
梅非奇	1962年	男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任职自2018年3月起至2022年8月止 董事会秘书任职自2018年4月起至2022年8月止

注：

1. 上述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2. 刘连舸先生作为本行原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刘连舸先生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曾任本行行长。
3. 王纬先生作为本行原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王纬先生作为本行原副行长的任期始于2019年12月。

2022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22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方领取 薪酬
		已支付 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 金、补充医疗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的单 位缴存部分	其他 货币 性收 入	合计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 金	副董事长、行长	65.63	21.08	-	86.71	否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59.07	20.40	-	79.47	否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黄秉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姜国华	独立董事	60.00	-	-	60.00	是
廖长江	独立董事	45.00	-	-	45.00	是
崔世平	独立董事	49.29	-	-	49.29	是
让·路易·埃克拉	独立董事	25.00	-	-	25.00	是
鄂维南	独立董事	15.24	-	-	15.24	是
乔瓦尼·特里亚	独立董事	17.42	-	-	17.42	是
张克秋	监事长	65.63	21.08	-	86.71	否
魏晗光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周和华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26.00	-	-	26.00	否
惠 平	外部监事	22.26	-	-	22.26	否
储一昀	外部监事	12.70	-	-	12.70	否
张 毅	副行长	-	-	-	-	-
张小东	副行长	-	-	-	-	-
刘坚东	风险总监	101.94	22.85	2.00	126.79	否
赵 蓉	业务管理总监	-	-	-	-	否
卓成文	总审计师	101.94	22.85	2.00	126.79	否
孟 茜	首席信息官	59.47	13.87	1.20	74.54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连舸	董事长	65.63	21.08	-	86.71	否
王 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59.07	20.40	-	79.47	否
赵 杰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汪昌云	独立董事	30.00	-	-	30.00	是
赵安吉	独立董事	22.50	-	-	22.50	是
陈春花	独立董事	32.93	-	-	32.93	是
冷 杰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郑之光	外部监事	12.89	-	-	12.89	否
陈怀宇	副行长	59.07	20.40	-	79.47	否
王志恒	副行长	59.07	20.40	-	79.47	否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48.54	10.78	2.79	62.11	否

注：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2 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3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4 独立董事薪酬根据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5 2022 年，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张建刚先生、陈剑波先生、黄秉华先生、赵杰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 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7 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 2022 年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而获得的报酬。

8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前述“基本情况”部分。

9 2022 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354.47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除已披露者外，2022 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自 2021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21 年 4 月起任本行行长。2021 年加入本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工银欧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省分行行长等职务。2021 年 8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3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 2019 年 2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8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7 年加入本行。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8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2000 年获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起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任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巡视员，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期间曾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经常项目处副处长、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处长、经常项目管理司业务监管处处长。1988 年 8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和 2012 年 7 月分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大学，均获得硕士学位。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起兼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宏观经济分析处副处长、处长，期间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华中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0 年 1 月和 1997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分别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2005 年获研究员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

士后合作导师。现兼任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秘书长，金融评估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2000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编辑部干部。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干部。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2 年 12 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管理学硕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处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处长、研究员。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员。曾主持和参加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盟、联合国国际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国际机构资助的研究、技术援助项目等。主持与美国、日本等国相关机构的合作研究项目。多次被世行、亚行等机构评聘为咨询专家。布兰迪斯大学访问学者，日本发展中经济体研究所、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访问研究员。于 2005 年 5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黄秉华 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3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副司长。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主任。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综合处处长。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财政部企业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三处处长、国有资本预算管理处处长、企业运行处处长、综合处处长。1996 年 2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登记与资产统计司和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工作。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姜国华 独立董事

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目前担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副教务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02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并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任北京大学燕京学堂办公室主任、执行副院长兼办公室主任。2007 年至 2010 年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2010 年至 2016 年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 2014 年任毕马威（KPMG）会计师公司全球估值顾问、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议程委员会委员。目前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12 年），2014 年至 2017 年连续入选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199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 年获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2 年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会计学博士学位。

廖长江 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1984 年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1985 年取得香港大律师资格，并为香港执业大律师，1992 年获新加坡讼务及事务律师资格。2012 年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香港赛马会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担

任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获委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2019年1月至今担任廉政公署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2023年3月获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2004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2014年获授勋银紫荆星章及2019年获授勋金紫荆星章。获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及香港学术及资历评审局主席。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分别于1982年和1985年获经济学荣誉理学士学位及法律硕士学位。

崔世平 独立董事

自2020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澳门新城城市规划暨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市大昌管桩有限公司董事长、澳中致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裁、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董事长，同时担任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以及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澳门中华总商会副理事长、澳门建筑置业商会副会长。1994年任濠江青年商会会长。1999年任国际青年商会中国澳门总会会长。2002年至2015年任澳门特区政府房屋估价常设委员会主席。2010年至2016年期间任澳门特区政府文化产业委员会委员、副主席。目前担任澳门国际银行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为澳门特区政府注册城市规划师、土木工程师，美国加州注册土木工程师及结构工程师（高工级），1981年获华盛顿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1983年获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土木工程硕士学位，2002年获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城市规划博士学位。

让·路易·埃克拉 独立董事

自2022年5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非洲经济研究联合会（AERC）、非洲出口发展基金（FEDA）等多个机构的董事会成员，同时担任 Ayipling Morrison Capital 的创始人。自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位于埃及开罗的非洲进出口银行的行长兼董事长。此前，先后担任该行执行副行长以及第一执行副行长。在其领导下，该行先后获得惠誉国际、穆迪、标准普尔三大国际评级机构的投资级别信用评级，并多次荣获多家知名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以及卓越奖。在1996年加入非洲进出口银行之前，曾于多家机构担任高级职位，包括：花旗银行阿比让分行副总裁，负责管理国际金融机构事务；科特迪瓦邮政储蓄银行董事总经理；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国别经理以及位于泽西岛的金融咨询公司 DKS 投资公司合伙人。他连续四年当选全球进出口银行与开发性金融机构网络系统（G-NEXID）的荣誉主席。2011年，获《新非洲人》杂志评选为非洲最具影响力的一百人之一。2013年，荣获《非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终身成就奖”。2016年，被授予科特迪瓦国家荣誉勋章。拥有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科特迪瓦阿比让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

鄂维南 独立董事

自2022年7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际机器学习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联席主任，并担任北京大数据研究院院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数据学院院长。于1991年至1994年期间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高等研究院教员，1994年至1999年期间任美国纽约大学柯朗数学研究所副教授、教授，2000年至2019年期间任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授、长江讲座教授，1999年至2022年期间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数学系以及 PACM 教授。2016年至今兼任北京至简墨奇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18年至今兼任北京深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科学顾问。1982年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学位，1985年获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硕士学位，1989年获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学位，1991年获美国纽约大学柯朗数学研究所博士后学位。

乔瓦尼·特里亚 独立董事

自 2022 年 7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作为一名经济学家，其在宏观经济学、价格政策、经济发展政策、商业周期与增长、公共投资评估与项目评估、机构在增长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犯罪经济学与腐败经济学、服务业与公共部门经济学等领域拥有 40 余年的学术与专业经验。1971 年于罗马第一大学获得法学学位，毕业后先后担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副教授、教授，并于 2016 年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该学院院长，此后卸任院长职务，并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被任命为意大利孔特政府经济财政部部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理事会成员。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意大利德拉吉政府经济发展部顾问。同时，还担任罗马第二大学荣誉教授并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埃内亚生物医学技术基金会董事长。其过往的专业与学术任职还包括：1987 年至 1990 年期间任意大利财政部专家和意大利预算部“公共投资评价小组”成员，1986 年于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院担任访问学者，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任世界银行顾问，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任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总署）顾问，2002 年至 2006 年及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任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意大利政府代表，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信息、计算机和通讯政策委员会（ICCP）副主席及创新战略专家组成员。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与国际研究中心主任，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任意大利国家行政学院院长。

监事

张克秋 监事长

自 2021 年 1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此前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7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1988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魏晗光 职工监事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4 年 7 月进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和华 职工监事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自 1997 年 8 月进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长、福建省分行副行长兼厦门市分行行长等职务。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贾祥森 外部监事

自 2019 年 5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工作。198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北京市分行副处长、北京市分行东城支行行长、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局长；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总监兼审计局局长。目前兼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惠平 外部监事

自 2022 年 2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工作。1980 年 12 月进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清涧县支行工作；1986 年 8 月进入中国工商银行陕西清涧支行工作；1994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分行办公室副处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陕西咸阳分行行长、陕西分行副行长、陕西分行行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职工监事。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储一昀 外部监事

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执行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1986 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秘书、会计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0 年至 2016 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 2022 年任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 2020 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目前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张毅 副行长

自 2023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3 年加入本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财务官。此前曾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副行长、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职务。1993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0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张小东 副行长

自 2023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2 年加入本行。此前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主任。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他还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00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后于北京交通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刘坚东 风险总监

自 2019 年 2 月起任本行风险总监。1991 年加入本行。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本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授信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风险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199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0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赵蓉 业务管理总监

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本行业务管理总监。1998 年加入本行。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常务副总裁。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行办公室主任、新闻发言人。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金融部营销总监、个人金融总部副总经理（财富管理）。199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卓成文 总审计师

自 2021 年 5 月起任本行总审计师。1995 年加入本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本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纽约分行副总经理、本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2 年 1 月起兼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199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获得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孟茜 首席信息官

自 2022 年 5 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1987 年加入本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20 年 9 月起兼任本行企业级架构建设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本行软件中心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本行数据中心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行信息中心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本行测试中心总经理。此前曾先后任本行信息中心总监（技术管理）、信息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1987 年毕业于北京计算机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赵杰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黄秉华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黄秉华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副主席。

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崔世平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崔世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汪昌云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赵安吉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肖立红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主席。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鄂维南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乔瓦尼·特里亚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陈春花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23 年 3 月 18 日起，刘连舸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王纬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本行股东大会审批了选举张勇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张勇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尚待相关部门批准。

本行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惠平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惠平先生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郑之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储一昀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储一昀先生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冷杰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孟茜女士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梅非奇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赵蓉女士担任本行业务管理总监。

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王志恒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起，陈怀宇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张小东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王纬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张毅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不断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按照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权明晰、运行顺畅，董事会及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流程。本行坚持孰严原则，持续跟进并落实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主动进行公司治理制度重检和自查，对公司章程、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进行全面系统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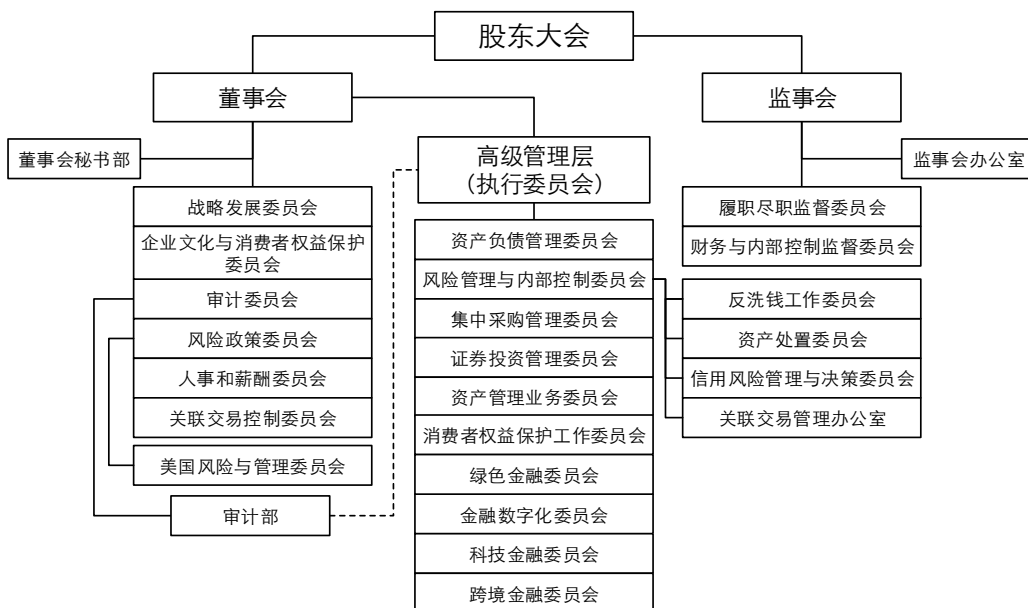
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以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利益相关者协调机制的统一运作为主要着力点，持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努力推动董事会的多元化建设。本行已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董事会成员现阶段已实现包括性别多元化在内的全面多元化。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同时从多个方面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要求、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任期等。本行始终将上述多元化政策要求贯穿于董事选聘的全过程。

前期，本行根据《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20]628号），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经自查，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中相关问题。

2022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董事会》杂志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

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的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订将在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

股东和股东权利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股东利益的保护，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设立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建立及维护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相互分开并保持独立。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如果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提案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质询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关于股东权利的详细规定请参见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如为上述事项联系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有其他查询，相关联络方式请参见“股东参考资料—投资者查询”部分。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并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等。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2年2月1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选举黄秉华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鄂维南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乔瓦尼·特里亚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惠平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2020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2020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中国银行“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10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本行于2022年6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请本行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选举廖长江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崔世平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储一昀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对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追加捐赠、外部监事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发行非资本债券计划、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修订公司章程、选举张建刚先生连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议案，并听取了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1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发行非资本债券计划、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及修订公司章程为特别决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案。

本行于2022年12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选举贾祥森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2021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2021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选举张勇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6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2月17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19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全面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发行非资本债券计划、聘任董事、聘请本行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等议案。

董事会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依本行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重大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审定本行公司治理政策，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重要奖惩事项，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等。董事会依照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对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项政策和制度进行持续的检查 and 更新，并确保本行遵守各项政策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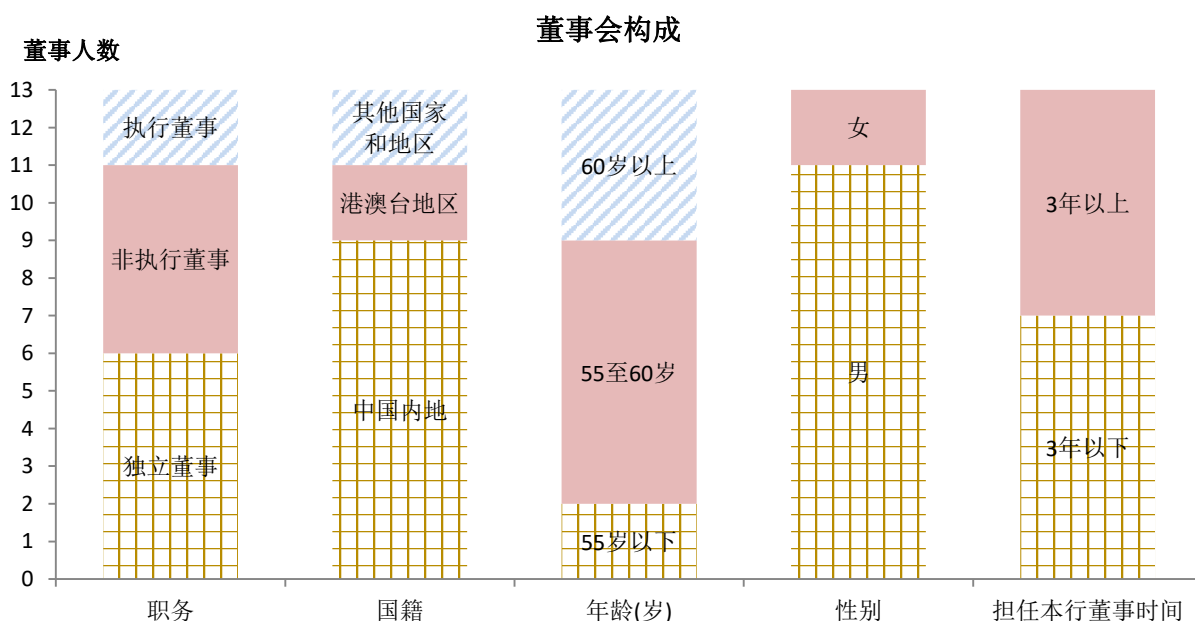
本行设立有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也可行使章程规定的特别职权并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经检视，该等机制在报告期内有效实施，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得以充分参考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 13 名成员组成，包括 2 名执行董事、5 名非执行董事、6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

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及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本行于1月27日、3月29日、4月29日、8月30日、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67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债券、利润分配等。同时，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规划执行情况汇报、国别风险管理情况汇报、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等24项报告。

2022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等议案。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前瞻性和主动性是实现银行战略目标、保障银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以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基础和前提。

根据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要求，高级管理层将重要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提交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审批。风险政策委员会定期就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主要风险类别）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密切监督并按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并认为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足够有效。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履职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现任董事								
刘金	3/3	8/8	5/5	-	-	-	-	-
林景臻	3/3	8/8	-	-	-	7/7	-	-
肖立红	3/3	8/8	5/5	-	-	7/7	-	-
汪小亚	3/3	8/8	5/5	4/4	-	-	5/5	-
张建刚	3/3	8/8	5/5	-	5/5	-	-	-
陈剑波	3/3	8/8	5/5	4/4	-	7/7	-	-
黄秉华	2/2	6/6	-	0/0	3/3	5/5	3/3	-
姜国华	3/3	7/8	4/5	3/4	5/5	-	4/5	2/3
廖长江	3/3	7/8	4/5	-	5/5	-	5/5	3/3
崔世平	3/3	8/8	-	4/4	3/4	3/4	4/5	3/3
让·路易·埃克拉	1/2	5/5	2/2	2/2	-	4/4	-	-
鄂维南	1/1	4/4	2/2	2/2	-	-	2/2	-
乔瓦尼·特里亚	1/1	4/4	2/2	2/2	2/2	-	-	2/2
离任董事								
刘连舸	3/3	8/8	4/5	4/4	-	-	-	-
王纬	3/3	7/8	-	-	-	-	-	2/3
赵杰	1/1	1/1	-	-	1/1	1/1	-	-
汪昌云	2/2	4/4	3/3	-	3/3	3/3	3/3	-
赵安吉	2/2	3/4	-	-	0/3	0/3	-	0/1
陈春花	2/2	4/4	3/3	2/2	-	-	3/3	-

注：

1.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2022年，本行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2022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则》C.1.4以及中国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以绿色金融、金融行业未来模式探讨、反洗钱立法最新情况介绍等为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先进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6 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其他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本行审计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022 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请参见前述“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

2022 年，独立董事在本行资本管理、风险防控、“十四五”规划、企业文化建设、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崔世平先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鄂维南先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特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90.69 亿元。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 10 名成员组成，包括副董事长、行长刘金先生，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张建刚先生、陈剑波先生和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鄂维南先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本行年度预算、战略性资本配置、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以及信息科技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以及海内外分支机构的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海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增加资本金、减少资本金等做出决定；负责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对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绿色信贷战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并监督普惠金融各项战略、政策、制度的实施。

2022年，战略发展委员会于1月27日、3月29日、4月29日、8月30日、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2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普惠金融事业部2022年度经营计划、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非资本债券计划、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等议案，听取2021年规划执行情况、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数字化转型进展情况等报告。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判分析，在推动集团规划实施、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目前由8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陈剑波先生、黄秉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崔世平先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鄂维南先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主席由非执行董事黄秉华先生担任，副主席由独立董事乔瓦尼·特里亚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本行企业文化发展规划、政策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上述规划、政策等的实施；督促管理层检视评估本行价值观践行情况，推动价值理念体系的细化分解、推广普及、教育培训、落实实施；督促管理层建立企业文化工作评价体系，监督、评估本行企业文化发展实施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员工行为准则并督促管理层建立相应的实施机制；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议本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有关的发展规划、政策、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识别、评估及管理重要的ESG相关事宜，建立合适及有效的ESG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听取本行企业文化建设、ESG、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的情况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022年，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3月29日、4月29日、8月30日、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听取了企业文化建设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2021年消保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信用卡业务投诉治理专项行动情况报告等，定期听取投诉管理、消保监管评价等情况汇报，对全行消保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及详细部署，提出了大量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建刚先生、黄秉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规定；审查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年度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审批内部审计年度检查计划及预算；评估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履职情况及工作质量和效果，监督其独立性遵循情况；提议外部审计师的聘请、续聘、更换及相关审计费用；提议任命解聘总审计师，评价总审计师业绩；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中重大缺陷，审查欺诈案件；审查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2022年，审计委员会于1月26日、3月28日、4月28日、8月29日、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批了《中国银行“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内部审计2022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了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三季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普华

2021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计科技化建设专题汇报、2021 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普华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普华 2022 年度审计计划、2022 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2021 年业外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听取有关集团风险报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等议案，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推进审计科技化建设、提升授信资产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 2022 年审计计划，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 2022 年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本行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其独立性遵循情况。

风险政策委员会

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 6 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林景臻先生、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陈剑波先生、黄秉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主席由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担任，副主席由独立董事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程序与制度，并提出相关完善建议，确保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与制度在本行内部得到统一遵守；审议集团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框架，确保充足的资源支持；审查本行重大风险活动，对可能使本行承担的债务和/或市场风险超过风险政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单笔交易风险限度或导致超过经批准的累计交易风险限度的交易正确合理地行使否决权；监控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及重检风险管理的程序与制度；定期听取本行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以及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工作的汇报并进行评估，同时提出改进要求；监督本行法律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听取并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主动或根据董事会要求，就有关风险管理事项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评估；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明确管理层相关职责及权限；提出案件防控工作整体要求，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考核评估案件防控工作的有效性，推动案件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2022 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于 1 月 25 日、3 月 25 日、4 月 27 日、8 月 26 日、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内部控制政策、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压力测试管理政策、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国别风险评级及限额、资本充足率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

估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压力测试管理情况报告，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风险政策委员会对相关风险热点问题高度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各类风险防控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产生的所有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目前由4名成员组成，均为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黄秉华先生，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

2022年，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6月16日、8月16日、11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4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审批在美机构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及重要政策制度。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6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黄秉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崔世平先生、鄂维南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查本行的人力资源薪酬战略，并监控有关战略的实施；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年度审查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审查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出任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选择并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督促实施并监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022年，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3月28日、4月28日、8月29日、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21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黄秉华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聘任孟茜女士为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提名廖长江先生、崔世平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等议案。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 4 名成员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崔世平先生和乔瓦尼·特里亚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2022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3 月 28 日、8 月 29 日、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关联方名单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关于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新规落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监管新规落实情况、制度传导和系统优化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 6 名，包括 1 名股东监事（即监事长），2 名职工监事和 3 名外部监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

监事会履职

2022 年，本行监事会和下设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现场会议、5 次书面议案会议，并做出了相关决议，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 3 次现场会议、6 次书面议案会议，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 4 次现场会议。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监督意见，详见“监事会报告”部分。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等。

高级管理层履职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紧紧围绕“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的战略目标，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加快推进“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集团经营业绩稳中有进。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40次执行委员会会议，聚焦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审计监督、信息科技建设、产品服务创新、综合化经营、全球化发展、普惠金融、场景建设等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渠道建设、合规管理等具体工作。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执行委员会）下金融数字化委员会整合原创新与产品管理委员会职责，强化产品创新与数字化发展的统筹融合与管理；新设立科技金融委员会，负责集团科技金融工作统筹管理和专业决策；新设立跨境金融委员会，负责集团跨境金融工作统筹管理和专业决策；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新设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金融数字化委员会、科技金融委员会、跨境金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2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2 年度国际审计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82 亿元，其中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本年度本行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2,195.59 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已满两年。2022 年度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何淑贞、朱宇、李丹。

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2022 年，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动态，积极开展市场沟通，持续打造专业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努力提升资本市场投资者服务水平。采取视频直播形式举办年度、中期业绩线上发布会。深度开展机构投资者交流，通过参加投行机构举办的研讨会、举办线上业绩路演及专题沟通会、开展日常交流等，向资本市场积极传递本行投资价值。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服务，

专业解答投资者热线及邮件问询，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询问，优化本行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信息，积极参加“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等主题投资者教育活动，及时做好相关信息备查登记。主动了解资本市场对本行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内传导，推动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在价值不断提升。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管理需要，认真开展股东服务和股权管理工作。本行各项外部评级维持不变、展望稳定。

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信息透明度为目标，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平均每年对外披露文件约 360 余项。本行已建立全面、系统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的职责和分工、内容编制及发布的程序、内部监控及处罚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范。年内根据监管规则的变化，及时重检各项制度文件。本行积极主动加强自愿性披露，回应市场关切。2022 年，本行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稳住经济大盘、ESG 发展理念、“一体两翼”“八大金融”战略推进情况等资本市场关注问题，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为载体，主动加大自愿性披露力度，及时回应市场关切，提升信息的透明度，促进与资本市场沟通更高效。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机制及信息员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专业队伍与培训合规文化建设，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送工作。

2022 年，本行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管理，持续获得市场认可。荣获《证券时报》第 13 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奖”“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等奖项。本行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A 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上市公司 2021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优秀实践案例。本行年度报告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报告金奖”。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资产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赁等。

主要客户

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 30%。

业绩及分配

普通股情况

本行 2022 年度业绩载于会计报表。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2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 2.32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获批准，本行所派 2022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周（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 股股利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H 股股利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8 月 4 日。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2.21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1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7 月和 8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650.60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没有派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普通股股利。2022 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优先股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32.85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4.50%（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11.745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4.35%（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前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息金额 (元, 税前)	派息总额 (百万元, 税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百万元)	派息率	是否实施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
2022	0.232	68,298	227,439	30%	否
2021	0.221	65,060	216,559	30%	否
2020	0.197	57,994	192,870	30%	否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普通股情况

本行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利润的 10%，并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2 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派发了 2021 年度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优先股采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022 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优先股发行条款和董事会关于股息分配的决议派发了境内外优先股股息。

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行将于 2023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至 7 月 14 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普通股股利的股东名单。本行 H 股股东如欲获派发末期普通股股利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交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本行 H 股股份将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起除息。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慈善捐款额约为 8,908.5 万元人民币。

股本

于本报告付印前的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所授予的有关豁免。

可供分配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储备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2。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10。

财务摘要

本行过去三年的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请参见“财务摘要”部分。

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对于该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予以监控和管理。2022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董事没有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迟支付，根据本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在本行领取酬金。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任何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的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 18 岁以下子女可以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和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没有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家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权益请参见“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部分。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

关于本集团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0。

股份的买卖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不要求本行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公开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可转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有关获弥偿条文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允许的限度内，本行可为本行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购买和维持任何责任保险。除非董事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赔偿其作为本行董事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续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行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订立股票挂钩协议。

业务审视

有关本行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28 条业务审视相关要求的披露，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环境与社会责任”及“会计报表”部分。相关披露内容构成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会计报表注释。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H 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 H 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本行将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 H 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境内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收益为免税收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境外优先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境外优先股股息缴付税款。

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要求，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体制机制，持续强化消保全流程管控，推动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由“基础夯实、重点突破”向“厚植战略、文化塑造”发展，架起服务群众“连心桥”，深耕便民惠民“责任田”。

统筹集团消保管理“一体化”

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全行消保工作进行规划和指导，不断强化信息共享及督办评价机制，推动消保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在日常企业文化建设中，充分融入消保元素，推动消保理念融入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发挥全球化、综合化效能，有效统一集团消保工作思路，持续督促各一级分行、各综合经营公司完善消保工作体制机制，有序落实各项重点工作。

织密事前风险防控“一张网”

本行持续对标监管要求，发挥事前审查风险前移作用，紧扣改进消保审查机制、厘清审查范围、完善审查要点等重点，扎实推进消保审查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本行将消保审查纳入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扎实做好面向个人消费者的产品服务全领域消保审查，将消保审查机制嵌入产品服务全生命周期。同时，定期结合投诉、舆情、监管通报与同业典型案例情况，总结完善消保审查的重点要点，有效识别风险隐患。

讲好遵循消保理念“一堂课”

本行高度重视员工消保理念培养教育工作，通过丰富的培训形式不断培养深化全员消保行动自觉。2022年，本行持续拓展消保培训的广度与深度，通过现场、直播、视频、大讲堂等多种形式开展消保培训，邀请监管机构、行业专家、本行资深从业人员讲授相关课程，超20万名员工完成课程视频的线上学习，内容涵盖消保监管政策、内部消保制度、消保审查、营销宣传、投诉管理、客户信息保护等主题，强化全体员工消保意识，在全行范围内营造“人人懂消保、人人讲消保”氛围。强化新员工消保意识，对11,325名新员工进行岗前消保培训。

优化客户纠纷化解“一条链”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投诉管理工作，积极倾听广大消费者的心声，把解决“急、难、愁、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建立并完善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规范并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压实投诉处理的主体责任，加强投诉管理的考核导向；制定并加强重大及群体性投诉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将重大及群体性投诉相关风险预案纳入本行全面风险应急管理制度规范体系；在官方网站、营业场所、移动客户端、微银行的醒目位置公布接收投诉的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平台网址等消费投诉渠道信息和消费投诉处理流程，便利与客户沟通交流；投诉管理系统已完成与监管对接，报送投诉信息覆盖客服中心、线下网点、监管、政府、社会团体转办的全渠道，实现投诉受理到办结的全流程线上管理；高度重视投诉的源头改进，结合本行“客户之声”、监管提示、重点投诉等开展全面分析，定位根源问题，立足投诉溯源整改工作机制，持续对投诉集中问题进行销号式整改；积极推动多元化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修订个人客户金融纠纷化解工作指引，更新第三方调解相关内容，为各级机构纠纷化解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2022年，本行共受理18.2万件投诉，同比上升22%，从消费者投诉业务类别来看，信用卡业务投诉占比为47.2%，借记卡业务投诉占比为21.2%，贷款业务投诉占比为14.2%。以上三类业务投诉共占全部投诉的82.6%；从消费者投诉原因来看，在制度流程方面出现的投诉占比为64.1%，在收费定价方面出现的投诉占比为19.0%，在服务方面出现的投诉占比为4.9%。以上三类原因投诉共占全部投诉的88%；从消费者投诉区域分布来看，2022年本行投诉主要集中在广东（10.9%）、江苏（4.6%）、浙江（3.7%）、湖北（2.7%）、河南（2.6%）等地区。关于2022年投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网站发布的《中国银行2022年度金融消费者投诉情况报告》。

突出金融教育宣传“一亮点”

2022年，本行金融教育宣传品牌效应持续扩大，累计开展对外消保专项教育宣传活动近5.6万次，触达消费者人数达7.37亿，活动效果获社会各界普遍认可。聚焦“线上线下”，教育宣传形式不断丰富，本行在官网、公众号、手机银行、营业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设置了独立的、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区，多渠道构建教育宣传矩阵，并通过制作视频、漫画、推文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线上渠道原创教育宣传文案累计点击量接近1.8亿次，获外部媒体报道、转发、刊载超1,547次。线下积极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进养老院”等活动。同时，聚焦老年人、残疾人、年轻人、“新市民”等重点人群，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特色教育宣传活动，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在手机银行银发专区推出了“银发守护，答题赢礼”消保知识竞赛活动，活动参与客户数达45.8万人。

紧扣消费者信息保护“一主题”

开展“全面问诊”，有效落实信息保护监管要求。在国内信息保护方面，成立个人客户信息保护专项工作组，对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从个人信息保护组织、制度、分类分级、影响评估、安全事件管理等12个领域，梳理集团消费者信息保护工作现状并对标整改优化；在欧盟数据保护方面，组建GDPR专项工作小组，开展法律评估、传输字段梳理、数据传输模式确定、数据保障措施应答等多项工作，有效落实欧盟相关个人数据跨境传输的监管要求。

着眼“立规明矩”，规范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本行修订个人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制定个人客户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个人客户信息保护管理组织架构、体制机制及管理流程。对标《个人信息保护法》，对隐私政策、对客协议、合作机构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优化完善。

开展“专项排查”，强化信息保护合规意识。本行定期组织开展个人客户信息保护领域专项排查、专项治理，以查促改，举一反三，不断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定期梳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政策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制度宣导、专题培训、信息交流、风险提示和警示教育。

2022年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主题培训覆盖人次超40万。

深化考核，下好消保“一盘棋”

2022年，本行持续加大消保考核权重，进一步修订了消保考核评价办法，优化了对总行部门、一级分行消保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持续提升消保指标考核权重，加强消保考核指标的过程管理，对相关机构开展个性化帮扶及针对性辅导，年内对照监管消保评价体系，开展消保工作监督检查。

更多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信息，请参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本行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刘金、林景臻

非执行董事：肖立红、汪小亚、张建刚、陈剑波、黄秉华

独立董事：姜国华、廖长江、崔世平、让·路易·埃克拉、鄂维南、乔瓦尼·特里亚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2年，本行于3月29日、4月29日、8月30日、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39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四次定期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尽责情况的评价意见、监事长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监事长2022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提名贾祥森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提名储一昀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委任惠平先生为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委任储一昀先生为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等议案，以及监事会对本行2021年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声誉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并表管理、压力测试管理、数据治理、内部控制、案防工作、薪酬管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外汇业务内控合规、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2022年，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张克秋	9/9
魏晗光	9/9
周和华	9/9
贾祥森	9/9
惠平	9/9
储一昀	3/3
离任监事	
冷杰	9/9
郑之光	6/6

2022年，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6次会议，先行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尽责情况的评价意见、监事长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监事长2022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提名贾祥森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提名储一昀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等议案。

2022年，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先行审议了本行四次定期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本行2021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意见等议案。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22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战略、履职、财务、风险、内控各项监督工作，加大监督力度，创新监督方式，提高监督质效，强化自身建设，有效发挥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建设性监督作用，为本行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持续贡献力量。

聚焦本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加大监督提示力度。关注本行助力稳住经济大盘情况，督促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的帮扶

力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和能力。关注本行服务实体经济情况，督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先进制造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关注本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金融需求情况，督促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关注本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督促巩固拓展全球化优势，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关注本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情况，督促坚持底线思维，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根据掌握的情况，在全年开展的各项监督工作中及时予以反映和提示。

积极开展战略监督。密切关注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进展，重点关注“八大金融”发展、战略级场景建设、深化改革项目落地等战略重点领域。把战略执行情况作为监事会常规议题，2次听取相关汇报，对2021年战略执行情况、2022年上半年战略执行情况出具监督评价意见，从以高质量巡视整改带动高质量战略实施、完善战略资源配置、做好战略管理全流程重检等方面提出9条意见建议。跟进2021年开展的战略管理专题调研整改情况，推动本行发展规划在有效承接国家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地落实。

有序开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和评价。做实日常履职监督，列席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了解并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改善经营管理，加强风险防控等情况，完成4份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季度监督报告，发表监督意见。深化年度履职评价，监事长带队与非执行董事开展集体现场访谈，做好与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书面访谈，结合日常履职监督情况，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意见，按规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反馈，体现了公司治理各主体的相互合作和有效制衡。

扎实做好财务和定期报告审议与监督。加强日常财务监督，列席本行财务审查委员会，以本行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要点、年度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为抓手，跟踪并监督重要财务活动与财务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定期梳理分析主要财务指标走势，综合对宏观形势、监管政策和同业动态的跟踪研究，完成4份财务情况季度监督报告，督促提高财务经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健全财务合规长效机制。加强定期报告的审议和监督，4次听取经营情况汇报，监督审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全体监事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提出发挥境内商业银行主体作用，提升全球化经营质效，推动综合化经营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等12条意见建议，促进集团高质量发展。深化对外部审计师的监督，4次听取外部审计师工作汇报，对其审计独立性和有效性提出要求，督促其加大审计资源投入力度，提升审计质量。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紧盯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和监管发现问题开展风险与内控日常监督，跟踪监测风险管理与内控相关指标变化，完成4份风险与内控情况季度监督报告，提出加强房地产和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提升市场风险和衍生品风险管理水平，提高重点地区国别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巩固内控案防基础等16条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风险监督的前瞻性，主动研判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及时出具风险提示函，督促加强集团跨境跨业风险一体化管理，提升重大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的有效性，守牢风险底线。持续跟进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落地进展，重点关注风险管控机制和流程优化、重大风险应急处突能力提升、基层机构风险管理基础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及时分析提示潜在风险隐患，推动风险管理更好服务集团稳健发展。

对重点监督事项出具监督评价意见。针对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梳理监事会重点监督事项，包括战略执行、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并表管理、新产品新业务管理、数据治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等，加强日常研究和分析，按要求出具21份监督评价意见。密切跟踪监管对监事会在表外业务管理方面提出的最新要求，制定监督工作方案。

深入开展调研监督。监事会继续把专题调研与日常监督工作有机结合，2022年共开展7项专题调研。其中，围绕国家关于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分别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专题调研；围绕集团全球化、综合化战略发展与风险防控，分别开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跨境风险管理、综合化经营专题调研；围绕进一步发挥财务管理在集团经营发展中的工作价值，开展财务管理有效性专题调研；围绕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重点环节，开展外包风险管理专题调研；围绕集团企业级架构建设，开展信息科技管理专题调研。专题调研由监事带队，部分董事参与，与总行部门、境内外一级分行及辖属二级分行、综合经营公司开展广泛深入的视频座谈和书面调研，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对策建议，提交专题调研报告，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供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意见和建议，以监督促改进、促发展。

发挥监督协同作用。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动，坚持监事会与董事会在宏观信息、管理信息、同业信息、风险提示等方面的信息共享，联合开展调研、培训等活动，组织监事参加董监高联席座谈会，加强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深化与行内二三道防线和综合管理部门的工作协同，整合利用监督信息，合作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对内部审计的监督指导，提出深化审计结果应用，加强审计问责等监督建议。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重检本行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相关内容，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充实监事会队伍力量，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程序，完成1名外部监事辞任、1名外部监事连任、2名外部监事新任相关工作。提升监事专业水平，3次组织监事会专题培训，学习《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国有金融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等最新监管政策以及反洗钱立法的最新动态，研究讨论监事会的履职责任和要求，制定监督工作措施。强化监事履职激励约束，完成监事会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认真发挥自身专长，努力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专题调研，发表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一年以来，监事会以监督建议函、履职评价意见、监督评价意见、季度监督报告、专题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两百余条监督建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监事会的工作，通过执委会会议、专题会议、文件批示等多种方式，要求高级管理层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提出改进措施，结合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定期向监事会反馈整改进展。监事会的工作受到了市场和同行的充分认可与肯定，本行监事会首次荣获“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奖”。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贾祥森先生、郑之光先生、惠平先生、储一昀先生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出席任期内全部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监事会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决定；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牵头开展监事会专题调研，提出独立见解，为促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本行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行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法规事项，前述事项的最终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前述事项现阶段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这些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 2005 年 11 月的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承诺事项

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环境、社会及治理信息

本行其他有关环境、社会及治理的信息，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 三、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刘金	副董事长、 行长	张克秋	监事长	林景臻	执行董事、 副行长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黄秉华	非执行董事	姜国华	独立董事
廖长江	独立董事	崔世平	独立董事	让·路易· 埃克拉	独立董事
鄂维南	独立董事	乔瓦尼· 特里亚	独立董事	魏晗光	职工监事
周和华	职工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惠平	外部监事
储一昀	外部监事	张毅	副行长	张小东	副行长
刘坚东	风险总监	赵蓉	业务管理总监	卓成文	总审计师
孟茜	首席信息官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08号
(第一页, 共十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138页至第356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会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注释。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银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会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会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

(三)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08号
(第二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p> <p>参见会计报表注释四、5.6, 注释五、1, 注释七、6, 16, 42 及注释十一、2.3。</p> <p>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 171,175.66 亿元。其中, 总额人民币 169,200.93 亿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人民币 5,831.82 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及相应的应计利息需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 4,372.41 亿元。中国银行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 2022 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927.93 亿元。</p> <p>中国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阶段二和单项金额相对不重大的阶段三(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中国银行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的贷款和垫款, 中国银行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相关的现金流, 逐笔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p> <p>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主要包括:</p> <p>(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垫款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模型和假设;</p> <p>(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及应用;</p>	<p>我们了解及评价了管理层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并通过考虑固有风险因素, 包括减值损失准备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运用模型估计的复杂性、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 以及其可能受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 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p> <p>我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主要包括以下环节的相关定期评估和审批:</p> <p>(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模型优化、关键参数更新的审批及应用, 以及模型回溯测试等持续监控;</p> <p>(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组合划分、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的标准及应用, 以及前瞻性计量使用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p> <p>(3) 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贷款和垫款, 与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p> <p>(4) 与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p> <p>(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包括系统的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模型参数应用及减值计算的自动控制。</p>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08号
(第三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p>(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p>	<p>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专家的协助下,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所使用的模型方法论、计量所采用的重大判断和假设、所运用的数据和关键参数进行了评估,执行了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p>
<p>(4) 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贷款和垫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p>	<p>(1) 我们根据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特征,结合中国银行的风险管理实践,通过行业比较,评估了组合划分及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的合理性。我们抽样测试了模型的运算,以测试模型计量引擎是否恰当地反映了中国银行的模型方法论。</p>
<p>中国银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使用了复杂的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并运用了大量的数据和参数,具有重大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录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如下数据:</p>
	<p>(i) 针对违约概率,检查了借款人信用评级认定相关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等支持性材料、贷款逾期情况等;</p>
	<p>(ii) 针对违约损失率,检查了贷款担保方式、抵质押物类型、历史实际损失率等;</p>
	<p>(iii) 针对违约风险敞口,通过核对贷款合同等材料,检查了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利率、到期日与还款方式等。我们还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与其他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进行了核对。</p>
	<p>(3) 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我们对重大敞口通过独立进行回溯测试,将历史期间预期的违约及违约损失情况与后续实际情况进行了比较,以评估参数的合理性。</p>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08号
(第四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p>(4) 我们抽取贷款样本, 基于管理层已获得的借款人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以及其他外部证据, 考虑借款人的信用风险状况及中国银行风险管理实践等因素, 评估了管理层就贷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判断标准应用及阶段划分的恰当性。</p> <p>(5) 对于前瞻性计量,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 选取经济指标、确定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方法和结果; 通过回溯测试及对比市场公开第三方机构预测值, 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判断的合理性; 同时, 对不同经济场景下的经济指标、经济场景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6) 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贷款, 我们选取样本, 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 考虑未来各种可能因素而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p> <p>我们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 检查并评估了会计报表披露中与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相关的披露的适当性。</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计量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时所使用的模型、采用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所运用的相关数据和参数。</p>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08号
(第五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p> <p>参见会计报表注释四、5.4, 注释五、2, 注释七、7及注释十一、5.1。</p> <p>于2022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人民币5,719.60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人民币24,683.75亿元, 共占总资产比例为10.5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中, (1)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的公允价值第一层级占13.59%; (2)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并采用了市场可观察输入值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二层级占81.10%; (3) 使用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而被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占5.31%, 主要包括中国银行持有的未上市股权及基金投资。</p> <p>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金额重大, 且中国银行在对列入第三层级金融投资估值时需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 包括选择并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等, 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了解及评价了管理层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并通过考虑不同公允价值层级固有风险因素, 包括公允价值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估值技术和模型的复杂性、管理层选取估值技术、模型和输入值的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 以及其可能受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 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包括模型验证和审批、估值结果的复核和审批, 以及系统的一般控制、市场数据等输入值的系统接口及自动计算等内部控制。</p> <p>我们选取样本,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p> <p>(1) 通过比对活跃市场报价, 对第一层级金融投资估值进行了测试;</p> <p>(2) 针对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投资,</p> <p>(i) 根据产品特征, 基于我们的行业实践经验以及对标市场通用模型, 评估了中国银行估值模型的适当性;</p> <p>(ii) 对第二层级金融投资的估值, 我们比对了可获得的独立来源市场报价, 测试了估值模型中的可观察输入值;</p>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08号
(第六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续)	<p>(iii) 对使用了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级金融投资, 在我们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 了解管理层输入值的选取方法, 检查了相关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扣、折现率、期望股利、非上市投资净值等的支持性材料, 对比市场可供选择的其他输入值, 评估管理层选取的输入值的合理性和适当性, 并对不可观察输入值进行敏感性测试;</p> <p>(iv) 在我们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 执行了独立估值程序。</p> <p>我们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 检查并评估了会计报表披露中与金融投资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适当性。</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管理层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估值, 包括所做出的判断及假设是可以接受的。</p>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08号
(第七页, 共十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参见会计报表注释四、3, 注释五、7, 注释七、49。</p> <p>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中国银行发起及管理, 和/或投资的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主要包括中国银行 (1) 发起及管理的理财产品和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7,603.22 亿元和人民币 6,619.31 亿元; (2) 直接投资于中国银行集团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起的基金、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14.78 亿元、人民币 165.65 亿元和人民币 1,172.53 亿元。</p> <p>中国银行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是基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 包括对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 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 以及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中国银行回报金额的评估结果。</p> <p>我们考虑到中国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 且结构化主体的金额重大, 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中国银行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我们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包括管理层对交易结构和合同条款的评估、可变回报的计算以及合并评估结果的复核与审批等。</p> <p>我们选取样本,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p> <p>(1) 通过检查结构化主体合同条款, 了解了其设立的目的, 检查了交易结构并识别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 评估了中国银行及其他参与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以评估中国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p> <p>(2) 基于合同条款, 检查了中国银行的投资收益、手续费收入、资产管理费、留存剩余收益金额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安排, 执行了独立的可变回报分析和测试, 以评估中国银行是否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p> <p>(3) 为评估中国银行是否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我们分析了中国银行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等, 评估了中国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p> <p>我们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 检查并评估了会计报表披露中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披露的适当性。</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判断。</p>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 (2023) 第10008号
(第八页, 共十页)

四、其他信息

中国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银行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会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会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会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会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中国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会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依据会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 (2023) 第10008号
(第九页, 共十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会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审计报告 (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 (2023) 第10008号
(第十页, 共十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会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何淑贞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朱宇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30日

李丹

会计报表

目录

会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8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4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4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6
会计报表注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48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48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9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49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72
六、 税项.....	17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
2 存放同业款项.....	177
3 拆出资金.....	177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78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2
7 金融投资.....	200
8 长期股权投资.....	209
9 投资性房地产.....	211
10 固定资产.....	212
11 在建工程.....	216
12 使用权资产.....	218
13 无形资产.....	220
14 商誉.....	222
15 其他资产.....	222
16 资产减值准备.....	224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8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8
19 拆入资金.....	229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9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9
22 吸收存款.....	230
23 应付职工薪酬.....	231
24 应交税费.....	234
25 预计负债.....	234
26 租赁负债.....	235
27 应付债券.....	236
28 递延所得税.....	240
29 其他负债.....	244
30 股票增值权计划.....	244

目录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245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249
33	少数股东权益.....	251
34	利息净收入.....	252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
36	投资收益.....	253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4
38	汇兑收益.....	254
39	其他业务收入.....	255
40	税金及附加.....	255
41	业务及管理费.....	256
42	信用减值损失.....	257
43	其他业务成本.....	257
44	所得税费用.....	258
45	其他综合收益.....	260
46	每股收益.....	264
47	现金流量表注释.....	265
48	金融资产的转让.....	266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67
5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269
51	利率基准改革.....	270
5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70
八、	分部报告.....	271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276
2	抵质押资产.....	276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276
4	资本性承诺.....	277
5	经营租赁.....	277
6	国债兑付承诺.....	277
7	信用承诺.....	278
8	证券承销承诺.....	278
十、	关联交易.....	27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286
2	信用风险.....	286
3	市场风险.....	318
4	流动性风险.....	330
5	公允价值.....	345
6	资本管理.....	352
7	保险风险.....	354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
十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356

目录 (续)

补充信息

一、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357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357
2	杠杆率.....	364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365
4	2021 年商业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366

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2,378,565	2,288,244	2,133,125	2,109,990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750,357	585,298	722,459	640,464
贵金属		130,215	276,258	119,533	267,913
拆出资金	七、3	845,584	752,185	1,048,731	901,182
衍生金融资产	七、4	152,033	95,799	100,785	70,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5	328,513	505,228	329,481	540,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6	17,117,566	15,322,484	15,122,657	13,652,081
金融投资	七、7	6,445,743	6,164,671	5,011,055	4,768,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1,960	561,642	282,247	287,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2,468,375	2,389,830	1,668,889	1,486,9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405,408	3,213,199	3,059,919	2,993,581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38,304	35,769	362,201	351,095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23,311	19,554	2,740	1,984
固定资产	七、10	226,776	219,126	71,067	72,084
在建工程	七、11	19,613	26,965	6,362	7,450
使用权资产	七、12	19,709	20,321	20,010	20,523
无形资产	七、13	24,806	23,052	21,132	19,504
商誉	七、14	2,651	2,4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70,192	51,172	67,841	51,892
其他资产	七、15	339,919	333,801	62,537	71,639
资产总计		28,913,857	26,722,408	25,201,716	23,546,823

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7	915,858	955,557	819,529	883,0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8	2,240,323	2,682,739	2,368,070	2,751,227
拆入资金	七、19	328,441	310,395	299,248	265,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0	53,868	12,458	430	1,945
衍生金融负债	七、4	135,838	89,151	95,777	65,8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1	137,894	97,372	133,516	90,950
吸收存款	七、22	20,201,825	18,142,887	17,606,623	15,956,26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48,499	41,780	42,948	36,389
应交税费	七、24	58,957	45,006	52,966	40,325
预计负债	七、25	32,844	26,343	32,217	25,623
租赁负债	七、26	19,621	19,619	20,379	20,705
应付债券	七、27	1,540,935	1,388,678	1,432,493	1,283,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8	6,804	7,003	298	596
其他负债	七、29	624,579	552,867	122,952	116,080
负债合计		26,346,286	24,371,855	23,027,446	21,538,5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1.1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七、31.3	369,505	319,505	369,505	319,505
优先股		119,550	119,550	119,550	119,550
永续债		249,955	199,955	249,955	199,955
资本公积	七、31.2	135,759	135,717	132,331	132,331
其他综合收益	七、45	5,706	1,417	9,658	20,116
盈余公积	七、32.1	235,362	213,930	228,944	208,319
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337,465	303,209	324,911	292,549
未分配利润	七、32	1,049,404	956,987	814,533	741,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7,589	2,225,153	2,174,270	2,008,271
少数股东权益	七、33	139,982	125,4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7,571	2,350,553	2,174,270	2,008,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13,857	26,722,408	25,201,716	23,546,823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文兰

财会机构负责人

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618,009	605,559	496,127	495,253
利息净收入	七、34	460,678	425,142	404,226	378,702
利息收入	七、34	882,273	789,488	796,936	730,486
利息支出	七、34	(421,595)	(364,346)	(392,710)	(351,7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5	72,248	81,426	62,235	66,1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5	87,102	94,453	71,272	77,0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5	(14,854)	(13,027)	(9,037)	(10,847)
投资收益	七、36	24,104	23,835	28,739	27,2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645	1,478	25	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441	1,088	1,461	1,0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37	(10,524)	12,717	(8,176)	10,491
汇兑收益	七、38	9,079	3,968	(1,393)	1,433
其他业务收入	七、39	62,424	58,471	10,496	11,218
二、营业支出		(333,313)	(329,428)	(252,488)	(260,363)
税金及附加	七、40	(6,135)	(5,715)	(5,649)	(5,244)
业务及管理费	七、41	(172,311)	(170,602)	(148,577)	(147,379)
信用减值损失	七、42	(98,027)	(103,079)	(86,717)	(95,86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966)	(1,141)	(14)	(77)
其他业务成本	七、43	(50,874)	(48,891)	(11,531)	(11,801)
三、营业利润		284,696	276,131	243,639	234,890
加：营业外收入		1,775	1,636	955	984
减：营业外支出		(1,876)	(1,147)	(741)	(956)
四、利润总额		284,595	276,620	243,853	234,918
减：所得税费用	七、44	(47,091)	(49,281)	(38,916)	(40,956)
五、净利润		237,504	227,339	204,937	193,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439	216,559	204,937	193,962
少数股东损益		10,065	10,780	-	-
		237,504	227,339	204,937	193,962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5	11,158	(6,236)	(10,459)	2,4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益		2,163	150	3,150	557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68	(83)	68	(83)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86	150	3,073	557
3.其他		9	83	9	8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95	(6,386)	(13,609)	1,84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735)	5,444	(15,426)	4,77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74)	571	(290)	607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347	(12,760)	2,153	(3,198)
4.其他		757	359	(46)	(333)
七、综合收益		248,662	221,103	194,478	196,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30,877	213,615	194,478	196,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7,785	7,488	-	-
		248,662	221,103	194,478	196,366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七、46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0.70		

已宣告派发或拟派发的股利详情请参见注释七、32.3。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文兰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119,550	199,955	135,717	1,417	213,930	303,209	956,987	125,400	2,350,5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0,000	42	4,289	21,432	34,256	92,417	14,582	217,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5	-	-	-	-	3,438	-	-	227,439	17,785	248,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0,000	42	-	-	-	-	2,501	52,543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3)	-	-	-	-	2,501	2,4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七、31.3	-	-	50,000	(11)	-	-	-	-	-	49,989
3.其他		-	-	-	56	-	-	-	-	-	56
(三)利润分配		-	-	-	-	-	21,432	34,256	(134,171)	(5,704)	(84,187)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	21,432	-	(21,43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	34,256	(34,256)	-	-
3.股利分配	七、32.3	-	-	-	-	-	-	-	(78,479)	(5,704)	(84,183)
4.其他		-	-	-	-	-	-	-	(4)	-	(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851	-	-	(851)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851	-	-	(851)	-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119,550	249,955	135,759	5,706	235,362	337,465	1,049,404	139,982	2,567,571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文兰

财会机构负责人

202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147,519	129,971	135,973	(8)	4,309	193,438	267,981	864,848	124,418	2,162,8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7,969)	69,984	(256)	8	(2,892)	20,492	35,228	92,139	982	187,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5	-	-	-	-	(2,944)	-	-	216,559	7,488	221,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969)	69,984	(256)	8	-	-	-	-	52	41,819
1.库存股净变动	-	-	-	-	8	-	-	-	-	-	8
2.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41	41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969)	69,984	(31)	-	-	-	-	-	-	41,984
4.其他	-	-	-	(225)	-	-	-	-	-	11	(214)
(三)利润分配	-	-	-	-	-	-	20,492	35,228	(124,368)	(6,558)	(75,206)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	20,492	-	(20,49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	35,228	(35,228)	-	-
3.股利分配	-	-	-	-	-	-	-	-	(68,645)	(6,558)	(75,203)
4.其他	-	-	-	-	-	-	-	-	(3)	-	(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52	-	-	(52)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2	-	-	(52)	-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119,550	199,955	135,717	-	1,417	213,930	303,209	956,987	125,400	2,350,553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注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一、	2022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119,550	199,955	132,331	20,116	208,319	292,549	741,063	2,008,27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0,000	-	(10,458)	20,625	32,362	73,470	165,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5	-	-	-	(10,459)	-	-	204,937	194,4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	-	-	-	-	-	50,000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七、31.3	-	50,000	(11)	-	-	-	-	49,989
	2.其他		-	-	11	-	-	-	-	11
	(三)利润分配		-	-	-	-	20,625	32,362	(131,466)	(78,479)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20,625	-	(20,62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32,362	(32,362)	-
	3.股利分配	七、32.3	-	-	-	-	-	-	(78,479)	(78,47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	-	(1)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	-	-	(1)	-
三、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119,550	249,955	132,331	9,658	228,944	324,911	814,533	2,174,270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文兰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注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147,519	129,971	132,590	17,712	188,832	261,170	666,612	1,838,79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7,969)	69,984	(259)	2,404	19,487	31,379	74,451	169,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5	-	-	-	-	2,404	-	-	193,962	196,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969)	69,984	(259)	-	-	-	-	41,756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969)	69,984	(31)	-	-	-	-	41,984
2.其他		-	-	-	(228)	-	-	-	-	(228)
(三)利润分配		-	-	-	-	-	19,487	31,379	(119,511)	(68,645)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	19,487	-	(19,48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	31,379	(31,379)	-
3.股利分配		-	-	-	-	-	-	-	(68,645)	(68,645)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119,550	199,955	132,331	20,116	208,319	292,549	741,063	2,008,271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78,862	1,988,917	1,237,070	1,917,9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67,240	-	44,53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5,753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362	99,938	11,730	76,34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6,771	762,139	755,608	704,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77	174,646	224,560	105,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15,772</u>	<u>3,128,633</u>	<u>2,228,968</u>	<u>2,848,892</u>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9,642)	-	(63,5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4,999)	-	(151,116)	(21,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81,993)	(1,564,704)	(1,550,741)	(1,449,85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3,954)	(294,661)	(329,965)	(282,8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968)	(93,998)	(80,400)	(78,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35)	(94,899)	(76,583)	(85,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18)	(237,113)	(186,596)	(205,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727,109)</u>	<u>(2,285,375)</u>	<u>(2,438,901)</u>	<u>(2,123,90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7 <u>(11,337)</u>	<u>843,258</u>	<u>(209,933)</u>	<u>724,98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7,608	3,103,423	2,033,353	1,618,0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010	154,105	160,584	147,688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842	1,620	543	1,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2,850	7,781	755	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739,310</u>	<u>3,266,929</u>	<u>2,195,235</u>	<u>1,768,45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1,097)	(3,630,077)	(2,165,480)	(1,968,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738)	(30,173)	(14,689)	(13,274)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7)	(2,240)	(1,000)	(16,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61,552)</u>	<u>(3,662,490)</u>	<u>(2,181,169)</u>	<u>(1,997,73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242)</u>	<u>(395,561)</u>	<u>14,066</u>	<u>(229,272)</u>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 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73	70,025	50,000	69,984
其中: 本行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 到的现金	50,000	69,984	50,000	69,984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2,473	41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12,066	1,005,299	1,002,703	988,7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539	1,075,332	1,052,703	1,058,7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112,159)	(99,661)	(103,015)	(89,654)
其中: 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支 付的现金	(65,060)	(57,994)	(65,060)	(57,994)
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 配股利和利息支付的现 金	(13,421)	(12,230)	(13,421)	(12,230)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5,701)	(6,558)	-	-
本行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28,000)	-	(2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096)	(869,059)	(882,223)	(856,4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	(4,268)	(3,652)	(4,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492)	(1,000,988)	(988,890)	(978,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7	74,344	63,813	80,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额	96,367	(41,278)	91,915	(35,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5,835	480,763	(40,139)	541,15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5,631	1,494,868	1,837,005	1,295,84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466	1,975,631	1,796,866	1,837,005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金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文兰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年以后，本行成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1994年，本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本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银保监会。本集团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会计报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由本行董事会通过。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注释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会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会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注释五。

财政部于2021年、2022年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并于2022年及2023年更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解释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上述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2022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在每次合并时，本集团对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可选择按公允价值或非控制性权益占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份额进行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续)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每年或当有迹象表明可能发生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本集团处置一个经济实体，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及
- 产生的所有折算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境外经营实体净投资及被指定为该等净投资的套期工具的吸收存款与其他外币工具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该等折算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

5.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集团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5.2.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5.2.1 金融资产 (续)

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集团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集团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集团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5.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或
-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5.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该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价格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集团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通过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来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参见注释十一、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7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这种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时，合同修改不会导致原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的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合同修改造成了实质性的变化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会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5.8 贷款核销

当本集团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必要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 (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 (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准备了关于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和开展套期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的书面文件。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的程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及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 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名义金额和时间差异；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等。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公允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在此类套期关系中，本集团将远期合约远期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10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 (组合) 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 (组合) 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 (组合) 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11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 卖出回购、买入返售款项及债券出租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 (“卖出回购”) 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 (“买入返售”) 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及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 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 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 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 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至 5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 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对于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 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 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一旦存在减值迹象, 则进行减值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主要包括非集团自用的办公楼。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飞行设备。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

10.1 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房屋和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15-50年	3%	1.9%-6.5%
机器设备	3-15年	3%	6.4%-32.4%
运输工具	4-6年	3%	16.1%-24.3%

10.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 25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 (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 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 0%至 15%之间。

10.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1.1 作为承租人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各机构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租赁(续)

11.1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1.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15.1 养老金计划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等机构以各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符合相关资格的员工参加当地认可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向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的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如出现员工在有权享有本集团支付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缴款前退出该计划，被没收的提存金由本集团根据经营机构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将其用来扣减当期的提存金供款或根据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而归属有关的退休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养老金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2 退休福利义务

本集团向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并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该等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上述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负债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分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业务及管理费”。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续)

15.3 住房公积金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该等机构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计划支付住房公积金，并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4 股票期权计划

(1) 以权益结算的支付计划

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按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并相应增加权益。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即予确定，不再进行后续计量。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预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当执行股票期权时，本集团获得的对价扣除可直接分摊的交易费用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支付计划

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员工服务期间以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及负债。该等股票增值权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变化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待实际支付时终止确认该负债。

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负债。

15.5 奖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情况确定奖金金额，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同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负债。

1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7 保险合同

17.1 保险合同分类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重大保险风险。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本集团保险子公司所签发的保险合同包括非寿险合同和寿险合同，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及财产保险风险，而寿险合同则主要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 (如死亡或伤残等)。

对于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可以固定金额 (或以固定金额和利率为基础的金额) 退保的选择权，本集团未予以单独计量。

17.2 保险合同确认及计量

(1) 非寿险合同

非寿险合同的保费根据承保期按比例确认为收入 (已赚保费)。资产负债表日，与有效合同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部分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列示于“其他负债”中。赔款及理赔支出根据应付合同持有人或受合同持有人损害的第三方的赔偿负债全额估计，并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中。该等支出包括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所有赔案 (包括已发生未报告的赔案) 的直接及间接赔付成本。

(2) 寿险合同

寿险合同的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应予支付时确认为保费收入。赔款及理赔支出于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本集团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对于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即将投保人支付的保费设立投资基金，保单持有人所享利益与投资基金收益相关联的保险合同，除在确认保险收入时计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外，本集团还根据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负债进行调整。

17.3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 (包括非寿险合同的未赚取保费) 进行充足性测试。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考虑了以下项目的最佳估计值：所有合同项下未来现金流、索偿、理赔费用及与负债相关的资产用于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如重新计算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确认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并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8 优先股及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该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将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0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23.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3 所得税 (续)

23.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估值、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折旧及摊销和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

24 分部报告

本集团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25 对比数字

为符合本会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拆分和调整。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6 其他

2020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规范了保险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保险合同准则，并重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比较数据。

新保险合同准则规范了保险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新保险合同准则与本集团当前保险合同的会计政策(见注释四、17)比较，主要影响如下：

- 引入保险合同组的概念。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类为一个保险合同组合，并以单个合同盈利水平等为基础，将合同组合细分为合同组，确认和计量均以合同组为基础单元。
- 从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支出中剔除投资成分。
- 将估计未来利润作为合同服务边际计入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代表未赚取利润，并随着保险合同期限内提供服务逐步确认收入。
- 要求基于当前评估时点市场利率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并允许在首次执行该准则时，根据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重新评估金融资产的分类。另外，可选择将部分保险合同因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金融风险的变化对负债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预计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本集团所有者权益无重大影响。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本集团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时，已考虑了本集团行业和地区运营所处经济环境的影响。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和估计，例如：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敞口划入一个组合；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及
- 针对采用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注释十一、2.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4 退休福利负债

本行已将部分退休员工和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 (见注释四、15.2，七、23)。该等负债金额依据各种精算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然而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费用和负债余额。

5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增值税等各项税金，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务事项作出了估计。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增值税产生影响。

6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估计子公司持有的飞行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并使用了恰当的折现率用于计算现值。本集团获得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评估价值，评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基于相同地点、相同条件的类似飞行设备的市场交易状况所确定的。本集团在评估无形资产和由并购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时，也使用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的公允价值。

7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 (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中国内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4,706	59,518	44,330	43,89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1,551,359	1,478,465	1,539,058	1,469,52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 其他 ⁽²⁾	765,062	753,369	552,389	599,722
小计	2,381,127	2,291,352	2,135,777	2,113,140
应计利息	1,080	672	990	630
减：减值准备	(3,642)	(3,780)	(3,642)	(3,780)
合计	2,378,565	2,288,244	2,133,125	2,109,990

(1) 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22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9.5% (2021年12月31日：10.0%) 及6.0% (2021年12月31日：9.0%)。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法定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 本集团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清算资金和其他款项。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银行	573,718	464,417	563,600	467,200
存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11,880	8,709	11,509	8,541
存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161,004	110,948	146,843	164,585
存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2,897	926	39	48
小计 ⁽¹⁾⁽²⁾	749,499	585,000	721,991	640,374
应计利息	2,492	1,835	2,082	1,617
减：减值准备 ⁽²⁾	(1,634)	(1,537)	(1,614)	(1,527)
合计	750,357	585,298	722,459	640,464

(1)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放本行子公司的款项，见注释十、7。

(2)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存放同业款项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内地银行	65,505	50,138	78,310	44,637
拆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508,155	471,907	586,586	541,835
拆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¹⁾	242,448	210,756	330,446	266,552
拆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28,112	19,650	50,834	46,313
小计 ⁽²⁾⁽³⁾	844,220	752,451	1,046,176	899,337
应计利息	4,663	3,109	5,785	5,202
减：减值准备 ⁽³⁾	(3,299)	(3,375)	(3,230)	(3,357)
合计	845,584	752,185	1,048,731	901,182

(1) 本行拆出资金包含向本行子公司拆放的资金，见注释十、7。

(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出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无余额和人民币676.09亿元(2021年12月31日：无)。

(3)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拆出资金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4.1 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6,088,697	94,304	(86,847)	5,966,594	61,172	(52,535)
货币期权	623,484	6,672	(5,967)	593,654	4,996	(4,196)
货币期货	1,590	19	(10)	1,250	1	(3)
小计	6,713,771	100,995	(92,824)	6,561,498	66,169	(56,73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4,329,705	46,655	(38,621)	4,032,069	23,860	(27,179)
利率期权	22,037	349	(348)	22,988	136	(135)
利率期货	89,445	72	(47)	2,058	2	(4)
小计	4,441,187	47,076	(39,016)	4,057,115	23,998	(27,318)
权益衍生工具	9,085	269	(239)	4,776	185	(12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39,554	3,693	(3,759)	288,773	5,447	(4,979)
合计 ⁽¹⁾	11,503,597	152,033	(135,838)	10,912,162	95,799	(89,15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1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						
利率互换	4,981,596	71,335	(68,146)	5,017,731	45,803	(43,110)
货币期权	598,840	6,333	(5,812)	558,466	4,906	(4,116)
货币期货	584	1	(2)	1,173	1	(2)
小计	5,581,020	77,669	(73,960)	5,577,370	50,710	(47,228)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3,258,580	20,615	(18,760)	3,190,822	16,717	(16,164)
利率期权	21,669	348	(348)	23,247	135	(135)
利率期货	-	-	-	100	-	-
小计	3,280,249	20,963	(19,108)	3,214,169	16,852	(16,299)
权益衍生工具	1,591	3	-	397	3	(1)
商品衍生工具及 其他	109,602	2,150	(2,709)	176,667	2,814	(2,364)
合计 ⁽¹⁾	8,972,462	100,785	(95,777)	8,968,603	70,379	(65,892)

(1)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汇率及利率风险通常为影响公允价值变动中最主要的部分。被套期项目包括“金融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109,257	6,512	(25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2,860	3	(4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112,117	6,515	(296)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107,597	685	(2,154)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625	-	(24)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108,222	685	(2,178)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1) 公允价值套期(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续):

中国银行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3,967	-	(102)	衍生金融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2,514	3	-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6,481	3	(1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6,985	79	(14)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6,985	79	(1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利率信息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公允价值套期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2,380	2,380	9,484	70,065	24,948	109,257
平均固定利率	3.47%	3.29%	3.22%	4.45%	2.86%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	2,860	-	2,860
平均固定利率	-	-	-	4.74%	-	不适用
美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	6.0350	-	不适用
澳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	4.6875	-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1,237	5,493	9,438	56,999	34,430	107,597
平均固定利率	3.23%	2.99%	3.33%	3.04%	2.87%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308	317	-	625
平均固定利率	-	-	4.70%	5.50%	-	不适用
美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6.2110	6.0350	-	不适用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利率信息如下 (续):

中国银行

	公允价值套期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2,574	1,393	-	3,967
平均固定利率	-	-	3.03%	2.14%	-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	2,514	-	2,514
平均固定利率	-	-	-	3.23%	-	不适用
澳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	4.6875	-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3,187	-	3,798	-	6,985
平均固定利率	-	3.03%	-	0.76%	-	不适用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1) 公允价值套期(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公允价值套期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金融投资	95,927	-	(7,714)	-	金融投资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574)	-	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	(3,175)	-	92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2,794)	-	37	应付债券
合计	<u>95,927</u>	<u>(8,543)</u>	<u>(7,714)</u>	<u>154</u>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金融投资	103,502	-	2,561	-	金融投资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523)	-	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	(4,458)	-	116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600)	-	24	应付债券
合计	<u>103,502</u>	<u>(7,581)</u>	<u>2,561</u>	<u>154</u>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1) 公允价值套期(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续):

中国银行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套期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574)	-	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	(1,390)	-	92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2,492)	-	(7)	应付债券
合计	-	(6,456)	-	110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523)	-	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	(4,458)	-	116	应付债券
合计	-	(6,981)	-	130	

(iii) 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7,193	3,136	(128)	(129)
—被套期项目	(6,958)	(3,250)	125	1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汇兑收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235	(114)	(3)	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2)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与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币种或汇率关联币种的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在以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组合作为套期工具的套期关系中，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2022年度无套期无效部分(2021年：无)。

(i) 本集团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吸收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具体信息：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此类吸收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43.5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02.73亿元)和人民币5.8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62亿元)，本行此类吸收存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3.4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68亿元)。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被指定为净投资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7,520	278	(35)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7,520	278	(35)	
2021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6,946	292	(26)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6,946	292	(26)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2) 净投资套期(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续):

中国银行

	被指定为净投资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u>6,529</u>	<u>260</u>	<u>-</u>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u>6,529</u>	<u>260</u>	<u>-</u>	
2021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u>4,872</u>	<u>212</u>	<u>(10)</u>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u>4,872</u>	<u>212</u>	<u>(10)</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净投资套期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7,520	-	-	7,520
美元/巴西雷亚尔平						
均汇率	-	-	5.2811	-	-	不适用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6.6945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81.4512	-	-	不适用
美元/秘鲁索尔平均						
汇率	-	-	3.8149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						
均汇率	-	-	380.5948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汇						
率	-	-	28.8214	-	-	不适用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2) 净投资套期(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如下(续):

中国银行集团

	净投资套期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6,946	-	-	6,946
美元/巴西雷亚尔平 均汇率	-	-	5.5165	-	-	不适用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5.3221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77.6566	-	-	不适用
美元/墨西哥比索平 均汇率	-	-	21.4996	-	-	不适用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 汇率	-	-	845.0014	-	-	不适用
美元/秘鲁索尔平均 汇率	-	-	3.7309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 均汇率	-	-	298.2472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汇 率	-	-	26.9425	-	-	不适用
美元/俄罗斯卢布平 均汇率	-	-	78.2517	-	-	不适用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如下 (续):

中国银行

	净投资套期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6,529	-	-	6,529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6.6954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81.4512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 均汇率	-	-	380.5948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汇 率	-	-	28.8214	-	-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4,872	-	-	4,872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5.3221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77.6566	-	-	不适用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 汇率	-	-	845.0014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 均汇率	-	-	300.4223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汇 率	-	-	26.9425	-	-	不适用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2) 净投资套期(续)

(iii) 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22	6,740	1,127	1,704
套期工具远期要素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至损益的金额	93	98	62	53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	<u>3,915</u>	<u>6,838</u>	<u>1,189</u>	<u>1,757</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209,940	396,324	233,721	440,958
—政策性银行债券	86,703	101,436	82,384	97,424
—金融机构债券	22,084	6,914	4,164	1,941
—公司债券	10,374	1,222	9,800	538
小计 ⁽¹⁾⁽²⁾⁽³⁾	<u>329,101</u>	<u>505,896</u>	<u>330,069</u>	<u>540,861</u>
减：减值准备 ⁽³⁾	<u>(588)</u>	<u>(668)</u>	<u>(588)</u>	<u>(668)</u>
合计	<u>328,513</u>	<u>505,228</u>	<u>329,481</u>	<u>540,193</u>

(1)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包括与本行子公司叙做相关交易的款项，见注释十、7。

(2)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指定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23.33亿元和无余额。

(3)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509,864	9,224,184	9,335,524	8,151,075
—个人贷款	6,408,526	6,093,750	5,580,823	5,484,925
—贴现	1,703	1,46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¹⁾				
—企业贷款和垫款	7,936	2,254	-	-
—贴现	575,246	349,541	575,156	349,457
小计	17,503,275	15,671,189	15,491,503	13,985,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²⁾				
—企业贷款和垫款	4,074	3,805	2,769	3,249
合计	17,507,349	15,674,994	15,494,272	13,988,706
应计利息	46,973	37,580	38,974	34,36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554,322	15,712,574	15,533,246	14,023,07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减值准备	(436,756)	(390,090)	(410,589)	(370,99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117,566	15,322,484	15,122,657	13,652,081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4.85 亿元和人民币 4.15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1 亿元和人民币 4.51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2022 及 2021 年度，该类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6.2 贷款和垫款 (不含应计利息) 按地区分布、贷款类型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减值和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参见注释十一、2.5。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66,358	53,832	169,900	390,090
转至阶段一	6,481	(5,296)	(1,185)	-
转至阶段二	(2,234)	5,611	(3,377)	-
转至阶段三	(1,659)	(11,533)	13,192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5,969)	18,943	41,851	54,825
本年计提 ⁽ⁱ⁾	93,067	14,787	22,827	130,681
本年回拨 ⁽ⁱⁱ⁾	(52,371)	(18,168)	(22,198)	(92,737)
核销及转出	(64)	-	(61,766)	(61,83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1,837	11,837
汇率变动及其他	1,586	886	1,418	3,890
年末余额	<u>205,195</u>	<u>59,062</u>	<u>172,499</u>	<u>436,756</u>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34,566	70,712	162,895	368,173
转至阶段一	6,186	(5,205)	(981)	-
转至阶段二	(989)	1,786	(797)	-
转至阶段三	(687)	(14,244)	14,931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5,245)	10,226	32,586	37,567
本年计提 ⁽ⁱ⁾	84,479	15,132	58,502	158,113
本年回拨 ⁽ⁱⁱ⁾	(51,399)	(24,087)	(21,905)	(97,391)
核销及转出	(195)	-	(85,401)	(85,59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1,921	11,921
汇率变动及其他	(358)	(488)	(1,851)	(2,697)
年末余额	166,358	53,832	169,900	390,090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

	2022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56,423	50,881	163,686	370,990
转至阶段一	6,077	(4,919)	(1,158)	-
转至阶段二	(1,598)	4,961	(3,363)	-
转至阶段三	(481)	(10,008)	10,489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5,594)	16,963	34,776	46,145
本年计提 ⁽ⁱ⁾	88,655	13,289	18,836	120,780
本年回拨 ⁽ⁱⁱ⁾	(47,351)	(17,415)	(20,577)	(85,343)
核销及转出	(2,278)	(106)	(54,038)	(56,42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1,447	11,447
汇率变动及其他	1,114	722	1,156	2,992
年末余额	194,967	54,368	161,254	410,589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25,721	69,044	157,857	352,622
转至阶段一	5,993	(5,035)	(958)	-
转至阶段二	(754)	1,521	(767)	-
转至阶段三	(350)	(13,878)	14,228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5,075)	9,067	29,342	33,334
本年计提 ⁽ⁱ⁾	78,071	14,083	56,327	148,481
本年回拨 ⁽ⁱⁱ⁾	(46,761)	(23,475)	(20,352)	(90,588)
核销及转出	(195)	-	(81,989)	(82,18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 致的转回	-	-	11,370	11,370
汇率变动及其他	(227)	(446)	(1,372)	(2,045)
年末余额	<u>156,423</u>	<u>50,881</u>	<u>163,686</u>	<u>370,990</u>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74	77	-	451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469	6	-	475
本年回拨 ⁽ⁱⁱ⁾	(374)	(77)	-	(451)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	-	-	10
年末余额	479	6	-	485
	2021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41	5	-	446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276	77	-	353
本年回拨 ⁽ⁱⁱ⁾	(339)	(5)	-	(344)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374	77	-	451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

	2022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74	77	-	451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399	6	-	405
本年回拨 ⁽ⁱⁱ⁾	(374)	(77)	-	(451)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	-	-	10
年末余额	409	6	-	415
	2021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41	5	-	446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276	77	-	353
本年回拨 ⁽ⁱⁱ⁾	(339)	(5)	-	(344)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374	77	-	451

(i) 本年计提包括本年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计提。

(ii) 本年回拨包括本年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回拨。

2022 年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了优化，本次模型优化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22 年度，对本集团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中国境内信贷业务，其中包括：

- 本年度境内分行调整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1,197.97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713.09 亿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 385.71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232.96 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330.06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383.76 亿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 113.98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138.14 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260.04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224.35 亿元)，相应减少减值准备人民币 41.49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37.29 亿元)；阶段三转至阶段二和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60.15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24.63 亿元)，相应减少减值准备人民币 25.53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14.38 亿元)。
- 本年度境内分行通过核销、债权转让及以股抵债方式处置的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 533.03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751.52 亿元)，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477.18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720.16 亿元)。
- 本年度境内分行个人贷款证券化业务转出贷款本金人民币 185.56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532.58 亿元)，相应导致阶段一和阶段三减值准备分别减少人民币 0.64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1.95 亿元)和人民币 55.86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69.76 亿元)。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金融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35,266	18,837	21,275	15,02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85	30	208	30
—政策性银行	27,059	26,127	24,693	24,098
—金融机构	167,896	204,624	134,621	164,672
—公司	44,164	52,415	40,594	46,886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3,839	13,535	151	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18	367	-	110
—金融机构	14,817	12,982	250	1,521
—公司	5,863	9,808	902	2,358
	309,307	338,725	222,694	254,708
权益工具	112,217	102,268	9,436	12,360
基金及其他	102,423	90,733	3,505	4,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23,947	531,726	235,635	271,321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 ⁽¹⁾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8,243	3,164	8,236	3,164
—政策性银行	53	516	-	516
—金融机构	8,929	4,811	8,366	4,169
—公司	296	396	109	106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 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21,158	594	20,392	1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70	1,164	470	776
—金融机构	4,183	2,322	4,714	3,092
—公司	4,681	4,770	4,325	4,770
	48,013	17,737	46,612	16,606
其他	-	12,179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小计	48,013	29,916	46,612	16,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小计	571,960	561,642	282,247	287,927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876,776	752,899	820,841	713,015
—公共实体及准 政府	96,113	101,562	79,480	85,159
—政策性银行	429,406	358,807	224,151	171,286
—金融机构	177,817	223,510	147,257	162,103
—公司	167,595	171,294	129,511	107,43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 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471,272	532,338	140,726	116,773
—公共实体及准 政府	29,677	28,529	17,232	16,684
—金融机构	96,907	79,214	41,838	47,726
—公司	95,611	114,925	49,594	52,597
	2,441,174	2,363,078	1,650,630	1,472,775
权益工具及其他	27,201	26,752	18,259	14,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小计 ⁽²⁾	2,468,375	2,389,830	1,668,889	1,486,942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³⁾⁽⁴⁾	2,472,163	2,417,293	2,448,477	2,398,60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73,194	64,724	69,475	64,724
—政策性银行	162,662	155,338	136,138	134,525
—金融机构	60,592	76,280	49,827	60,937
—公司	41,224	48,959	14,595	24,352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⁵⁾	152,433	152,433	152,433	152,43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82,715	101,974	91,597	71,91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94,515	70,107	58,317	41,912
—金融机构	93,906	65,885	7,056	8,739
—公司	28,066	19,058	2,947	1,907
	3,361,470	3,172,051	3,030,862	2,960,047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7,853	12,010	5,086	6,032
应计利息	36,022	38,865	33,421	37,086
减：减值准备	(9,937)	(9,727)	(9,450)	(9,5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3,405,408	3,213,199	3,059,919	2,993,581
金融投资合计 ⁽⁶⁾	6,445,743	6,164,671	5,011,055	4,768,45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金融投资 (续)

- (1) 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 (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累计确认了人民币56.84亿元的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2.30亿元)。
- (3) 1998年8月18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425亿元的特别国债。此项债券将于2028年8月18日到期，年利率原为7.20%，于2004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
- (4) 本行通过分支机构承销及分销财政部发行的部分国债并根据售出的金额取得手续费收入。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该等国债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4.49亿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0.83亿元)。
- (5) 1999年和2000年，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作为对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的金融债券。根据本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新延期协议，该债券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财政部将继续对本行持有的该债券本息给予资金支持。本行于2020年1月接到财政部通知，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逐年核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75.67亿元。
- (6)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人民币31.93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已减值债券纳入阶段三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3.38亿元)，并计提人民币24.41亿元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55.84亿元的债券纳入阶段二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16亿元)，并计提人民币1.70亿元的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0.05亿元)，其余债券皆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173	4	7,550	9,727
转至阶段二	(25)	25	-	-
转至阶段三	(10)	(1)	11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43	266	309
本年计提/(回拨)	752	-	(910)	(158)
核销及转出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32)	(1)	92	59
年末余额	<u>2,858</u>	<u>70</u>	<u>7,009</u>	<u>9,937</u>
	2021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907	1	7,015	8,923
本年计提	159	3	559	721
核销及转出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7	-	(24)	83
年末余额	<u>2,173</u>	<u>4</u>	<u>7,550</u>	<u>9,727</u>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2年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036	-	7,550	9,586
本年计提/(回拨)	737	1	(910)	(172)
核销及转出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56)	-	92	36
年末余额	2,717	1	6,732	9,450
	2021年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825	-	7,015	8,840
本年计提	105	-	559	664
核销及转出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6	-	(24)	82
年末余额	2,036	-	7,550	9,58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729	1	500	6,230
转至阶段二	(40)	40	-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58	-	58
本年(回拨)/计提	(432)	1	(200)	(631)
汇率变动及其他	27	-	-	27
年末余额	5,284	100	300	5,684

	2021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979	-	500	5,479
本年计提	762	1	-	763
汇率变动及其他	(12)	-	-	(12)
年末余额	5,729	1	500	6,23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22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287	-	500	5,787
转至阶段二	(39)	39	-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55	-	55
本年回拨	(229)	-	(200)	(429)
汇率变动及其他	15	-	-	15
年末余额	5,034	94	300	5,428

	2021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480	-	500	4,980
本年计提	811	-	-	811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5,287	-	500	5,787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¹⁾	38,304	35,769	9,189	8,379
投资子公司 ⁽²⁾	-	-	150,947	140,45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	202,065	202,265
合计	38,304	35,769	362,201	351,095

(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账面价值	35,769	33,508	8,379	7,731
投资成本增加	2,717	2,240	1,000	800
处置及转出	(281)	(628)	(233)	(455)
应享税后利润	645	1,478	25	528
收到的股利	(850)	(625)	-	(4)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304	(204)	18	(221)
年末账面价值	38,304	35,769	9,189	8,379

本集团及本行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3。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889	11,84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84	5,254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227	4,311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0	800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31	1,679
上海澄港置业有限公司	1,558	1,308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1,531	1,41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471	1,415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2	-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842	835
其他	6,769	6,904
合计	38,304	35,769

于2022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投资子公司

本行主要投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行同子公司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7。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6,915	36,9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633	29,63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500	14,500
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10,317	-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4,509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3,75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3,498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3,223	3,223
其他	24,599	24,420
合计 ⁽ⁱ⁾	<u>150,947</u>	<u>140,451</u>

(i) 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皆为普通股，其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余额	19,554	22,065	1,984	2,185
本年增加	2,995	720	-	-
转至固定资产，净值 (注释七、10)	(417)	(970)	(8)	(17)
本年减少	(58)	(1,324)	-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七、37)	(7)	(427)	595	(53)
外币折算差额	1,244	(510)	169	(89)
年末余额	<u>23,311</u>	<u>19,554</u>	<u>2,740</u>	<u>1,984</u>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外部评估师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本集团的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持有。于2022年12月31日，由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投资持有的该等物业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07.68亿元及人民币97.64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08亿元及人民币68.27亿元)。该等物业最近一次估值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主要由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市值及其他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4,989	73,497	146,901	345,387
本年增加	136	6,115	7,250	13,50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9)	406	-	-	406
在建工程转入 (注释七、11)	2,690	520	9,054	12,264
本年减少	(1,613)	(4,188)	(10,046)	(15,847)
外币折算差额	2,001	599	13,291	15,891
年末余额	128,609	76,543	166,450	371,60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5,518)	(58,364)	(20,022)	(123,904)
本年增加	(4,056)	(6,290)	(5,289)	(15,635)
本年减少	887	4,030	1,367	6,284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七、9)	11	-	-	11
外币折算差额	(546)	(491)	(1,965)	(3,002)
年末余额	(49,222)	(61,115)	(25,909)	(136,24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40)	-	(1,617)	(2,357)
本年增加	-	-	(5,944)	(5,944)
本年减少	16	-	25	41
外币折算差额	(3)	-	(317)	(320)
年末余额	(727)	-	(7,853)	(8,580)
净值				
年初余额	78,731	15,133	125,262	219,126
年末余额	78,660	15,428	132,688	226,77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2,464	73,337	141,025	336,826
本年增加	1,413	5,550	11,187	18,15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9)	960	-	-	960
在建工程转入 (注释七、11)	2,806	607	4,633	8,046
本年减少	(1,736)	(5,748)	(6,737)	(14,221)
外币折算差额	(918)	(249)	(3,207)	(4,374)
年末余额	<u>124,989</u>	<u>73,497</u>	<u>146,901</u>	<u>345,38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2,814)	(57,839)	(17,302)	(117,955)
本年增加	(4,098)	(6,274)	(4,911)	(15,283)
本年减少	1,145	5,563	1,747	8,455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七、9)	10	-	-	10
外币折算差额	239	186	444	869
年末余额	<u>(45,518)</u>	<u>(58,364)</u>	<u>(20,022)</u>	<u>(123,904)</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46)	-	(590)	(1,336)
本年增加	(3)	-	(1,060)	(1,063)
本年减少	8	-	10	18
外币折算差额	1	-	23	24
年末余额	<u>(740)</u>	<u>-</u>	<u>(1,617)</u>	<u>(2,357)</u>
净值				
年初余额	<u>78,904</u>	<u>15,498</u>	<u>123,133</u>	<u>217,535</u>
年末余额	<u>78,731</u>	<u>15,133</u>	<u>125,262</u>	<u>219,126</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22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8,227	66,419	164,646
本年增加	120	5,615	5,73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9)	8	-	8
在建工程转入 (注释七、11)	2,649	469	3,118
本年减少	(1,570)	(3,747)	(5,317)
外币折算差额	170	111	281
年末余额	99,604	68,867	168,47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8,929)	(52,916)	(91,845)
本年增加	(3,405)	(5,638)	(9,043)
本年减少	745	3,635	4,380
外币折算差额	(96)	(98)	(194)
年末余额	(41,685)	(55,017)	(96,70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17)	-	(717)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15	-	15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702)	-	(702)
净值			
年初余额	58,581	13,503	72,084
年末余额	57,217	13,850	71,067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7,237	66,297	163,534
本年增加	243	5,020	5,26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9)	17	-	17
在建工程转入 (注释七、11)	2,746	534	3,280
本年减少	(1,680)	(5,357)	(7,037)
外币折算差额	(336)	(75)	(411)
年末余额	98,227	66,419	164,64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6,714)	(52,566)	(89,280)
本年增加	(3,344)	(5,586)	(8,930)
本年减少	1,032	5,189	6,221
外币折算差额	97	47	144
年末余额	(38,929)	(52,916)	(91,84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21)	-	(721)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4	-	4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717)	-	(717)
净值			
年初余额	59,802	13,731	73,533
年末余额	58,581	13,503	72,084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326.8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2.62亿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7.83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9.89亿元)的飞行设备作为借款的抵押物(注释七、29)。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固定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于2022年12月31日，权属更名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资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

中国银行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原价		
年初余额	27,192	31,281
本年增加	6,663	6,247
转至固定资产 (注释七、10)	(12,264)	(8,046)
本年减少	(3,320)	(1,788)
外币折算差额	1,569	(502)
	<u>19,840</u>	<u>27,192</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7)	(227)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外币折算差额	-	-
	<u>(227)</u>	<u>(227)</u>
净值		
年初余额	<u>26,965</u>	<u>31,054</u>
年末余额	<u><u>19,613</u></u>	<u><u>26,965</u></u>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原价		
年初余额	7,677	8,355
本年增加	2,364	2,747
转至固定资产 (注释七、10)	(3,118)	(3,280)
本年减少	(338)	(139)
外币折算差额	4	(6)
	<hr/>	<hr/>
年末余额	6,589	7,677
	<hr/>	<hr/>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7)	(227)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外币折算差额	-	-
	<hr/>	<hr/>
年末余额	(227)	(227)
	<hr/>	<hr/>
净值		
年初余额	7,450	8,128
	<hr/> <hr/>	<hr/> <hr/>
年末余额	6,362	7,450
	<hr/> <hr/>	<hr/> <hr/>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2 使用权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6,447	232	36,679	35,251	176	35,427
本年增加	6,952	193	7,145	5,243	119	5,362
本年减少	(5,118)	(31)	(5,149)	(3,734)	(61)	(3,795)
外币折算差额	545	3	548	(313)	(2)	(315)
年末余额	38,826	397	39,223	36,447	232	36,67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265)	(93)	(16,358)	(12,477)	(95)	(12,572)
本年增加	(6,669)	(130)	(6,799)	(7,087)	(58)	(7,145)
本年减少	3,804	31	3,835	3,166	58	3,224
外币折算差额	(190)	(2)	(192)	133	2	135
年末余额	(19,320)	(194)	(19,514)	(16,265)	(93)	(16,358)
净值						
年初余额	20,182	139	20,321	22,774	81	22,855
年末余额	19,506	203	19,709	20,182	139	20,321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6,080	136	36,216	32,963	65	33,028
本年增加	5,765	165	5,930	6,280	91	6,371
本年减少	(3,533)	(11)	(3,544)	(2,998)	(19)	(3,017)
外币折算差额	210	1	211	(165)	(1)	(166)
年末余额	38,522	291	38,813	36,080	136	36,21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649)	(44)	(15,693)	(11,554)	(35)	(11,589)
本年增加	(6,275)	(102)	(6,377)	(6,757)	(27)	(6,784)
本年减少	3,324	11	3,335	2,598	17	2,615
外币折算差额	(68)	-	(68)	64	1	65
年末余额	(18,668)	(135)	(18,803)	(15,649)	(44)	(15,693)
净值						
年初余额	20,431	92	20,523	21,409	30	21,439
年末余额	19,854	156	20,010	20,431	92	20,523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			2021年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547	40,377	52,924	12,585	34,709	47,294
本年增加	62	7,013	7,075	12	6,120	6,132
本年减少	(60)	(135)	(195)	(52)	(252)	(304)
外币折算差额	3	633	636	2	(200)	(198)
年末余额	12,552	47,888	60,440	12,547	40,377	52,92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421)	(23,447)	(29,868)	(6,049)	(19,095)	(25,144)
本年增加	(388)	(5,072)	(5,460)	(395)	(4,665)	(5,060)
本年减少	31	119	150	23	177	200
外币折算差额	(1)	(442)	(443)	-	136	136
年末余额	(6,779)	(28,842)	(35,621)	(6,421)	(23,447)	(29,86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	-	(4)	(10)	-	(10)
本年增加	-	(9)	(9)	-	-	-
本年减少	1	-	1	6	-	6
外币折算差额	-	(1)	(1)	-	-	-
年末余额	(3)	(10)	(13)	(4)	-	(4)
净值						
年初余额	6,122	16,930	23,052	6,526	15,614	22,140
年末余额	5,770	19,036	24,806	6,122	16,930	23,052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35	33,141	44,276	11,173	28,228	39,401
本年增加	62	6,202	6,264	11	5,091	5,102
本年减少	(56)	(115)	(171)	(49)	(152)	(201)
外币折算差额	-	58	58	-	(26)	(26)
年末余额	11,141	39,286	50,427	11,135	33,141	44,27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019)	(18,749)	(24,768)	(5,691)	(14,989)	(20,680)
本年增加	(343)	(4,266)	(4,609)	(351)	(3,931)	(4,282)
本年减少	30	105	135	23	151	174
外币折算差额	-	(50)	(50)	-	20	20
年末余额	(6,332)	(22,960)	(29,292)	(6,019)	(18,749)	(24,76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	-	(4)	(10)	-	(10)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1	-	1	6	-	6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3)	-	(3)	(4)	-	(4)
净值						
年初余额	5,112	14,392	19,504	5,472	13,239	18,711
年末余额	4,806	16,326	21,132	5,112	14,392	19,50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 商誉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2,481	2,525
收购子公司增加	-	-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外币折算差额	170	(44)
	<u>2,651</u>	<u>2,481</u>
年末余额	<u>2,651</u>	<u>2,481</u>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包括于2006年对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产生的商誉2.4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6.77亿元)。

15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 ⁽¹⁾	196,497	175,715	10,003	9,080
应收及暂付款项 ⁽²⁾	106,843	123,590	21,629	33,207
长期待摊费用	3,425	3,329	2,996	2,888
抵债资产 ⁽³⁾	2,153	2,043	1,648	1,729
应收利息	749	284	396	232
其他	30,252	28,840	25,865	24,503
	<u>339,919</u>	<u>333,801</u>	<u>62,537</u>	<u>71,639</u>
合计	<u>339,919</u>	<u>333,801</u>	<u>62,537</u>	<u>71,639</u>

(1) 存出发钞基金是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作为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钞行，按照特区政府有关规定，在特区政府存放的发钞基金，作为发行货币债务的担保。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2) 应收及暂付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111,680	128,561	26,055	37,697
坏账准备	(4,837)	(4,971)	(4,426)	(4,490)
净值	<u>106,843</u>	<u>123,590</u>	<u>21,629</u>	<u>33,207</u>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及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141	(354)	114,233	(575)
1至3年	4,887	(1,380)	6,549	(1,305)
3年以上	8,652	(3,103)	7,779	(3,091)
合计	<u>111,680</u>	<u>(4,837)</u>	<u>128,561</u>	<u>(4,971)</u>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994	(156)	31,644	(312)
1至3年	2,051	(1,222)	2,116	(1,128)
3年以上	4,010	(3,048)	3,937	(3,050)
合计	<u>26,055</u>	<u>(4,426)</u>	<u>37,697</u>	<u>(4,490)</u>

(3) 抵债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21.53亿元和人民币16.4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0.43亿元和人民币17.29亿元)，主要为房产。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86亿元和人民币5.0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82亿元和人民币5.05亿元)。

2022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32亿元(2021年：人民币3.53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22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0,090	92,769	(50,863)	4,760	436,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451	24	-	10	485
小计	390,541	92,793	(50,863)	4,770	437,241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9,727	151	-	59	9,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6,230	(573)	-	27	5,684
小计	15,957	(422)	-	86	15,621
其他	43,891	11,622	(434)	847	55,926
合计	450,389	103,993	(51,297)	5,703	508,788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8,173	98,289	(74,403)	(1,969)	390,0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446	9	-	(4)	451
小计	368,619	98,298	(74,403)	(1,973)	390,541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8,923	721	-	83	9,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5,479	763	-	(12)	6,230
小计	14,402	1,484	-	71	15,957
其他	40,358	4,438	(500)	(405)	43,891
合计	423,379	104,220	(74,903)	(2,307)	450,389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2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990	81,582	(45,773)	3,790	410,589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451	(46)	-	10	415
小计	371,441	81,536	(45,773)	3,800	411,004
金融投资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9,586	(172)	-	36	9,45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5,787	(374)	-	15	5,428
小计	15,373	(546)	-	51	14,878
其他	40,283	5,741	(279)	396	46,141
合计	427,097	86,731	(46,052)	4,247	472,023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622	91,227	(71,512)	(1,347)	370,99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446	9	-	(4)	451
小计	353,068	91,236	(71,512)	(1,351)	371,441
金融投资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8,840	664	-	82	9,58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4,980	811	-	(4)	5,787
小计	13,820	1,475	-	78	15,373
其他	37,490	3,228	(194)	(241)	40,283
合计	404,378	95,939	(71,706)	(1,514)	427,097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9,223	948,865	812,914	876,414
应计利息	6,635	6,692	6,615	6,683
合计	915,858	955,557	819,529	883,097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存入	409,250	581,078	396,420	536,432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存入	1,506,452	1,827,138	1,505,767	1,832,95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银行存入	248,486	145,363	377,811	237,67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 机构存入	69,920	121,640	81,657	135,849
小计	2,234,108	2,675,219	2,361,655	2,742,909
应计利息	6,215	7,520	6,415	8,318
合计 ⁽¹⁾	2,240,323	2,682,739	2,368,070	2,751,227

(1)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包括本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参见注释十、7。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拆入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拆入	178,532	188,406	120,542	138,693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入	4,351	3,625	-	1,27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银行拆入	134,550	114,161	167,831	120,716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 机构拆入	9,614	3,408	9,614	4,937
小计	327,047	309,600	297,987	265,621
应计利息	1,394	795	1,261	194
合计 ⁽¹⁾	328,441	310,395	299,248	265,815

(1) 本行拆入资金中包含从本行子公司拆入的资金，见注释十、7。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债券卖空。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主要为政府债券。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370,057	5,275,514	4,754,543	4,637,757
—个人客户	3,757,373	3,487,433	3,102,991	2,808,405
小计	9,127,430	8,762,947	7,857,534	7,446,162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462,328	3,968,527	3,797,388	3,421,794
—个人客户	5,384,034	4,299,050	4,757,808	4,000,835
小计	9,846,362	8,267,577	8,555,196	7,422,629
结构性存款 ⁽¹⁾				
—公司客户	328,602	351,445	299,988	320,134
—个人客户	255,289	300,628	246,813	300,628
小计	583,891	652,073	546,801	620,762
发行存款证	290,082	160,419	309,567	175,863
其他存款 ⁽²⁾	92,375	77,152	84,625	69,982
吸收存款小计	19,940,140	17,920,168	17,353,723	15,735,398
应计利息	261,685	222,719	252,900	220,862
吸收存款合计 ⁽³⁾	20,201,825	18,142,887	17,606,623	15,956,260

(1)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本集团进行衍生金融交易以降低市场风险。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结构性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67.01亿元和人民币1.5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13.11亿元和无余额)。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2022及2021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 其他存款中包含转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信贷、混合信贷等方式，自外国政府或机构取得的多币种长期款项。转贷款资金通常用于外国政府或机构指定的特定商业用途，资金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于2022年12月31日，转贷款资金的剩余期限为15天至31年不等，计息利率范围为0.15%至7.92%(2021年12月31日：0.15%至7.92%)，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信贷的利率一致。

(3)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713.82亿元和人民币4,484.2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304.94亿元和人民币3,186.99亿元)。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51	72,158	(64,367)	38,842
职工福利费	-	5,017	(5,017)	-
退休福利 ⁽¹⁾	2,095	(40)	(213)	1,842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525	3,690	(3,857)	1,358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0	6,420	(6,393)	257
—年金缴费	10	3,829	(3,827)	12
—失业保险费	6	216	(215)	7
—工伤保险费	2	86	(86)	2
—生育保险费	3	109	(109)	3
住房公积金	30	5,117	(5,096)	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26	1,152	(1,904)	5,374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3	25	(23)	25
其他	679	4,908	(4,861)	726
合计 ⁽²⁾	<u>41,780</u>	<u>102,687</u>	<u>(95,968)</u>	<u>48,499</u>

2021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09	68,798	(61,656)	31,051
职工福利费	-	4,664	(4,664)	-
退休福利 ⁽¹⁾	2,199	150	(254)	2,095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476	3,932	(3,883)	1,525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4	6,205	(6,179)	230
—年金缴费	2,086	3,527	(5,603)	10
—失业保险费	5	213	(212)	6
—工伤保险费	1	81	(80)	2
—生育保险费	3	135	(135)	3
住房公积金	36	4,940	(4,946)	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82	2,052	(1,708)	6,126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4	29	(30)	23
其他	653	4,674	(4,648)	679
合计 ⁽²⁾	<u>36,378</u>	<u>99,400</u>	<u>(93,998)</u>	<u>41,780</u>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续)

中国银行

2022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50	58,460	(50,782)	33,828
职工福利费	-	4,581	(4,581)	-
退休福利 ⁽¹⁾	2,095	(40)	(213)	1,842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521	4,593	(4,762)	1,35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2	6,232	(6,205)	249
—年金缴费	9	3,811	(3,809)	11
—失业保险费	6	210	(210)	6
—工伤保险费	2	84	(84)	2
—生育保险费	3	107	(107)	3
住房公积金	29	4,979	(4,959)	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18	1,084	(1,859)	5,24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4	24	(25)	13
其他	320	2,833	(2,803)	350
合计 ⁽²⁾	<u>36,389</u>	<u>86,958</u>	<u>(80,399)</u>	<u>42,948</u>

2021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96	55,397	(48,443)	26,150
职工福利费	-	4,168	(4,168)	-
退休福利 ⁽¹⁾	2,199	150	(254)	2,095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472	4,583	(4,534)	1,52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8	6,042	(6,018)	222
—年金缴费	2,085	3,512	(5,588)	9
—失业保险费	5	207	(206)	6
—工伤保险费	1	79	(78)	2
—生育保险费	3	132	(132)	3
住房公积金	34	4,818	(4,823)	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03	1,977	(1,662)	6,01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6	29	(31)	14
其他	333	2,623	(2,636)	320
合计 ⁽²⁾	<u>31,245</u>	<u>83,717</u>	<u>(78,573)</u>	<u>36,389</u>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续)

- (1)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03年12月31日前退休员工及内退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分别为人民币17.13亿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81亿元) 和人民币1.29亿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4亿元)。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贴现率		
—退休员工	2.75%	2.75%
—内退员工	2.50%	2.50%
养老金通胀率		
—退休员工	3.0%	3.0%
—内退员工	3.0%	3.0%
医疗福利通胀率	8.0%	8.0%
退休年龄		
—男性	60	60
—女性	50/55	50/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 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利息费用	54	66
精算 (收益)/损失	(94)	84
合计	(40)	150

- (2)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交税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0,192	35,891	44,497	31,609
增值税	6,965	7,459	7,084	7,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4	539	543	522
教育费附加	325	345	320	335
其他	921	772	522	419
合计	58,957	45,006	52,966	40,325

25 预计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¹⁾	31,602	25,456	30,978	24,739
预计诉讼损失(注释九、1)	1,242	887	1,239	884
合计	32,844	26,343	32,217	25,623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26,343	29,492	25,623	28,749
本年计提/(回拨)	6,199	(2,623)	6,364	(2,704)
本年支付	(63)	(251)	(63)	(25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65	(275)	293	(172)
年末余额	32,844	26,343	32,217	25,623

(1)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22及2021年度，信用承诺主要分布于阶段一，阶段间转换金额不重大。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257	5,927	6,143	6,026
一至五年	10,740	11,082	11,669	11,622
五年以上	8,507	8,361	4,641	5,402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5,504	25,370	22,453	23,050
租赁负债	19,621	19,619	20,379	20,705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7 应付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应付债券							
发行次级债券							
2012年人民币债券 第二期 ⁽¹⁾	2012年 11月27日	2027年 11月29日	4.99%	-	18,000	-	18,000
小计 ⁽¹⁹⁾				-	18,000	-	18,000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14年美元二级 资本债券 ⁽²⁾	2014年 11月13日	2024年 11月13日	5.00%	20,862	19,084	20,862	19,084
2017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 ⁽³⁾	2017年 9月26日	2027年 9月28日	4.45%	-	29,973	-	29,973
2017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 ⁽⁴⁾	2017年 10月31日	2027年 11月2日	4.45%	-	29,974	-	29,974
2018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 ⁽⁵⁾	2018年 9月3日	2028年 9月5日	4.86%	39,984	39,984	39,984	39,984
2018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 ⁽⁶⁾	2018年 10月9日	2028年 10月11日	4.84%	39,987	39,986	39,987	39,986
2019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01 ⁽⁷⁾	2019年 9月20日	2029年 9月24日	3.98%	29,990	29,989	29,990	29,989
2019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02 ⁽⁸⁾	2019年 9月20日	2034年 9月24日	4.34%	9,996	9,996	9,996	9,996
2019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 ⁽⁹⁾	2019年 11月20日	2029年 11月22日	4.01%	29,992	29,991	29,992	29,991
2020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01 ⁽¹⁰⁾	2020年 9月17日	2030年 9月21日	4.20%	59,975	59,976	59,975	59,976
2020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02 ⁽¹¹⁾	2020年 9月17日	2035年 9月21日	4.47%	14,994	14,994	14,994	14,994
2021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01 ⁽¹²⁾	2021年 3月17日	2031年 3月19日	4.15%	14,995	14,995	14,995	14,995
2021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02 ⁽¹³⁾	2021年 3月17日	2036年 3月19日	4.38%	9,996	9,996	9,996	9,996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01 ⁽¹⁴⁾	2021年 11月12日	2031年 11月16日	3.60%	39,989	39,989	39,989	39,989
2021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02 ⁽¹⁵⁾	2021年 11月12日	2036年 11月16日	3.80%	9,997	9,997	9,997	9,997
2022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 ⁽¹⁶⁾	2022年 1月20日	2032年 1月24日	3.25%	29,992	-	29,992	-
2022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01 ⁽¹⁷⁾	2022年 10月24日	2032年 10月26日	3.02%	44,993	-	44,993	-
2022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02 ⁽¹⁸⁾	2022年 10月24日	2037年 10月26日	3.34%	14,998	-	14,998	-
小计 ⁽¹⁹⁾				410,740	378,924	410,740	378,924
发行其他债券 ⁽²⁰⁾							
美元债券				195,391	185,618	117,559	108,289
人民币债券				190,939	90,604	169,607	72,619
其他债券				33,614	49,403	25,079	40,372
小计				419,944	325,625	312,245	221,280
发行同业存单				699,468	659,306	699,468	659,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 券小计				1,530,152	1,381,855	1,422,453	1,277,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 券 ⁽²¹⁾				2,080	317	2,079	316
应付债券小计				1,532,232	1,382,172	1,424,532	1,277,826
应计利息				8,703	6,506	7,961	5,822
合计 ⁽²²⁾				1,540,935	1,388,678	1,432,493	1,283,64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 (1)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行的第二期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 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本行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2) 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总额为 30 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5.00%。
- (3) 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4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本行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4) 本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4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本行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5) 本行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86%，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6) 本行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84%，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7) 本行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3.98%，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8) 本行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总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34%，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9) 本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01%，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0) 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总额为 6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2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1) 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总额为 15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47%，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 (12) 本行于2021年3月17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1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3) 本行于2021年3月17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38%，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4) 本行于2021年11月12日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6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5) 本行于2021年11月12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80%，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6) 本行于2022年1月2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2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7) 本行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总额为4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02%，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8) 本行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34%，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9) 该等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 (20) 2013年至2022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的美元债券、人民币债券和其他外币债券，到期日介于2023年至2030年之间。
- (21)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本集团进行衍生金融交易以降低市场风险。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80亿元和人民币20.79亿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17亿元和人民币3.16亿元)。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2022及2021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金融负债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 (22) 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债券2022及2021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8 递延所得税

28.1 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560	70,192	197,710	51,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94)	(6,804)	(40,818)	(7,003)
净额	<u>236,366</u>	<u>63,388</u>	<u>156,892</u>	<u>44,169</u>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500	67,841	208,280	51,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2)	(298)	(3,627)	(596)
净额	<u>270,208</u>	<u>67,543</u>	<u>204,653</u>	<u>51,296</u>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8 递延所得税 (续)

28.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6,972	76,005	274,503	68,376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 应付工资	32,054	7,992	24,929	6,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106,246	26,171	65,287	16,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17,167	3,514	1,224	304
其他暂时性差异	46,286	10,937	37,898	8,849
小计	508,725	124,619	403,841	100,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137,987)	(34,253)	(108,696)	(26,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24,776)	(6,177)	(37,265)	(9,205)
折旧及摊销	(30,978)	(5,378)	(25,978)	(4,530)
投资性房地产估值	(10,369)	(1,955)	(8,040)	(1,536)
其他暂时性差异	(68,249)	(13,468)	(66,970)	(13,790)
小计	(272,359)	(61,231)	(246,949)	(55,835)
净额	236,366	63,388	156,892	44,16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投资子公司而产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2,012.05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43.51 亿元)，见注释四、23.2。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8 递延所得税 (续)

28.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6,804	71,778	260,219	65,231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 应付工资	31,851	7,951	24,838	6,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102,653	25,629	63,974	15,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6,746	1,687	770	186
其他暂时性差异	34,666	8,635	26,925	6,716
小计	462,720	115,680	376,726	94,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132,954)	(33,202)	(102,181)	(25,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24,174)	(6,044)	(35,159)	(8,787)
其他暂时性差异	(35,384)	(8,891)	(34,733)	(8,719)
小计	(192,512)	(48,137)	(172,073)	(42,966)
净额	270,208	67,543	204,653	51,296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递延所得税(续)

28.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44,169	52,417	51,296	59,200
计入当年利润表 (注释七、44)	13,103	(6,702)	11,938	(5,89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251	(1,557)	4,256	(1,861)
其他	(135)	11	53	(148)
年末余额	<u>63,388</u>	<u>44,169</u>	<u>67,543</u>	<u>51,296</u>

28.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资产减值准备	7,629	5,134	6,547	4,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2,455	(10,908)	1,961	(10,800)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 及应付工资	1,754	1,768	1,748	1,770
其他暂时性差异	1,265	(2,696)	1,682	(1,828)
合计	<u>13,103</u>	<u>(6,702)</u>	<u>11,938</u>	<u>(5,895)</u>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9 其他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发行货币债务 ⁽¹⁾	196,903	175,605	10,409	8,970
保险负债				
— 寿险合同	178,126	153,677	-	-
— 非寿险合同	11,327	9,932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 款项	87,110	68,229	54,281	47,533
长期借款 ⁽²⁾	24,905	26,354	-	-
递延收入	6,579	6,362	6,021	5,818
其他	119,629	112,708	52,241	53,759
合计	624,579	552,867	122,952	116,080

(1) 发行货币债务是指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元钞票和澳门元钞票所形成的负债。

(2) 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经营飞行设备租赁业务，并以其拥有的飞行设备作为抵押物，见注释七、10。于2022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剩余期限为6天至6年不等，利率范围为4.02%至6.03% (2021年12月31日：0.36%至1.62%)。

30 股票增值权计划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本行设立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并于2005年11月获得本行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合格参与者将会获得股票增值权，于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权将于授出之日起七年内有效。合格参与者将有机会获得本行H股于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价和于行使日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市价 (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作适当调整) 的差额 (如有)。该计划以股份为基础，仅提供现金结算。因此，本行不会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据上述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31.1 股本

本行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 (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10,765,514,846	210,765,514,846
境外上市 (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u>83,622,276,395</u>	<u>83,622,276,395</u>
合计	<u>294,387,791,241</u>	<u>294,387,791,241</u>

所有A股及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31.2 资本公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3,634	133,648	132,553	132,564
其他资本公积	<u>2,125</u>	<u>2,069</u>	<u>(222)</u>	<u>(233)</u>
合计	<u>135,759</u>	<u>135,717</u>	<u>132,331</u>	<u>132,331</u>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1.3 其他权益工具

2022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亿股)	发行 金额	数量 (亿股)	发行 金额	数量 (亿股)	发行 金额
优先股						
境内优先股(第三期) ⁽¹⁾	7.300	73,000	-	-	7.300	73,000
境内优先股(第四期) ⁽²⁾	2.700	27,000	-	-	2.700	27,000
境外优先股(第二期) ⁽³⁾	1.979	19,787	-	-	1.979	19,787
小计	11.979	119,787	-	-	11.979	119,787
永续债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一期) ⁽⁴⁾		40,000		-		40,000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一期) ⁽⁵⁾		40,000		-		40,000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二期) ⁽⁶⁾		30,000		-		30,000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三期) ⁽⁷⁾		20,000		-		20,000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一期) ⁽⁸⁾		50,000		-		50,000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二期) ⁽⁹⁾		20,000		-		20,000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一期) ⁽¹⁰⁾		-		30,000		30,000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二期) ⁽¹¹⁾		-		20,000		20,000
小计		200,000		50,000		250,000
合计		319,787		50,000		369,787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0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0.97亿元)。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续)

31.3 其他权益工具 (续)

-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30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7.30 亿股，前 5 年票面股息率为 4.50% (税前)，每 5 年调整一次。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后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70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2.70 亿股，前 5 年票面股息率为 4.35% (税前)，每 5 年调整一次。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后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3)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97,865,300 股，按固定汇率 (1 美元兑 7.0168 元人民币) 折美元总面值为 28.20 亿美元，初始年股息率为 3.60% (税后)，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但最高不超过 12.15%。股息以美元计价并支付。

该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赎回价格以美元计价并支付。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出现约定的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查并决定，本行上述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1.3 其他权益工具(续)

- (4)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9年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19年1月2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50%, 每5年调整一次。
- (5)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0年4月3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3.40%, 每5年调整一次。
-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0年11月17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55%, 每5年调整一次。
- (7)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70%, 每5年调整一次。
- (8)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21年5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1年5月1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08%, 每5年调整一次。
- (9)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3.64%, 每5年调整一次。
- (10)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2年4月1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3.65%, 每5年调整一次。
- (1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2年4月28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3.65%, 每5年调整一次。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续)

31.3 其他权益工具 (续)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相关监管机构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2.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2023年3月30日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按照2022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204.94亿元 (2021年：人民币193.96亿元)。

此外，部分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续)

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根据2023年3月30日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提取2022年度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22.64亿元(2021年：人民币314.39亿元)。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集团”)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的法定储备金。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的法定储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1.86亿元和人民币38.66亿元。

32.3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1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发2021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650.60亿元(税前)。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的2022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为每10股人民币2.32元(2021年：人民币2.21元/10股)(税前)，基于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和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682.98亿元(税前)。该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续)

32.3 股利分配 (续)

优先股股息

本行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22年6月27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32.85亿元 (税前)，于2022年8月29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1.745亿元 (税前)。

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 1.015 亿美元 (税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已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其他负债”中。

永续债利息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派发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 18.00 亿元。

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派发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 13.60 亿元。

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派发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 20.40 亿元。

本行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派发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人民币 13.65 亿元。

本行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派发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人民币 7.28 亿元。

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派发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三期) 利息人民币 9.40 亿元。

33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104,852	93,924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13,195	10,234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982	11,847
其他	9,953	9,395
	<hr/>	<hr/>
合计	139,982	125,400
	<hr/>	<hr/>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4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2,729	581,000	591,137	541,231
其中：企业贷款				
和垫款	361,805	309,436	326,174	286,378
个人贷款	282,464	263,651	256,554	246,988
贴现	8,460	7,913	8,409	7,865
—金融投资	165,954	153,859	142,292	133,95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60,631	53,550	44,614	38,491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	105,323	100,309	97,678	95,462
—存拆放同业、存放央				
行及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63,590	54,629	63,507	55,302
小计	882,273	789,488	796,936	730,486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11,936)	(263,599)	(288,642)	(255,223)
—应付债券	(44,281)	(41,836)	(40,650)	(38,343)
—同业存放	(38,879)	(32,850)	(39,444)	(34,3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57)	(22,584)	(19,390)	(22,34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	(6,025)	(3,013)	(4,584)	(1,559)
—其他	(617)	(464)	-	-
小计	(421,595)	(364,346)	(392,710)	(351,784)
利息净收入	460,678	425,142	404,226	378,702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	22,319	29,875	16,777	23,59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994	15,371	14,919	14,337
银行卡手续费	12,256	12,717	10,443	10,864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1,368	11,868	8,246	8,645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				
佣金	6,844	6,400	6,213	6,251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788	5,520	5,520	5,308
顾问和咨询费	5,651	4,576	5,691	4,963
其他	6,882	8,126	3,463	3,0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102	94,453	71,272	77,0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54)	(13,027)	(9,037)	(10,8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248	81,426	62,235	66,165

36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衍生金融工具	3,460	(510)	2,189	59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工具	16,332	17,710	8,210	8,5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270	245	49	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¹⁾	1,360	2,725	3,334	1,1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²⁾	1,441	1,088	1,461	1,072
长期股权投资	1,206	2,470	13,464	16,124
其他	35	107	32	29
合计 ⁽³⁾	24,104	23,835	28,739	27,244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6 投资收益 (续)

- (1) 2022 年度，本集团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股权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7.44 亿元 (2021 年：人民币 6.16 亿元)。
- (2) 2022 及 2021 年度，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均来自处置损益。
- (3)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387)	11,757	(7,402)	9,71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443)	(593)	(1,401)	(550)
衍生金融工具	2,313	1,980	32	1,384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七、9)	(7)	(427)	595	(53)
合计	<u>(10,524)</u>	<u>12,717</u>	<u>(8,176)</u>	<u>10,491</u>

38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9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保险业务收入 ⁽¹⁾	36,357	33,027	-	-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12,058	12,021	-	-
贵金属销售收入	9,413	10,004	9,409	10,004
其他	4,596	3,419	1,087	1,214
合计	62,424	58,471	10,496	11,218

(1) 保险业务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38,439	36,806	-	-
减：分出保费	(7,479)	(9,004)	-	-
净保费收入	30,960	27,802	-	-
非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6,549	6,563	-	-
减：分出保费	(1,152)	(1,338)	-	-
净保费收入	5,397	5,225	-	-
合计	36,357	33,027	-	-

40 税金及附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2	2,218	2,255	2,135
教育费附加	1,700	1,613	1,653	1,563
其他	2,103	1,884	1,741	1,546
合计	6,135	5,715	5,649	5,244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员工费用 ⁽¹⁾	102,756	99,317	87,027	83,634
业务费用 ⁽²⁾	45,647	47,403	40,571	42,785
折旧和摊销	23,908	23,882	20,979	20,960
合计	172,311	170,602	148,577	147,379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注释七、23):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158	68,798	58,460	55,397
职工福利费	5,017	4,664	4,581	4,168
退休福利	29	67	29	67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3,690	3,932	4,593	4,583
—基本养老保险费	6,420	6,205	6,232	6,042
—年金缴费	3,829	3,527	3,811	3,512
—失业保险费	216	213	210	207
—工伤保险费	86	81	84	79
—生育保险费	109	135	107	132
住房公积金	5,117	4,940	4,979	4,8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2	2,052	1,084	1,977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5	29	24	29
其他	4,908	4,674	2,833	2,623
合计	102,756	99,317	87,027	83,634

(2) 2022年度的业务费用中包括支付给主要审计师的酬金人民币1.82亿元(2021年:人民币1.73亿元),其中人民币0.73亿元为本集团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支付(2021年:人民币0.62亿元)。

2022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等相关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0.81亿元和人民币10.33亿元(2021年:人民币14.04亿元和人民币12.81亿元)。

2022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和税金等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33.25亿元和人民币110.93亿元(2021年:人民币129.86亿元和人民币109.74亿元)。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信用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92,769	98,289	81,582	91,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4	9	(46)	9
小计	92,793	98,298	81,536	91,236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1	721	(172)	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73)	763	(374)	811
小计	(422)	1,484	(546)	1,475
信用承诺	5,781	(3,038)	5,947	(3,117)
其他	(125)	6,335	(220)	6,268
合计	98,027	103,079	86,717	95,862

43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保险索偿支出				
—寿险合同	29,002	27,749	-	-
—非寿险合同	4,162	3,830	-	-
贵金属销售成本	9,090	9,650	9,086	9,650
其他	8,620	7,662	2,445	2,151
合计	50,874	48,891	11,531	11,801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				
—中国内地所得税	47,629	35,039	44,883	32,381
—中国香港利得税	5,076	4,348	29	86
—中国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	5,016	3,537	3,476	2,46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473	(345)	2,466	130
小计	60,194	42,579	50,854	35,061
递延所得税(注释七、28.3)	(13,103)	6,702	(11,938)	5,895
合计	47,091	49,281	38,916	40,956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率见注释六。

中国内地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内地分行及本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以及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中国内地所得税。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所得税费用(续)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税前利润	284,595	276,620	243,853	234,918
按税前利润乘以中国法定税率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71,149	69,155	60,963	58,730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的影响	(3,642)	(4,337)	(3,029)	(3,568)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3,019	2,927	3,468	2,912
免税收入 ⁽¹⁾	(31,182)	(29,556)	(30,099)	(28,532)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²⁾	7,324	12,257	5,845	11,890
其他	423	(1,165)	1,768	(476)
所得税费用	47,091	49,281	38,916	40,956

(1)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境外机构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确认的免税收入。

(2)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良贷款核销损失不可税前抵扣的部分和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业务招待费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68	(83)	68	(8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981	335	4,097	742
减：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895)	(185)	(1,024)	(185)
其他	9	83	9	83
小计	2,163	150	3,150	55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1,110)	8,412	(17,433)	7,040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6,735	(1,557)	4,374	(1,74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616)	(1,687)	(3,156)	(69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56	276	789	174
	(24,735)	5,444	(15,426)	4,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512)	761	(395)	812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38	(190)	105	(205)
	(374)	571	(290)	607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347	(12,760)	2,153	(3,198)
其他	<u>757</u>	<u>359</u>	<u>(46)</u>	<u>(333)</u>
小计	<u>8,995</u>	<u>(6,386)</u>	<u>(13,609)</u>	<u>1,847</u>
合计	<u>11,158</u>	<u>(6,236)</u>	<u>(10,459)</u>	<u>2,404</u>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 (续)

中国银行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2,190	(20,457)	2,576	4,309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6,700	(9,782)	190	(2,892)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余额	28,890	(30,239)	2,766	1,4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130)	22,814	605	4,289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760	(7,425)	3,371	5,706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 (续)

中国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136	(3,205)	781	17,712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5,935	(3,198)	(333)	2,404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余额	26,071	(6,403)	448	20,11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643)	2,153	32	(10,45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3,428	(4,250)	480	9,658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2022及2021年度，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27,439	216,559
减：母公司优先股/永续债当期宣告股息/利息	<u>(13,419)</u>	<u>(10,651)</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14,020	205,908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294,388</u>	<u>294,379</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0.73</u>	<u>0.70</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022年	2021年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294,388	294,388
减：库存股加权平均股数	<u>-</u>	<u>(9)</u>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94,388</u>	<u>294,379</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3,200	799,610	588,312	630,227
存放同业款项	575,297	341,251	563,784	405,886
拆出资金	184,450	185,126	180,562	217,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695	504,783	329,531	540,323
金融投资	188,824	144,861	134,677	43,362
合计	2,091,466	1,975,631	1,796,866	1,837,005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237,504	227,339	204,937	193,962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103,993	104,220	86,731	95,939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 折旧	22,434	22,428	15,420	15,71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 费用摊销	6,763	6,364	5,560	5,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876)	(781)	(443)	(51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65,954)	(153,859)	(142,292)	(133,953)
投资收益	(2,428)	(4,841)	(16,691)	(16,9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24	(12,717)	8,176	(10,491)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4,281	41,836	40,650	38,343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868)	(728)	(798)	(69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84	742	718	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21,540)	20,816	(19,864)	20,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8,424	(14,173)	7,914	(14,7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99,898)	(1,382,206)	(1,734,214)	(1,349,5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45,620	1,988,818	1,334,263	1,88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1,337)	843,258	(209,933)	724,98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8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资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1,354	1,325	6,655	6,398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基金份额。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52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80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本年度，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0.74亿元(2021年：人民币464.42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10.05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79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9.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及管理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专业化的投资机会并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考虑集团内共同参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及影响后，本集团发起及管理的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17,603.22亿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07.50亿元)，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人民币6,619.31亿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687.62亿元)。

2022年，上述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77.05亿元 (2021年：人民币122.80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售或拆借交易。2022年，本集团向其提供的融资交易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3.00亿元 (2021年：人民币621.20亿元)。此类融资交易反映在“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提供上述融资交易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6.00亿元)。该等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此外，2022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9亿元 (2021年：人民币34.76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七、48。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49.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续)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2022年12月31日					
基金	81,478	-	-	81,478	81,478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 理计划	2,090	1,470	13,005	16,565	16,565
资产支持证券	6,126	37,962	73,165	117,253	117,253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	68,914	-	-	68,914	68,914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 理计划	2,745	3,220	6,303	12,268	12,268
资产支持证券	11,357	45,880	67,844	125,081	125,081

49.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和特殊目的公司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除了为融资目的设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未向其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中国银行集团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资产的 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 中列示的 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 工具	收到的现 金抵押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78,338	(7,995)	70,343	(47,342)	(12,193)	10,808
买入返售	18,738	-	18,738	(18,738)	-	-
其他资产	10,152	(8,238)	1,914	(5)	-	1,909
合计	107,228	(16,233)	90,995	(66,085)	(12,193)	12,7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29,313	-	29,313	(20,332)	(3,262)	5,719
买入返售	16,568	-	16,568	(16,568)	-	-
其他资产	9,357	(7,284)	2,073	-	-	2,073
合计	55,238	(7,284)	47,954	(36,900)	(3,262)	7,792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负债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 中列示的 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 工具	支付的现 金抵押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65,510	(7,995)	57,515	(47,404)	(5,160)	4,951
卖出回购	28,368	-	28,368	(28,368)	-	-
其他负债	9,435	(8,238)	1,197	(5)	-	1,192
合计	103,313	(16,233)	87,080	(75,777)	(5,160)	6,14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29,845	-	29,845	(20,526)	(4,701)	4,618
卖出回购	55,816	-	55,816	(55,816)	-	-
其他负债	7,799	(7,284)	515	-	-	515
合计	93,460	(7,284)	86,176	(76,342)	(4,701)	5,133

*包括非现金抵押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续)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条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计入未予以抵销的金额衍生工具及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 交易对手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涉及予以抵销的风险，以及存在净额结算或类似安排 (包括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总协议与全球净额结算总协议) 仅有权在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销条件时抵销；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现金及非现金抵押品。

51 利率基准改革

本集团对利率基准改革相关风险进行管理，持续推进风险敞口监测与存量合约转换工作。

下表为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商业银行尚未完成利率基准转换的受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改革影响的详细信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资产	535,498	481,816
非衍生金融负债	9,378	2,997
	<hr/>	<hr/>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602,366	579,043

5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2023 年 3 月 20 日，本行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400 亿元和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200 亿元，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完毕。有关详情已记载于本行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中。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本集团定期检验内部转移定价机制，并调整转移价格以反映当期实际情况。

地区分部

中国内地—在中国内地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重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纽约、伦敦、新加坡和东京。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支付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484,544	60,649	49,882	110,531	25,329	(2,395)	618,009
利息净收入	401,927	32,805	7,264	40,069	18,385	297	460,67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41	(291)	3,875	3,584	(3,92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707	7,864	2,625	10,489	4,278	(1,226)	72,248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1	212	381	593	72	(1,226)	-
投资收益	19,829	(736)	4,982	4,246	266	(237)	24,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427	(260)	478	218	-	-	6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58)	(851)	(1,022)	(1,873)	122	285	(10,524)
汇兑收益	(951)	6,932	866	7,798	2,233	(1)	9,079
其他业务收入	14,090	14,635	35,167	49,802	45	(1,513)	62,424
二、营业支出	(254,283)	(28,114)	(42,730)	(70,844)	(10,676)	2,490	(333,313)
税金及附加	(5,417)	(116)	(109)	(225)	(493)	-	(6,135)
业务及管理费	(144,456)	(13,347)	(9,146)	(22,493)	(7,525)	2,163	(172,311)
资产减值损失	(89,983)	(2,023)	(9,337)	(11,360)	(2,650)	-	(103,993)
其他业务成本	(14,427)	(12,628)	(24,138)	(36,766)	(8)	327	(50,874)
三、营业利润	230,261	32,535	7,152	39,687	14,653	95	284,6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3	(997)	466	(531)	47	-	(101)
四、利润总额	230,644	31,538	7,618	39,156	14,700	95	284,595
所得税费用							(47,091)
五、净利润							237,504
分部资产	23,354,928	3,261,565	1,692,409	4,953,974	2,347,203	(1,780,552)	28,875,553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2,676	378	15,250	15,628	-	-	38,304
六、资产总额	23,377,604	3,261,943	1,707,659	4,969,602	2,347,203	(1,780,552)	28,913,857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116,769	27,852	175,520	203,372	8,973	(4,815)	324,299
七、负债总额	21,330,202	2,990,404	1,534,555	4,524,959	2,271,615	(1,780,490)	26,346,286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4,662	1,709	11,908	13,617	235	-	28,51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510	1,815	6,751	8,566	820	(699)	29,197
信用承诺	5,228,480	311,866	162,902	474,768	622,064	(167,373)	6,157,939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480,666	53,654	53,583	107,237	20,204	(2,548)	605,559
利息净收入	375,906	27,310	6,743	34,053	15,183	-	425,142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667)	541	4,376	4,917	(1,25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340	9,262	5,218	14,480	3,959	(1,353)	81,426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2	370	601	971	150	(1,353)	-
投资收益	16,170	33	7,158	7,191	474	-	23,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779	(241)	940	699	-	-	1,4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35	(888)	1,828	940	(58)	-	12,717
汇兑收益	(2,178)	3,942	1,723	5,665	483	(2)	3,968
其他业务收入	14,593	13,995	30,913	44,908	163	(1,193)	58,471
二、营业支出	(262,338)	(28,338)	(33,269)	(61,607)	(8,089)	2,606	(329,428)
税金及附加	(5,219)	(102)	(128)	(230)	(266)	-	(5,715)
业务及管理费	(143,226)	(12,507)	(9,612)	(22,119)	(7,502)	2,245	(170,602)
资产减值损失	(99,622)	(1,778)	(2,539)	(4,317)	(281)	-	(104,220)
其他业务成本	(14,271)	(13,951)	(20,990)	(34,941)	(40)	361	(48,891)
三、营业利润	218,328	25,316	20,314	45,630	12,115	58	276,13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	(72)	287	215	73	-	489
四、利润总额	218,529	25,244	20,601	45,845	12,188	58	276,620
所得税费用							(49,281)
五、净利润							227,339
分部资产	21,471,302	2,951,526	1,659,173	4,610,699	2,292,838	(1,688,200)	26,686,639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0,544	598	14,627	15,225	-	-	35,769
六、资产总额	21,491,846	2,952,124	1,673,800	4,625,924	2,292,838	(1,688,200)	26,722,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117,571	26,383	169,999	196,382	9,021	(4,275)	318,699
七、负债总额	19,607,634	2,709,070	1,521,145	4,230,215	2,222,113	(1,688,107)	24,371,85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3,400	1,423	15,070	16,493	269	-	30,1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355	1,833	6,406	8,239	880	(682)	28,792
信用承诺	4,433,323	293,314	171,201	464,515	535,677	(212,361)	5,221,154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23,175	245,322	90,240	7,069	35,931	20,401	(4,129)	618,009
利息净收入	188,203	207,152	61,800	1,641	4,573	(2,680)	(11)	460,67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7,027	77,971	(94,050)	276	5	(1,22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159	27,599	12,402	5,202	(4,377)	1,741	(478)	72,248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1	1,834	74	(447)	(1,790)	406	(478)	-
投资收益	1,910	182	14,738	782	851	5,579	62	24,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321	(1)	359	(34)	6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	(18)	(3,720)	(634)	(2,900)	(3,186)	(14)	(10,524)
汇兑收益	2,746	918	4,828	78	(138)	654	(7)	9,079
其他业务收入	209	9,489	192	-	37,922	18,293	(3,681)	62,424
二、营业支出	(137,920)	(121,855)	(20,174)	(3,619)	(36,148)	(17,221)	3,624	(333,313)
税金及附加	(2,435)	(2,177)	(1,298)	(32)	(75)	(118)	-	(6,135)
业务及管理费	(69,799)	(77,641)	(18,955)	(2,633)	(2,995)	(4,372)	4,084	(172,311)
资产减值损失	(64,651)	(32,074)	685	(954)	(27)	(6,512)	(460)	(103,993)
其他业务成本	(1,035)	(9,963)	(606)	-	(33,051)	(6,219)	-	(50,874)
三、营业利润	85,255	123,467	70,066	3,450	(217)	3,180	(505)	284,6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6)	269	(986)	121	85	659	(3)	(101)
四、利润总额	85,009	123,736	69,080	3,571	(132)	3,839	(508)	284,595
所得税费用								(47,091)
五、净利润								237,504
分部资产	11,734,117	6,391,485	9,819,400	83,439	264,810	676,302	(94,000)	28,875,553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7,011	1	31,424	(132)	38,304
六、资产总额	11,734,117	6,391,485	9,819,400	90,450	264,811	707,726	(94,132)	28,913,857
七、负债总额	12,620,363	9,683,712	3,506,365	51,422	246,581	331,248	(93,405)	26,346,286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383	4,910	239	198	260	18,524	-	28,514
折旧和摊销费用	9,453	10,866	2,724	405	338	6,335	(924)	29,197
信用承诺	4,779,988	1,377,951	-	-	-	-	-	6,157,939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3,438	216,183	107,852	9,314	35,946	36,528	(3,702)	605,559
利息净收入	169,813	173,940	78,610	1,081	3,830	(2,135)	3	425,142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6,438	48,690	(64,964)	260	9	(436)	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830	32,165	14,326	7,179	(3,585)	1,944	(433)	81,426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2	1,791	59	(637)	(1,612)	360	(433)	-
投资收益	1,856	482	9,356	1,252	2,194	8,747	(52)	23,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339	-	1,273	(134)	1,4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0)	(40)	3,706	(390)	(951)	10,682	-	12,717
汇兑收益	1,982	(507)	1,676	192	41	588	(4)	3,968
其他业务收入	247	10,143	178	-	34,417	16,702	(3,216)	58,471
二、营业支出	(138,633)	(113,379)	(29,101)	(3,240)	(34,378)	(14,245)	3,548	(329,428)
税金及附加	(2,224)	(2,074)	(1,136)	(57)	(85)	(139)	-	(5,715)
业务及管理费	(67,452)	(75,950)	(20,081)	(2,913)	(2,681)	(5,274)	3,749	(170,602)
资产减值损失	(68,087)	(24,778)	(7,341)	(270)	(30)	(3,513)	(201)	(104,220)
其他业务成本	(870)	(10,577)	(543)	-	(31,582)	(5,319)	-	(48,891)
三、营业利润	64,805	102,804	78,751	6,074	1,568	22,283	(154)	276,13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2)	192	61	112	66	373	(3)	489
四、利润总额	64,493	102,996	78,812	6,186	1,634	22,656	(157)	276,620
所得税费用								(49,281)
五、净利润								227,339
分部资产	10,117,500	6,179,877	9,521,320	92,943	231,683	637,470	(94,154)	26,686,639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5,779	-	30,130	(140)	35,769
六、资产总额	10,117,500	6,179,877	9,521,320	98,722	231,683	667,600	(94,294)	26,722,408
七、负债总额	12,303,472	8,427,530	3,131,945	62,915	211,832	328,198	(94,037)	24,371,85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998	4,615	212	212	158	20,967	-	30,1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9,225	11,027	2,698	411	280	6,082	(931)	28,792
信用承诺	3,956,835	1,264,319	-	-	-	-	-	5,221,154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法规事项，前述事项的最终处理存在不确定性。于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层基于对前述事项相关的潜在负债的评估，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相关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2.42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87亿元)，见注释七、25。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前述事项现阶段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这些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084,236	1,050,527	1,044,001	1,016,571
票据	281	1,778	281	1,778
合计	<u>1,084,517</u>	<u>1,052,305</u>	<u>1,044,282</u>	<u>1,018,349</u>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和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及衍生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301.47亿元和人民币1,364.64亿元(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人民币2,991.37亿元和人民币3,322.99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61亿元和人民币4.3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3.84亿元和人民币19.45亿元)。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4 资本性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82,420	34,371	3,113	2,141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2,124	1,992	1,280	1,139
无形资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3,455	1,442	3,061	1,203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264	155	72	47
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504	686	-	-
合计	88,767	38,646	7,526	4,530

5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从事飞机租赁业务。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收取的与已交付及未来应交付的飞机相关的最低经营租赁收款额汇总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3,648	11,870
一至两年	14,327	13,153
两至三年	13,565	12,748
三至四年	12,816	11,765
四至五年	12,060	11,080
五年以上	51,028	49,901
合计	117,444	110,517

6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5.63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40.53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7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一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394,771	318,393	358,698	288,507
一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2,430,689	1,898,072	2,241,527	1,730,493
信用卡信用额度	1,067,259	1,044,469	967,059	952,566
开出保函 ⁽²⁾	1,189,069	1,086,152	1,189,314	1,086,760
银行承兑汇票	574,425	378,118	574,425	378,118
开出信用证	146,694	171,018	133,138	154,285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79,362	80,958	77,839	78,863
其他	275,670	243,974	294,821	263,136
合计 ⁽³⁾	6,157,939	5,221,154	5,836,821	4,932,728

(1) 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不包括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为人民币3,804.83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386.47亿元)。

(2) 开出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和履约保函等。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3)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	1,325,999	1,266,950	1,203,902	1,135,150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00亿元)。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1 中投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中投公司是一家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对本集团实施控制。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2.1 汇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纯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82.09亿元
注册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4.02%
表决权比例	64.02%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业务性质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

2.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所购买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交易余额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20,783	37,842
拆出款项	14,000	-
存入款项	<u>(8,001)</u>	<u>(40,617)</u>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881	1,170
利息支出	<u>(430)</u>	<u>(652)</u>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续)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余额、交易金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73,096	101,654
拆出资金	194,493	170,139
衍生金融资产	10,347	7,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82	40,687
金融投资	522,257	498,04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993	64,341
客户及同业存款	(356,333)	(259,277)
拆入资金	(122,328)	(74,569)
衍生金融负债	(10,118)	(8,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340)	(60,750)
信用承诺	50,353	47,175

交易金额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17,249	14,657
利息支出	(9,568)	(7,042)

利率范围

	2022年	2021年
存放同业款项	0.00%-10.07%	0.00%-5.50%
拆出资金	-0.49%-23.00%	-0.48%-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56%-4.55%	2.20%-4.55%
金融投资	0.00%-5.98%	-0.58%-5.9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0.15%-6.00%	0.15%-4.75%
客户及同业存款	-0.50%-5.47%	-0.60%-5.22%
拆入资金	-0.51%-4.80%	-0.53%-5.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2.68%	2.04%-2.20%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342	18,935
客户及同业存款	(24,557)	(16,285)
信用承诺	27,450	27,408

交易金额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717	674
利息支出	(490)	(374)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续)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 成立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主营业务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2MA01W7X36U	25.70	25.70	人民币45,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736650364G	33.42	33.42	人民币2,77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800121119657C	8.86	注(1)	人民币20,000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等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MA1FL7AXXR	9.04	注(1)	人民币88,5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717827478Q	20.00	20.00	人民币100	核电项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澄港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MA1H3FM95L	75.00	注(1)	人民币2,4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不适用	80.00	注(1)	美元0.0025	投资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510500711880825C	16.44	注(1)	人民币1,568	化工行业，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化肥、化工产品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2MA7LE7UA7T	8.97	8.97	人民币11,150	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英属维尔 京群岛	不适用	50.00	50.00	美元0.00002	控股公司业务

(1)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本集团对上述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22及2021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22及2021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2022及2021年度的薪酬组成如下：

	2022年	2021年
短期雇员福利 ⁽¹⁾	11	15
退休福利供款	1	1
合计	<u>12</u>	<u>16</u>

(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22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2年度的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与原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2.71亿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52亿元)，本行与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0.11亿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0.14亿元)。

7 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的主要交易如下：

交易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8,874	98,768
拆出资金	291,608	224,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24	49,4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5,912)	(200,982)
拆入资金	<u>(56,167)</u>	<u>(40,061)</u>

交易金额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4,090	2,747
利息支出	<u>(2,452)</u>	<u>(2,111)</u>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续)

7 与子公司的交易(续)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 经营地点	注册/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年	港币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8年	港币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2年	港币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2022年	澳门元13,00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07年	英镑25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5年	人民币4,5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17年	人民币14,500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2019年	人民币10,000	100.00	100.00	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 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 理业务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2020年	人民币10,800	92.59	92.59	融资租赁业务
间接持有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中国香港	2001年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64年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	港币565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7年	港币200	77.60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1993年	美元1,158	70.00	70.00	飞行设备租赁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7 与子公司的交易 (续)

(1) 中银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中银香港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 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66%和 34%的股权，而本集团分别持有该等公司 66.06%和 100%的股权。

上表中部分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主要是由间接持股的影响造成。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交易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173,096	23.09%	101,654	17.38%
拆出资金	208,493	24.70%	170,139	22.61%
衍生金融资产	10,347	6.81%	7,407	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82	5.10%	40,687	8.04%
金融投资	543,040	8.50%	535,886	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335	0.59%	83,276	0.53%
拆入资金	(122,328)	37.40%	(74,569)	24.09%
衍生金融负债	(10,118)	7.45%	(8,561)	9.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340)	57.54%	(60,750)	62.39%
客户及同业存款	(425,078)	1.92%	(335,456)	1.63%
信用承诺	77,803	1.26%	74,583	1.43%

交易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18,847	2.14%	16,501	2.09%
利息支出	(10,971)	2.60%	(8,120)	2.2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授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分支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同级业务部门及下级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向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状况；各附属机构按照监管相关指引和本政策要求，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和监控。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的各种要素, 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 管理层致力于对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 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本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 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 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 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 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本集团根据原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 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集团参考指引对于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外业务进行评估和 risk 分类。就本集团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务而言, 若当地规则的审慎程度与指引有所差异, 则本集团以不低于集团管理要求结合当地规则审慎进行分类。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五级分类管理, 并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贷款偿还的因素对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十一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本集团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下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境内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境内公司客户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12个月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 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 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公司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 其余为非违约级别。本集团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 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评级进行动态调整。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 对于境内公司客户评级模型进行回溯测试, 使模型计算结果与客观实际更加贴近。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 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同业客户的信用情况。业务存续期间对可能影响客户持续经营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的内外部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监控管理, 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 通过监控标准普尔或类似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包括检查违约率、还款率)、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及期限。在任何时点, 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也可通过获得抵押品或其他担保来降低风险。

2.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 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采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由总行的授信管理部和信用审批部审核更新。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信贷发起及评估; (2)信贷评审及审批; 及 (3)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中国内地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总行及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 但部分授权二级分行有权审批人审批的信贷工厂客户授信、低风险贷款, 以及自动审批的线上产品除外。本集团对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何单一客户, 按照审批后的信用总量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中国内地的个人贷款除线上自动审批的贷款外, 其余贷款均须由国内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

总行还负责监督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分行的风险管理。该等分行须将超出其权限的信贷申请提交总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 在适当的时候调整信用总量, 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ii)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集团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集团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 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续)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i) 抵质押和保证

本集团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授信管理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抵质押率上限。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抵质押率上限，并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及本集团授信管理要求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保证的贷款，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保证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某些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本集团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注释九、3。

(ii) 净额结算主协议

本集团可与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主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主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出现交易对手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净额结算主协议项下的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对于存在净额结算主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所承担的整体信用风险可能在短期内波动，原因是采用净额结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例如:

-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及此类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 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其中,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对零售贷款进行组合计量。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前瞻后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既定幅度时, 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具体体现为前瞻后违约概率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绝对数值, 且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相对比例; 具体标准根据初始确认时存续期违约概率水平进行差异化设置。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续)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迁到关注级别
- 进入本集团的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

本集团依各国/地区监管要求对部分企业贷款做出延期还款付息安排。对于上述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 本集团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风险判断进行贷款风险分类, 但不会将该延期还款付息安排作为自动触发债务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在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本集团投资债务人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满足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对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原实际利率(对于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为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状况、风险化解方式、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及保证人未来经营表现，以及变现担保物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本集团定期开展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检、参数更新、模型验证等工作。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5)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本集团对于2022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考虑了当前经济环境的变化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包括: 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程度, 环境与气候变化影响, 及特定行业风险。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如所在国家或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生产价格指数、住宅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考虑各地区实际情况, 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经济预测及其权重, 确定的经济情景包括基准、乐观和不利, 同时考虑了压力条件下的情形。于2022年12月31日, 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 其余情景权重均小于30%。本集团根据不同情景加权后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 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前瞻性参数进行了更新。其中, 中国内地用于评估2022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的基准、乐观、不利情景下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年化值列示如下:

项目	数值范围
2023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	4.0%–6.0%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多情景权重进行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12月31日, 假设乐观或不利情景权重增加10%、基准情景权重减少10%, 本集团的贷款损失准备相应减少或增加将不超过当前贷款损失准备的5%。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13,859	2,228,726	2,088,795	2,066,094
存放同业款项	750,357	585,298	722,459	640,464
拆出资金	845,584	752,185	1,048,731	901,182
衍生金融资产	152,033	95,799	100,785	70,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8,513	505,228	329,481	540,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17,566	15,322,484	15,122,657	13,652,081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633	383,313	270,656	271,902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2,442,644	2,366,297	1,650,630	1,472,775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3,405,408	3,213,199	3,059,919	2,993,581
其他资产	325,171	309,168	53,067	52,049
小计	28,052,768	25,761,697	24,447,180	22,660,700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开出保函	1,189,069	1,086,152	1,189,314	1,086,760
贷款承诺和其他信用 承诺	4,968,870	4,135,002	4,647,507	3,845,968
小计	6,157,939	5,221,154	5,836,821	4,932,728
合计	34,210,707	30,982,851	30,284,001	27,593,428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50.04%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21年12月31日：49.45%)，18.10%来源于债券投资(2021年12月31日：19.13%)。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贷款类型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减值和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列示如下：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14,500,783	82.83%	12,953,259	82.64%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1,937,844	11.07%	1,752,527	11.18%
其他国家和地区	1,068,722	6.10%	969,208	6.18%
合计	17,507,349	100.00%	15,674,994	100.00%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14,317,622	92.40%	12,792,963	91.4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208,612	1.35%	319,941	2.29%
其他国家和地区	968,038	6.25%	875,802	6.26%
合计	15,494,272	100.00%	13,988,706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038,727	14.07%	1,811,146	13.99%
东北地区	583,632	4.02%	548,436	4.23%
华东地区	5,905,293	40.72%	5,158,395	39.82%
中南地区	4,087,906	28.19%	3,708,815	28.63%
西部地区	1,885,225	13.00%	1,726,467	13.33%
合计	<u>14,500,783</u>	<u>100.00%</u>	<u>12,953,259</u>	<u>100.00%</u>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一 贴现及贸易融资	1,318,237	81,885	113,743	1,513,865	1,021,482	94,900	139,539	1,255,921
一 其他	7,500,347	1,198,699	885,912	9,584,958	6,469,397	1,087,192	768,734	8,325,323
个人贷款	5,682,199	657,260	69,067	6,408,526	5,462,380	570,435	60,935	6,093,750
合计	14,500,783	1,937,844	1,068,722	17,507,349	12,953,259	1,752,527	969,208	15,674,994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一 贴现及贸易融资	1,318,237	28,262	112,820	1,459,319	1,021,482	27,349	137,957	1,186,788
一 其他	7,437,761	180,350	836,019	8,454,130	6,414,462	181,167	721,364	7,316,993
个人贷款	5,561,624	-	19,199	5,580,823	5,357,019	111,425	16,481	5,484,925
合计	14,317,622	208,612	968,038	15,494,272	12,792,963	319,941	875,802	13,988,70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2,476,528	14.15%	2,043,199	13.04%
制造业	2,177,432	12.44%	1,888,582	12.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98,333	10.84%	1,729,701	11.03%
房地产业	1,359,650	7.77%	1,212,336	7.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52,035	5.44%	836,651	5.34%
金融业	851,117	4.86%	704,486	4.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0,531	2.12%	302,591	1.93%
建筑业	369,618	2.11%	296,668	1.89%
采矿业	283,411	1.62%	268,158	1.71%
公共事业	218,706	1.25%	170,548	1.09%
其他	141,462	0.80%	128,324	0.82%
小计	11,098,823	63.40%	9,581,244	61.12%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916,707	28.08%	4,826,412	30.79%
信用卡	520,390	2.97%	507,107	3.24%
其他	971,429	5.55%	760,231	4.85%
小计	6,408,526	36.60%	6,093,750	38.88%
合计	17,507,349	100.00%	15,674,994	100.00%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2,277,625	14.70%	1,849,512	13.22%
制造业	2,019,054	13.03%	1,741,558	12.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75,481	11.46%	1,623,843	11.61%
房地产业	970,110	6.26%	862,845	6.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836,362	5.40%	730,986	5.22%
金融业	782,480	5.05%	642,924	4.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5,421	2.36%	297,796	2.13%
建筑业	339,393	2.19%	273,979	1.96%
采矿业	252,409	1.63%	239,668	1.71%
公共事业	215,414	1.39%	168,003	1.20%
其他	79,700	0.51%	72,667	0.52%
小计	9,913,449	63.98%	8,503,781	60.79%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352,167	28.09%	4,395,771	31.42%
信用卡	508,982	3.29%	497,256	3.56%
其他	719,674	4.64%	591,898	4.23%
小计	5,580,823	36.02%	5,484,925	39.21%
合计	15,494,272	100.00%	13,988,706	100.00%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1,974,498	13.62%	1,589,119	12.27%
制造业	1,808,808	12.47%	1,549,639	11.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44,422	12.03%	1,578,645	12.19%
房地产业	773,828	5.34%	687,186	5.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38,758	5.09%	657,020	5.07%
金融业	659,443	4.55%	500,380	3.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1,108	2.49%	295,183	2.28%
建筑业	328,921	2.27%	266,775	2.06%
采矿业	167,351	1.15%	161,473	1.25%
公共事业	206,004	1.42%	159,284	1.23%
其他	55,443	0.38%	46,175	0.36%
小计	8,818,584	60.81%	7,490,879	57.83%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338,946	29.93%	4,316,325	33.32%
信用卡	508,755	3.51%	496,299	3.83%
其他	834,498	5.75%	649,756	5.02%
小计	5,682,199	39.19%	5,462,380	42.17%
合计	14,500,783	100.00%	12,953,259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970,296	34.11%	5,008,610	31.95%
保证贷款	2,161,091	12.34%	1,863,868	11.89%
附担保物贷款	9,375,962	53.55%	8,802,516	56.16%
合计	17,507,349	100.00%	15,674,994	100.00%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050,403	32.60%	4,211,820	30.11%
保证贷款	2,055,789	13.27%	1,755,058	12.55%
附担保物贷款	8,388,080	54.13%	8,021,828	57.34%
合计	15,494,272	100.00%	13,988,706	100.00%

中国内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644,358	32.03%	3,801,150	29.35%
保证贷款	1,773,165	12.23%	1,487,175	11.48%
附担保物贷款	8,083,260	55.74%	7,664,934	59.17%
合计	14,500,783	100.00%	12,953,259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中国内地	202,404	87.36%	1.40%	193,030	92.45%	1.49%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15,572	6.73%	0.80%	6,084	2.91%	0.35%
其他国家和地区	13,701	5.91%	1.28%	9,678	4.64%	1.00%
合计	231,677	100.00%	1.32%	208,792	100.00%	1.33%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中国内地	198,536	93.40%	1.39%	189,336	94.71%	1.48%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1,373	0.65%	0.66%	1,430	0.71%	0.45%
其他国家和地区	12,663	5.95%	1.31%	9,155	4.58%	1.05%
合计	212,572	100.00%	1.37%	199,921	100.00%	1.43%

中国内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华北地区	37,895	18.72%	1.86%	38,825	20.11%	2.14%
东北地区	13,239	6.54%	2.27%	13,939	7.22%	2.54%
华东地区	55,168	27.26%	0.93%	51,633	26.75%	1.00%
中南地区	72,733	35.93%	1.78%	73,624	38.14%	1.99%
西部地区	23,369	11.55%	1.24%	15,009	7.78%	0.87%
合计	202,404	100.00%	1.40%	193,030	100.00%	1.4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90,190	82.09%	1.71%	179,526	85.98%	1.87%
个人贷款	41,487	17.91%	0.65%	29,266	14.02%	0.48%
合计	231,677	100.00%	1.32%	208,792	100.00%	1.33%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75,806	82.70%	1.77%	173,819	86.94%	2.04%
个人贷款	36,766	17.30%	0.66%	26,102	13.06%	0.48%
合计	212,572	100.00%	1.37%	199,921	100.00%	1.43%

中国内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62,326	80.20%	1.84%	164,796	85.37%	2.20%
个人贷款	40,078	19.80%	0.71%	28,234	14.63%	0.52%
合计	202,404	100.00%	1.40%	193,030	100.00%	1.49%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中国内地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33,486	14.45%	1.70%	30,111	14.42%	1.89%
制造业	34,275	14.79%	1.89%	55,341	26.50%	3.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59	4.73%	0.63%	18,073	8.66%	1.14%
房地产业	55,966	24.16%	7.23%	34,694	16.62%	5.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119	5.66%	1.78%	13,173	6.31%	2.00%
金融业	20	0.01%	0.00%	201	0.10%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47	0.84%	0.54%	2,257	1.08%	0.76%
建筑业	2,838	1.22%	0.86%	3,406	1.63%	1.28%
采矿业	4,802	2.07%	2.87%	4,717	2.26%	2.92%
公共事业	3,539	1.54%	1.72%	2,215	1.06%	1.39%
其他	1,375	0.59%	2.48%	608	0.29%	1.32%
小计	162,326	70.06%	1.84%	164,796	78.93%	2.20%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20,386	8.80%	0.47%	11,628	5.57%	0.27%
信用卡	10,302	4.45%	2.02%	10,163	4.87%	2.05%
其他	9,390	4.05%	1.13%	6,443	3.08%	0.99%
小计	40,078	17.30%	0.71%	28,234	13.52%	0.52%
中国内地合计	202,404	87.36%	1.40%	193,030	92.45%	1.49%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29,273	12.64%	0.97%	15,762	7.55%	0.58%
合计	231,677	100.00%	1.32%	208,792	100.00%	1.33%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v)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减值贷款	减值准备	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202,404	(158,209)	44,19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15,572	(8,544)	7,028
其他国家和地区	13,701	(5,746)	7,955
合计	231,677	(172,499)	59,178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93,030	(162,182)	30,848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6,084	(3,708)	2,376
其他国家和地区	9,678	(4,010)	5,668
合计	208,792	(169,900)	38,892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v)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中, 抵质押品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115,300	104,680
未涵盖部分	74,890	74,846
总额	<u>190,190</u>	<u>179,526</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40,927</u>	<u>33,975</u>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110,489	103,230
未涵盖部分	65,317	70,589
总额	<u>175,806</u>	<u>173,819</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37,015</u>	<u>32,052</u>

中国内地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102,514	96,423
未涵盖部分	59,812	68,373
总额	<u>162,326</u>	<u>164,796</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35,439</u>	<u>30,157</u>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目前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获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借款人财务状况困难或无力还款，本集团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

所有重组贷款均须经过为期6个月的观察。在观察期间，重组贷款仍作为不良贷款呈报。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重组贷款借款人的业务运营及贷款偿还情况。观察期结束后，若借款人达到了特定标准，则重组贷款经审核后可升级为“关注”类贷款。如果重组贷款到期不能偿还或借款人仍未能证明其还款能力，有关贷款将重新分类为“可疑”或以下级别。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观察期内的重组贷款均被归类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减值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627	13,898	5,720	1,215	33,460
保证贷款	3,949	4,366	30,296	809	39,420
附担保物贷款	52,131	33,661	26,963	6,466	119,221
合计	68,707	51,925	62,979	8,490	192,101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607	12,893	2,939	1,181	27,620
保证贷款	2,532	32,096	5,105	833	40,566
附担保物贷款	30,875	26,302	38,614	3,760	99,551
合计	44,014	71,291	46,658	5,774	167,737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030	10,648	4,709	1,127	25,514
保证贷款	3,314	3,642	29,603	715	37,274
附担保物贷款	42,694	30,415	25,669	5,963	104,741
合计	55,038	44,705	59,981	7,805	167,529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861	11,010	2,634	1,029	23,534
保证贷款	2,149	31,408	4,145	737	38,439
附担保物贷款	27,974	24,713	37,476	3,578	93,741
合计	38,984	67,131	44,255	5,344	155,714

中国内地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638	11,753	3,219	975	26,585
保证贷款	2,327	3,134	29,085	689	35,235
附担保物贷款	41,855	30,101	25,520	6,017	103,493
合计	54,820	44,988	57,824	7,681	165,313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585	11,541	1,936	1,024	23,086
保证贷款	2,321	31,540	4,319	741	38,921
附担保物贷款	27,379	25,027	37,013	3,589	93,008
合计	38,285	68,108	43,268	5,354	155,015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65,313	155,01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20,781	7,851
其他国家和地区	6,007	4,871
小计	192,101	167,737
占比	1.10%	1.07%
减: 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8,707)	(44,014)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23,394	123,723

(5)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6,988,540	48,271	-	17,036,811
关注	-	235,360	-	235,360
次级	-	-	103,710	103,710
可疑	-	-	60,561	60,561
损失	-	-	66,833	66,833
合计	16,988,540	283,631	231,104	17,503,275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5,207,789	44,401	-	15,252,190
关注	-	210,813	-	210,813
次级	-	-	61,184	61,184
可疑	-	-	60,718	60,718
损失	-	-	86,284	86,284
合计	15,207,789	255,214	208,186	15,671,189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续)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5,049,472	19,579	-	15,069,051
关注	-	210,376	-	210,376
次级	-	-	92,233	92,233
可疑	-	-	55,769	55,769
损失	-	-	64,074	64,074
合计	15,049,472	229,955	212,076	15,491,503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3,564,017	23,668	
关注	-	198,456	-	198,456
次级	-	-	57,696	57,696
可疑	-	-	57,493	57,493
损失	-	-	84,127	84,127
合计	13,564,017	222,124	199,316	13,985,457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金额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6) 信用承诺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 五级分类为“正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
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为中国内地银行及
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释七、2 及注释七、3)，其内部评级主要为 A 以上。

2.7 债券资产

本集团参考内外部评级对所持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
投资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按外部信用等级的分布如下：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未评级	A(含)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16,625	3,365,977	-	3,382,60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56,707	11,475	-	168,182
—政策性银行	-	609,877	-	609,877
—金融机构	42,258	199,334	170,374	411,966
—公司	113,121	90,034	46,618	249,773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u>481,144</u>	<u>4,276,697</u>	<u>216,992</u>	<u>4,974,833</u>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75,521	594,889	15,374	685,78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8,632	65,581	424	124,637
—金融机构	5,407	149,617	52,933	207,957
—公司	11,386	84,216	37,179	132,781
小计	<u>150,946</u>	<u>894,303</u>	<u>105,910</u>	<u>1,151,159</u>
合计	<u><u>632,090</u></u>	<u><u>5,171,000</u></u>	<u><u>322,902</u></u>	<u><u>6,125,992</u></u>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5,677	3,177,655	-	3,183,33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62,546	2,195	-	164,741
—政策性银行	-	532,783	-	532,783
—金融机构	100,964	230,803	173,810	505,577
—公司	113,771	108,844	46,730	269,345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u>535,391</u>	<u>4,052,280</u>	<u>220,540</u>	<u>4,808,211</u>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69,390	562,376	14,455	646,22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7,621	52,336	115	100,072
—金融机构	13,744	97,887	47,109	158,740
—公司	17,275	90,712	39,222	147,209
小计	<u>148,030</u>	<u>803,311</u>	<u>100,901</u>	<u>1,052,242</u>
合计	<u><u>683,421</u></u>	<u><u>4,855,591</u></u>	<u><u>321,441</u></u>	<u><u>5,860,453</u></u>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

	未评级	A(含)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3,289,593	-	3,289,59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2,961	4,983	-	147,944
—政策性银行	-	380,101	-	380,101
—金融机构	43,579	152,484	141,817	337,880
—公司	103,112	46,782	31,952	181,846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u>442,085</u>	<u>3,873,943</u>	<u>173,769</u>	<u>4,489,797</u>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60,451	185,368	4,148	249,96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8,353	17,586	-	75,939
—金融机构	5,526	18,069	29,151	52,746
—公司	5,077	32,787	19,178	57,042
小计	<u>129,407</u>	<u>253,810</u>	<u>52,477</u>	<u>435,694</u>
合计	<u><u>571,492</u></u>	<u><u>4,127,753</u></u>	<u><u>226,246</u></u>	<u><u>4,925,491</u></u>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3,121,381	-	3,121,38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6,362	2,195	-	148,557
—政策性银行	-	326,508	-	326,508
—金融机构	84,047	157,771	147,726	389,544
—公司	96,156	50,197	29,626	175,979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u>478,998</u>	<u>3,658,052</u>	<u>177,352</u>	<u>4,314,402</u>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49,029	133,833	3,900	186,76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7,351	12,065	-	59,416
—金融机构	14,710	19,408	25,885	60,003
—公司	8,956	30,911	20,996	60,863
小计	<u>120,046</u>	<u>196,217</u>	<u>50,781</u>	<u>367,044</u>
合计	<u><u>599,044</u></u>	<u><u>3,854,269</u></u>	<u><u>228,133</u></u>	<u><u>4,681,446</u></u>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7 债券资产(续)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90,862	117	1,052	592,031
A(含)以上	4,936,931	-	-	4,936,931
A以下	237,514	5,327	-	242,841
合计	5,765,307	5,444	1,052	5,771,803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641,510	41	500	642,051
A(含)以上	4,641,482	-	-	4,641,482
A以下	223,072	775	-	223,847
合计	5,506,064	816	500	5,507,380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7 债券资产(续)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34,512	49	299	534,860
A(含)以上	3,951,923	-	-	3,951,923
A以下	169,432	1,993	-	171,425
合计	4,655,867	2,042	299	4,658,208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67,093	-	500	567,593
A(含)以上	3,687,443	-	-	3,687,443
A以下	157,314	-	-	157,314
合计	4,411,850	-	500	4,412,350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及相关规定, 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72,520	63,151	68,072	59,466
利率衍生工具	4,371	8,683	5,345	8,134
权益衍生工具	979	553	-	-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576	13,657	1,709	9,098
	84,446	86,044	75,126	76,698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65,373	62,415	77,276	68,701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418	2,335	1,210	789
合计	156,237	150,794	153,612	146,188

2.9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注释七、1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3.1 概况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外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确定总体风险偏好, 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策略和限额, 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 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并实施市场风险限额体系、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流程, 在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内, 承担并管理集团市场风险, 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收益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 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簿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簿

在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方面, 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簿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 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 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和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本集团计算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 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 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 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返回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簿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 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 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 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 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簿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 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 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1) 交易账簿(续)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22及2021年度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

	2022年			2021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13.84	27.08	6.80	17.84	24.53	11.24
汇率风险	35.49	72.70	11.30	32.99	42.56	9.75
波动风险	1.11	3.18	0.52	3.02	11.41	0.30
商品风险	1.63	7.17	0.17	3.66	10.77	0.57
风险价值总额	39.99	75.79	13.75	42.22	52.57	19.49

单位: 百万美元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2022年			2021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控股)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4.02	8.10	1.99	2.12	7.42	0.80
汇率风险	3.03	5.12	1.87	3.24	6.51	1.70
权益风险	0.25	0.57	0.03	0.15	0.44	0.03
商品风险	0.56	1.57	0.00	0.90	4.52	0.00
风险价值总额	4.82	7.87	2.79	3.95	7.07	2.44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ⁱ⁾						
权益性衍生业务	0.74	1.63	0.17	0.57	2.19	0.09
固定收入业务	1.00	1.77	0.55	0.72	1.33	0.47
环球商品业务	0.23	0.47	0.12	0.21	0.50	0.17
风险价值总额	1.96	3.16	0.99	1.51	3.58	0.90

单位: 百万美元

(i) 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固定收入业务和环球商品业务分别进行计算, 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 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续)

(2) 银行账簿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集团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并考虑表外业务的影响来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指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见注释十一、3.3 (包括交易账簿)。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发生平行变化，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等变化考虑在内。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 (减少)/增加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上升25个基点	(3,270)	(4,351)
下降25个基点	3,270	4,351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则随着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未来十二个月的净利息收入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97.08 亿元 (2021 年：人民币 178.77 亿元)。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2,856	3,659	334	1,338	-	370,378	2,378,565
存放同业款项	607,128	85,237	53,197	2,807	-	1,988	750,357
拆出资金	268,748	163,863	365,998	41,308	-	5,667	845,58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52,033	152,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494	8,652	367	-	-	-	328,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96,266	3,039,766	8,718,297	558,857	233,591	170,789	17,117,56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20	47,686	123,141	105,580	67,642	215,691	571,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1,488	225,341	370,746	1,112,596	568,318	29,886	2,468,3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5,871	291,839	424,239	1,211,180	1,399,557	2,722	3,405,408
其他	1,624	-	-	-	-	893,872	895,496
资产合计	7,845,695	3,866,043	10,056,319	3,033,666	2,269,108	1,843,026	28,913,8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2,008	68,973	623,756	4,470	-	6,651	915,8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3,130	172,894	582,163	13,739	-	38,397	2,240,323
拆入资金	199,514	54,142	73,391	-	-	1,394	328,4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419	13,879	19,256	1,775	1,515	24	53,86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5,838	135,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627	2,267	-	-	-	-	137,894
吸收存款	10,932,242	1,721,468	3,648,223	3,396,894	823	502,175	20,201,825
应付债券	30,933	297,804	567,345	557,037	79,111	8,705	1,540,935
其他	6,689	680	4,343	28,124	4,905	746,563	791,304
负债合计	12,967,562	2,332,107	5,518,477	4,002,039	86,354	1,439,747	26,346,286
利率重定价缺口	(5,121,867)	1,533,936	4,537,842	(968,373)	2,182,754	403,279	2,567,571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94,874	5,249	582	630	-	286,909	2,288,244
存放同业款项	370,446	66,997	141,347	4,187	-	2,321	585,298
拆出资金	253,101	164,425	283,939	47,392	-	3,328	752,1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5,799	95,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5,228	-	-	-	-	-	505,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36,896	2,760,256	7,587,288	516,235	254,856	166,953	15,322,48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362	28,697	93,136	50,591	167,964	194,892	561,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1,329	308,986	351,443	1,023,935	510,635	33,502	2,389,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3,421	42,429	380,675	1,313,316	1,270,988	2,370	3,213,199
其他	2,244	-	-	-	-	1,006,255	1,008,499
资产合计	7,553,901	3,377,039	8,838,410	2,956,286	2,204,443	1,792,329	26,722,4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1,247	246,985	509,817	10,833	-	6,675	955,5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67,330	256,822	570,038	14,176	258	74,115	2,682,739
拆入资金	184,066	53,788	71,048	-	-	1,493	310,3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31	3,917	811	2,564	1,030	5	12,4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9,151	89,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719	1,653	-	-	-	-	97,372
吸收存款	10,253,710	1,451,583	2,941,491	2,978,127	32,521	485,455	18,142,887
应付债券	44,526	264,056	548,592	455,746	69,250	6,508	1,388,678
其他	1,936	811	7,376	31,662	4,808	646,025	692,618
负债合计	12,532,665	2,279,615	4,649,173	3,493,108	107,867	1,309,427	24,371,855
利率重定价缺口	(4,978,764)	1,097,424	4,189,237	(536,822)	2,096,576	482,902	2,350,5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08,819	1,289	-	-	-	323,017	2,133,125
存放同业款项	585,658	84,342	50,395	1,596	-	468	722,459
拆出资金	264,637	183,209	402,268	187,842	3,992	6,783	1,048,7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0,785	100,7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034	2,447	-	-	-	-	329,4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7,140	2,860,608	8,593,731	458,192	221,239	151,747	15,122,65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62	34,582	110,351	86,905	30,923	13,724	282,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6,457	72,794	198,964	863,430	458,984	18,260	1,668,8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8,355	284,965	358,476	1,044,372	1,303,249	502	3,059,919
其他	1,425	-	-	-	-	731,998	733,423
资产合计	5,955,287	3,524,236	9,714,185	2,642,337	2,018,387	1,347,284	25,201,7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340	68,402	620,999	4,171	-	6,617	819,5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3,830	172,511	584,028	21,118	-	16,583	2,368,070
拆入资金	191,232	46,951	58,133	1,671	-	1,261	299,2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58	72	-	43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5,777	95,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516	-	-	-	-	-	133,516
吸收存款	9,359,821	1,295,582	3,275,048	3,361,062	81	315,029	17,606,623
应付债券	25,035	292,671	557,630	484,901	64,296	7,960	1,432,493
其他	1,337	603	3,632	10,560	4,272	251,356	271,760
负债合计	11,404,111	1,876,720	5,099,470	3,883,841	68,721	694,583	23,027,446
利率重定价缺口	(5,448,824)	1,647,516	4,614,715	(1,241,504)	1,949,666	652,701	2,174,2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2,943	735	-	-	-	236,312	2,109,990
存放同业款项	428,649	65,454	144,827	1,444	-	90	640,464
拆出资金	286,647	176,662	348,600	82,491	1,361	5,421	901,18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0,379	70,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0,193	-	-	-	-	-	540,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84,098	2,576,669	7,489,643	413,892	235,113	152,666	13,652,08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71	18,263	83,351	35,998	119,748	17,496	287,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9,953	59,656	226,884	756,904	359,378	14,167	1,486,9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3,705	26,758	359,778	1,211,292	1,201,245	803	2,993,581
其他	1,345	-	-	-	-	862,739	864,084
资产合计	6,190,604	2,924,197	8,653,083	2,502,021	1,916,845	1,360,073	23,546,8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005	246,672	505,576	10,182	-	6,662	883,0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61,740	274,034	589,632	17,240	258	8,323	2,751,227
拆入资金	169,176	42,414	51,539	2,492	-	194	265,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350	595	-	1,94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5,892	65,8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950	-	-	-	-	-	90,950
吸收存款	8,753,495	1,159,679	2,784,693	2,953,923	32,521	271,949	15,956,260
应付债券	44,857	260,175	539,717	382,209	50,867	5,823	1,283,648
其他	1,371	591	3,453	10,402	4,913	218,988	239,718
负债合计	11,035,594	1,983,565	4,474,610	3,377,798	89,154	577,831	21,538,552
利率重定价缺口	(4,844,990)	940,632	4,178,473	(875,777)	1,827,691	782,242	2,008,271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4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 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本集团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本集团通过控制外汇敞口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簿,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对交易账簿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见注释十一、3.2。同时, 本集团对汇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 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 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 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美元	+1%	207	424	708	726
港元	+1%	220	(89)	2,400	2,289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升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 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贬值, 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0,025	303,997	42,094	101,045	26,674	56,412	78,318	2,378,565
存放同业款项	444,655	199,932	10,054	63,239	7,336	6,300	18,841	750,357
拆出资金	532,974	219,520	24,393	12,478	313	609	55,297	845,584
衍生金融资产	61,922	50,154	5,487	3,947	4,363	12,612	13,548	152,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073	123,178	3,537	-	-	-	725	328,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47,417	1,152,685	1,232,483	274,598	12,765	103,135	394,483	17,117,566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3,716	66,266	70,695	30,753	471	27	32	571,96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56,567	402,385	189,746	25,557	82,002	3,273	108,845	2,468,375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45,826	374,473	35,103	10,614	2,101	2,627	34,664	3,405,408
其他	326,625	169,061	244,718	1,726	1,322	1,274	150,770	895,496
资产合计	22,290,800	3,061,651	1,858,310	523,957	137,347	186,269	855,523	28,913,8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36,061	42,280	18,293	13,503	-	-	5,721	915,8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2,330	438,382	35,698	38,597	20,304	14,547	160,465	2,240,323
拆入资金	110,507	173,028	13,449	20,864	733	6,774	3,086	328,4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3	763	51,901	-	-	-	1	53,868
衍生金融负债	57,399	41,587	5,193	2,451	4,230	12,137	12,841	135,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306	3,588	-	-	-	-	-	137,894
吸收存款	15,879,434	2,028,393	1,360,104	279,291	74,585	68,771	511,247	20,201,825
应付债券	1,287,690	219,528	2,584	24,498	417	2,435	3,783	1,540,935
其他	356,532	110,187	285,526	3,074	607	8,038	27,340	791,304
负债合计	20,195,462	3,057,736	1,772,748	382,278	100,876	112,702	724,484	26,346,286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095,338	3,915	85,562	141,679	36,471	73,567	131,039	2,567,571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97,664	52,426	187,224	(132,610)	(37,279)	(69,976)	(84,133)	13,316
信用承诺	4,678,365	870,947	248,335	169,853	8,139	53,986	128,314	6,157,939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0,543	446,333	46,411	100,421	28,169	84,170	52,197	2,288,244
存放同业款项	295,292	201,443	16,095	34,051	6,767	11,462	20,188	585,298
拆出资金	471,835	193,088	21,325	16,139	341	910	48,547	752,185
衍生金融资产	46,853	23,782	2,533	2,594	3,017	6,908	10,112	95,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305	282,745	2,801	-	-	-	377	505,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18,293	1,219,684	1,060,054	213,634	9,455	69,951	331,413	15,322,48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1,627	61,017	64,443	3,405	874	31	245	561,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51,346	492,925	183,066	29,173	140,349	3,842	89,129	2,389,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93,923	247,294	12,571	9,631	5,291	3,406	41,083	3,213,199
其他	311,401	174,209	220,831	2,728	1,091	2,188	296,051	1,008,499
资产合计	20,070,418	3,342,520	1,630,130	411,776	195,354	182,868	889,342	26,722,4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80,695	36,232	19,606	13,329	-	86	5,609	955,5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14,433	649,129	48,540	34,472	12,083	27,625	296,457	2,682,739
拆入资金	56,183	219,016	11,267	14,686	4,987	2,066	2,190	310,3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384	10,074	-	-	-	-	12,458
衍生金融负债	48,915	20,620	2,054	2,433	344	7,286	7,499	89,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437	1,923	-	-	-	-	12	97,372
吸收存款	14,148,220	1,765,005	1,311,343	304,900	49,367	77,964	486,088	18,142,887
应付债券	1,135,020	205,952	3,833	28,889	-	3,486	11,498	1,388,678
其他	297,041	109,476	255,552	2,191	345	588	27,425	692,618
负债合计	18,275,944	3,009,737	1,662,269	400,900	67,126	119,101	836,778	24,371,85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794,474	332,783	(32,139)	10,876	128,228	63,767	52,564	2,350,553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161,015	(214,771)	264,127	1,674	(124,423)	(61,853)	(10,169)	15,600
信用承诺	3,835,534	820,586	244,161	148,553	8,275	54,606	109,439	5,221,154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2,390	283,300	5,888	92,976	23,760	51,272	43,539	2,133,125
存放同业款项	439,045	167,645	22,115	63,357	7,927	5,178	17,192	722,459
拆出资金	675,257	240,039	23,160	28,832	1,048	3,388	77,007	1,048,731
衍生金融资产	56,217	23,403	383	2,084	446	10,118	8,134	100,7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258	137,074	-	-	-	-	149	329,4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23,754	786,891	75,384	228,174	11,044	75,742	221,668	15,122,65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3,927	16,530	902	30,414	471	-	3	282,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43,171	210,956	7,507	17,075	-	1,828	88,352	1,668,8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78,847	136,035	13,877	9,439	2,101	2,538	17,082	3,059,919
其他	485,233	13,688	73,721	3,723	1,084	3,755	152,219	733,423
资产合计	21,660,099	2,015,561	222,937	476,074	47,881	153,819	625,345	25,201,7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7,690	31,809	1,972	13,503	-	-	4,555	819,5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5,099	495,164	24,268	59,869	26,127	17,388	170,155	2,368,070
拆入资金	60,118	189,142	9,662	28,622	20	5,036	6,648	299,2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30	-	-	-	-	-	430
衍生金融负债	50,991	23,894	198	2,042	439	9,739	8,474	95,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516	-	-	-	-	-	-	133,516
吸收存款	15,572,358	1,260,506	119,877	235,819	61,808	36,623	319,632	17,606,623
应付债券	1,266,190	141,157	-	18,775	522	2,527	3,322	1,432,493
其他	234,052	15,754	1,038	2,667	171	1,239	16,839	271,760
负债合计	19,660,014	2,157,856	157,015	361,297	89,087	72,552	529,625	23,027,446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000,085	(142,295)	65,922	114,777	(41,206)	81,267	95,720	2,174,27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108,676	126,089	(3,676)	(102,519)	41,456	(77,082)	(85,148)	7,796
信用承诺	4,669,386	813,966	21,692	167,565	8,026	53,040	103,146	5,836,821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1,577	425,978	10,192	96,609	27,231	78,673	29,730	2,109,990
存放同业款项	301,678	242,429	26,173	34,684	6,616	10,526	18,358	640,464
拆出资金	600,328	186,308	21,195	28,278	342	3,917	60,814	901,182
衍生金融资产	42,829	12,557	85	2,377	71	6,285	6,175	70,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8,547	331,447	-	-	-	-	199	540,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25,721	856,968	122,812	171,486	8,539	40,968	225,587	13,652,08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991	13,089	827	3,180	776	-	64	287,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58,653	229,696	7,823	19,323	-	516	70,931	1,486,9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47,924	110,199	3,756	7,805	5,291	3,316	15,290	2,993,581
其他	469,559	19,547	74,743	4,839	1,081	4,506	289,809	864,084
资产合计	19,566,807	2,428,218	267,606	368,581	49,947	148,707	716,957	23,546,8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36,905	27,069	873	13,328	-	86	4,836	883,0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5,523	669,109	36,940	41,514	16,636	34,714	296,791	2,751,227
拆入资金	13,730	209,870	7,426	26,612	5,009	1,532	1,636	265,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45	-	-	-	-	-	1,945
衍生金融负债	45,010	7,045	453	2,328	88	6,627	4,341	65,8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950	-	-	-	-	-	-	90,950
吸收存款	13,824,934	1,188,265	258,831	258,273	44,341	33,780	347,836	15,956,260
应付债券	1,115,121	128,087	3,290	23,236	-	3,580	10,334	1,283,648
其他	194,885	15,328	1,896	2,286	267	490	24,566	239,718
负债合计	17,777,058	2,246,718	309,709	367,577	66,341	80,809	690,340	21,538,552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789,749	181,500	(42,103)	1,004	(16,394)	67,898	26,617	2,008,271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75,640	(122,503)	97,880	12,577	17,597	(65,377)	(7,280)	8,534
信用承诺	3,833,712	765,754	35,175	145,660	7,831	53,554	91,042	4,932,72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4.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优先发展客户存款，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发行债券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度。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等业务现金流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吸收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团也可以通过回购交易、出售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8,207	769,748	41,961	3,561	3,750	1,338	-	2,378,565
存放同业款项	-	267,054	342,056	85,238	53,202	2,807	-	750,357
拆出资金	1,021	-	241,784	154,978	379,400	64,289	4,112	845,584
衍生金融资产	-	12,946	23,843	25,807	35,944	38,330	15,163	152,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16,816	11,330	367	-	-	328,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168	287,928	645,162	977,912	3,798,742	4,939,631	6,412,023	17,117,56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486	-	10,241	43,470	102,860	56,404	143,499	571,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6,327	-	130,154	209,291	371,045	1,148,619	582,939	2,468,3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700	-	60,187	137,799	412,363	1,379,513	1,413,846	3,405,408
其他	361,810	348,345	20,464	12,745	25,232	90,248	36,652	895,496
资产合计	2,220,719	1,686,021	1,832,668	1,662,131	5,182,905	7,721,179	8,608,234	28,913,8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5,516	128,656	70,089	627,119	4,478	-	915,8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86,565	95,609	172,592	561,760	23,797	-	2,240,323
拆入资金	-	-	189,754	50,755	86,377	1,404	151	328,4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7,419	13,897	19,262	1,775	1,515	53,868
衍生金融负债	-	8,784	20,740	26,685	34,904	33,494	11,231	135,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5,627	2,267	-	-	-	137,894
吸收存款	-	9,319,736	1,848,444	1,748,246	3,758,947	3,525,575	877	20,201,825
应付债券	-	-	14,993	279,100	593,878	573,853	79,111	1,540,935
其他	1,241	388,504	39,338	7,407	129,031	129,409	96,374	791,304
负债合计	1,241	11,189,105	2,490,580	2,371,038	5,811,278	4,293,785	189,259	26,346,286
流动性净额	2,219,478	(9,503,084)	(657,912)	(708,907)	(628,373)	3,427,394	8,418,975	2,567,571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续)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8,390	777,426	15,952	5,258	273	945	-	2,288,244
存放同业款项	-	210,276	162,489	66,998	141,348	4,187	-	585,298
拆出资金	863	-	215,924	159,065	309,098	67,235	-	752,185
衍生金融资产	-	9,765	12,558	15,998	27,189	24,500	5,789	95,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05,228	-	-	-	-	505,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11	236,595	648,963	968,575	3,176,279	4,236,421	6,018,740	15,322,48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025	-	26,323	27,647	90,475	52,874	169,298	561,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4,515	-	118,945	288,848	369,793	1,057,866	529,863	2,389,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794	-	32,492	44,163	382,282	1,466,314	1,285,154	3,213,199
其他	362,964	479,476	24,765	10,745	19,233	78,603	32,713	1,008,499
资产合计	2,111,462	1,713,538	1,763,639	1,587,297	4,515,970	6,988,945	8,041,557	26,722,4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448	110,267	247,523	515,964	21,355	-	955,5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55,054	86,387	256,824	570,040	14,176	258	2,682,739
拆入资金	-	-	178,303	56,772	72,598	2,566	156	310,3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130	3,922	812	2,564	1,030	12,458
衍生金融负债	-	6,235	10,648	13,846	27,073	25,003	6,346	89,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5,719	1,653	-	-	-	97,372
吸收存款	-	9,147,933	1,575,342	1,446,767	2,946,788	2,993,520	32,537	18,142,887
应付债券	-	-	26,122	237,121	572,062	483,716	69,657	1,388,678
其他	-	330,167	41,104	8,861	110,816	115,289	86,381	692,618
负债合计	-	11,299,837	2,128,022	2,273,289	4,816,153	3,658,189	196,365	24,371,855
流动性净额	2,111,462	(9,586,299)	(364,383)	(685,992)	(300,183)	3,330,756	7,845,192	2,350,5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0,077	565,987	12,781	879	3,401	-	-	2,133,125
存放同业款项	-	245,224	340,902	84,342	50,395	1,596	-	722,459
拆出资金	998	-	237,958	174,398	415,854	211,388	8,135	1,048,731
衍生金融资产	-	-	20,065	22,497	30,603	20,744	6,876	100,7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27,034	2,447	-	-	-	329,4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46	6,413	557,334	899,282	3,530,944	4,186,935	5,902,003	15,122,65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24	-	3,928	34,236	93,671	31,381	105,307	282,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259	-	34,327	64,943	196,597	887,583	467,180	1,668,8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02	-	52,340	131,088	346,116	1,212,430	1,317,443	3,059,919
其他	488,237	128,939	6,508	4,878	14,682	68,244	21,935	733,423
资产合计	2,111,543	946,563	1,593,177	1,418,990	4,682,263	6,620,301	7,828,879	25,201,7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717	114,897	69,380	624,364	4,171	-	819,5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36,744	124,757	191,818	590,250	24,501	-	2,368,070
拆入资金	-	-	192,041	47,150	58,379	1,678	-	299,2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358	72	430
衍生金融负债	-	-	18,126	21,770	30,550	19,853	5,478	95,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3,516	-	-	-	-	133,516
吸收存款	-	8,021,935	1,395,129	1,321,351	3,380,489	3,487,638	81	17,606,623
应付债券	-	-	8,940	278,580	577,600	503,077	64,296	1,432,493
其他	1,239	80,988	20,677	2,984	102,886	31,778	31,208	271,760
负债合计	1,239	9,546,384	2,008,083	1,933,033	5,364,518	4,073,054	101,135	23,027,446
流动性净额	2,110,304	(8,599,821)	(414,906)	(514,043)	(682,255)	2,547,247	7,727,744	2,174,2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2,142	626,606	507	735	-	-	-	2,109,990
存放同业款项	-	261,448	167,291	65,454	144,827	1,444	-	640,464
拆出资金	863	-	272,055	166,924	358,099	99,395	3,846	901,182
衍生金融资产	-	-	10,922	12,241	24,424	19,624	3,168	70,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40,193	-	-	-	-	540,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098	11,150	588,381	879,038	2,898,820	3,619,059	5,624,535	13,652,08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96	-	13,027	17,876	83,293	35,662	120,573	287,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167	-	36,996	48,228	234,794	781,107	371,650	1,486,9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03	-	19,494	26,015	360,273	1,371,163	1,215,833	2,993,581
其他	476,650	289,506	5,761	5,596	13,457	53,723	19,391	864,084
资产合计	2,023,219	1,188,710	1,654,627	1,222,107	4,117,987	5,981,177	7,358,996	23,546,8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625	93,840	247,207	511,730	20,695	-	883,0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24,179	145,884	274,034	589,632	17,240	258	2,751,227
拆入资金	-	-	164,700	47,027	51,576	2,512	-	265,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1,350	595	1,945
衍生金融负债	-	-	9,652	11,504	24,161	17,894	2,681	65,8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0,950	-	-	-	-	90,950
吸收存款	-	7,812,200	1,200,658	1,156,038	2,787,852	2,966,991	32,521	15,956,260
应付债券	-	-	26,286	237,818	558,962	409,715	50,867	1,283,648
其他	-	74,978	16,479	3,512	86,689	27,338	30,722	239,718
负债合计	-	9,620,982	1,748,449	1,977,140	4,610,602	3,463,735	117,644	21,538,552
流动性净额	2,023,219	(8,432,272)	(93,822)	(755,033)	(492,615)	2,517,442	7,241,352	2,008,271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 (即折现现金流) 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8,207	769,748	41,992	3,584	3,824	1,581	-	2,378,936
存放同业款项	-	267,054	343,275	86,116	54,919	3,089	-	754,453
拆出资金	1,021	-	242,759	158,388	386,465	68,541	5,625	862,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17,855	11,417	375	-	-	329,6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390	287,954	688,482	1,073,859	4,241,431	6,608,867	9,282,371	22,239,35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15,488	-	11,168	44,808	113,945	107,107	259,152	751,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26,448	-	135,086	214,296	423,673	1,326,818	716,080	2,842,4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1,703	-	75,747	162,814	546,988	1,838,502	2,114,617	4,740,371
其他金融资产	964	206,162	15,406	1,700	4,974	2,055	23,065	254,326
金融资产合计	1,860,221	1,530,918	1,871,770	1,756,982	5,776,594	9,956,560	12,400,910	35,153,955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5,516	130,836	71,130	631,857	4,664	-	924,0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	1,386,565	96,885	175,220	573,869	25,250	-	2,257,789
拆入资金	-	-	189,851	51,155	88,177	1,450	151	330,7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7,426	13,952	19,757	1,996	1,832	54,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5,659	2,309	-	-	-	137,968
吸收存款	-	9,319,736	1,880,097	1,800,562	3,928,882	3,876,599	1,014	20,806,890
应付债券	-	-	15,145	280,378	611,686	624,994	89,196	1,621,399
其他金融负债	-	322,866	19,426	1,801	6,404	33,787	29,624	413,908
金融负债合计	-	11,114,683	2,485,325	2,396,507	5,860,632	4,568,740	121,817	26,547,70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 工具	-	4,193	88	892	2,123	3,989	1,313	12,598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 工具	-	-	-	-	-	-	-	-
流入合计	-	185,262	2,079,647	1,535,715	2,542,386	575,782	40,780	6,959,572
流出合计	-	(185,744)	(2,075,645)	(1,532,343)	(2,539,729)	(574,949)	(41,094)	(6,949,504)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8,390	777,426	15,954	5,266	314	1,075	-	2,288,425
存放同业款项	-	210,276	163,262	67,535	143,290	4,814	-	589,177
拆出资金	863	-	223,417	160,886	309,219	67,470	-	761,8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05,415	-	-	-	-	505,4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22	249,018	685,412	1,067,915	3,574,376	5,738,229	8,802,462	20,154,43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072	-	26,549	28,825	98,009	81,079	201,142	630,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4,516	-	121,764	295,793	409,798	1,182,096	599,007	2,632,9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03	-	37,819	59,141	453,319	1,719,551	1,557,672	3,830,305
其他金融资产	10,572	189,707	18,298	2,545	5,473	4,461	20,076	251,132
金融资产合计	1,759,238	1,426,427	1,797,890	1,687,906	4,993,798	8,798,775	11,180,359	31,644,393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448	112,678	254,341	530,432	22,088	-	979,9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55,054	87,253	261,047	583,450	14,696	270	2,701,770
拆入资金	-	-	178,380	57,138	73,199	2,581	210	311,5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131	3,929	834	2,618	1,060	12,5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5,740	1,653	-	-	-	97,393
吸收存款	-	9,148,053	1,594,013	1,484,679	3,085,322	3,332,459	39,180	18,683,706
应付债券	-	-	26,607	238,108	590,211	532,098	79,913	1,466,937
其他金融负债	-	265,184	22,232	1,757	5,677	29,110	19,832	343,792
金融负债合计	-	11,228,739	2,121,034	2,302,652	4,869,125	3,935,650	140,465	24,597,66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564	(161)	(1,006)	(1,913)	(1,959)	176	(1,299)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159,680	2,441,453	1,426,255	2,339,707	375,388	28,969	6,771,452
流出合计	-	(159,592)	(2,439,349)	(1,421,922)	(2,337,871)	(373,166)	(28,726)	(6,760,626)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0,077	565,987	12,781	879	3,401	-	-	2,133,125
存放同业款项	-	245,224	342,082	85,194	51,591	1,698	-	725,789
拆出资金	998	-	238,982	177,929	428,858	219,387	9,820	1,075,9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28,036	2,456	-	-	-	330,4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46	6,413	588,975	984,834	3,925,574	5,688,510	8,593,154	19,827,20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24	-	4,792	35,483	104,083	78,074	217,403	453,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259	-	39,003	69,119	242,454	1,045,131	562,327	1,976,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02	-	67,774	156,055	475,655	1,648,600	1,978,851	4,327,437
其他金融资产	408	12,418	2,736	430	4,217	326	21,568	42,103
金融资产合计	1,623,714	830,042	1,625,161	1,512,379	5,235,833	8,681,726	11,383,123	30,891,978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 3 个月	3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717	117,352	70,558	628,688	4,356	-	827,6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436,744	126,024	194,420	602,164	25,954	-	2,385,306
拆入资金	-	-	192,098	47,662	59,650	1,681	-	301,0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358	72	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3,545	-	-	-	-	133,545
吸收存款	-	8,021,935	1,426,150	1,370,905	3,542,614	3,837,864	148	18,199,616
应付债券	-	-	9,076	279,655	593,024	547,989	73,156	1,502,900
其他金融负债	-	72,285	4,059	1,415	4,201	11,721	25,416	119,097
金融负债合计	-	9,537,681	2,008,304	1,964,615	5,430,341	4,429,923	98,792	23,469,656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39)	66	294	(396)	(7)	(182)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	1,686,648	1,176,919	2,018,639	388,274	29,975	5,300,455
流出合计	-	-	(1,683,582)	(1,176,203)	(2,018,524)	(387,443)	(30,498)	(5,296,250)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2,142	626,606	507	735	-	-	-	2,109,990
存放同业款项	-	261,448	168,056	65,983	146,605	1,446	-	643,538
拆出资金	863	-	281,077	169,221	369,796	101,229	3,930	926,1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40,387	-	-	-	-	540,3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098	11,150	617,216	969,453	3,268,173	5,043,441	8,316,828	18,257,35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96	-	13,143	19,021	90,029	60,985	181,415	382,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167	-	42,675	57,440	292,370	985,459	468,488	1,860,5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03	-	24,720	40,677	428,118	1,610,853	1,470,757	3,575,928
其他金融资产	159	24,332	1,713	426	4,112	1,285	19,316	51,343
金融资产合计	1,546,728	923,536	1,689,494	1,322,956	4,599,203	7,804,698	10,460,734	28,347,349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625	96,251	254,022	526,198	21,428	-	907,5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724,179	146,747	278,224	603,029	17,741	270	2,770,190
拆入资金	-	-	164,719	47,077	51,762	2,515	-	266,0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	8	1,398	625	2,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0,969	-	-	-	-	90,969
吸收存款	-	7,812,319	1,219,244	1,193,632	2,925,750	3,305,599	39,144	16,495,688
应付债券	-	-	26,753	238,638	574,663	450,761	59,320	1,350,135
其他金融负债	-	63,067	1,991	771	537	194	19,538	86,098
金融负债合计	-	9,609,190	1,746,674	2,012,369	4,681,947	3,799,636	118,897	21,968,71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3)	(58)	(158)	(222)	389	(52)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	1,835,021	1,090,102	2,080,182	301,673	21,929	5,328,907
流出合计	-	-	(1,833,614)	(1,089,438)	(2,078,835)	(299,415)	(21,646)	(5,322,948)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表外项目

本集团和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2,393,974	1,122,610	376,135	3,892,719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662,958	337,247	265,015	2,265,220
小计	4,056,932	1,459,857	641,150	6,157,939
资本性承诺	17,485	46,312	24,970	88,767
合计	4,074,417	1,506,169	666,120	6,246,706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2,141,055	791,299	328,580	3,260,934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343,107	382,853	234,260	1,960,220
小计	3,484,162	1,174,152	562,840	5,221,154
资本性承诺	18,041	20,597	8	38,646
合计	3,502,203	1,194,749	562,848	5,259,800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表外项目 (续)

中国银行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2,197,308	1,006,675	363,301	3,567,284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644,528	355,808	269,201	2,269,537
小计	3,841,836	1,362,483	632,502	5,836,821
资本性承诺	5,151	2,373	2	7,526
合计	3,846,987	1,364,856	632,504	5,844,347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960,503	692,517	318,546	2,971,566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310,923	411,425	238,814	1,961,162
小计	3,271,426	1,103,942	557,360	4,932,728
资本性承诺	3,912	610	8	4,530
合计	3,275,338	1,104,552	557,368	4,937,258

(1) 上述“贷款承诺”包括信用承诺表中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信用额度，详见注释九、7。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 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 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直接或间接的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 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和贴现等。
- 第三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 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未上市基金, 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 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及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主要不可观察参数及比率范围包括流动性折扣4.00%-45.64%、折现率6.00%-13.53%和期望股利人民币0.04元/股-人民币0.84元/股。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等影响, 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拆放同业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333	-	12,333
衍生金融资产	8,331	143,702	-	152,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586,513	743	587,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34,612	319,247	3,461	357,320
— 权益工具	24,460	3,120	84,637	112,217
— 基金及其他	27,308	12,893	62,222	102,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319,870	2,121,304	-	2,441,174
— 权益工具及其他	6,972	9,234	10,995	27,201
投资性房地产	-	1,809	21,502	23,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6,701)	-	(36,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2,080)	-	(2,0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6)	(53,432)	-	(53,868)
衍生金融负债	(8,136)	(127,702)	-	(135,838)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373	93,426	-	95,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55,600	-	355,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8,904	321,437	26,121	356,462
— 权益工具	25,618	2,350	74,300	102,268
— 基金及其他	29,208	27,573	46,131	102,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385,049	1,977,034	995	2,363,078
— 权益工具及其他	7,774	10,323	8,655	26,752
投资性房地产	-	1,240	18,314	19,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	(162)	-	(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1,311)	-	(31,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315)	(2)	(3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45)	(10,513)	-	(12,458)
衍生金融负债	(1,961)	(87,190)	-	(89,151)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中国银行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应付债券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及其他		
2022 年 1 月 1 日	-	26,121	74,300	46,131	995	8,655	18,314	(2)
损益合计								
—收益/(损失)	-	787	570	7,090	-	-	(803)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790	-	-
卖出	-	(1,854)	(5,731)	(11,794)	-	(2,631)	(58)	-
买入	-	93	15,847	20,400	-	21	2,908	-
结算	-	-	-	-	-	-	-	-
发行	-	-	-	-	-	-	-	-
第三层级净转入/(转出)	743	(21,747)	(362)	-	(1,087)	-	154	2
其他变动	-	61	13	395	92	160	987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3	3,461	84,637	62,222	-	10,995	21,502	-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 /(损失) 与期末资产/负 债相关的部分	-	839	669	7,095	-	-	(803)	-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及其他	投资性房地产	
2021 年 1 月 1 日	20,881	67,554	42,958	1,373	4,731	20,624	-
损益合计							
—收益/(损失)	413	493	2,954	-	-	(2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57)	37	-	-
卖出	(355)	(4,576)	(7,489)	(283)	-	(1,324)	-
买入	5,202	15,029	7,920	-	3,944	479	-
结算	-	-	-	-	-	-	-
发行	-	-	-	-	-	-	(2)
第三层级净(转出)/转入	-	(4,200)	-	-	-	296	-
其他变动	(20)	-	(212)	(38)	(57)	(1,561)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121	74,300	46,131	995	8,655	18,314	(2)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损失)与期末资产/负债相关的部分	413	330	2,686	-	-	(159)	-

计入 2022 及 2021 年度利润表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于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根据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或“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的资产和负债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22年			2021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156)	7,800	7,644	390	3,270	3,660

2022及2021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于2022年12月31日, 若估值技术中应用的重大不可观察参数上升10%, 期望股利会导致公允价值上升人民币30.54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09亿元); 流动性折扣和折现率会导致公允价值下降人民币49.52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67亿元)。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¹⁾	<u>3,394,857</u>	<u>3,420,770</u>	<u>3,206,895</u>	<u>3,262,525</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u>1,538,855</u>	<u>1,527,751</u>	<u>1,388,361</u>	<u>1,395,242</u>

中国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¹⁾	<u>3,062,170</u>	<u>3,106,819</u>	<u>2,993,278</u>	<u>3,046,522</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u>1,430,414</u>	<u>1,422,409</u>	<u>1,283,332</u>	<u>1,288,055</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 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及预期违约率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2)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 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172,193	3,050,451	2,705	3,225,34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527,751	-	1,527,751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99,809	2,963,747	3,557	3,067,11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395,242	-	1,395,242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续)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资本充足,持续发展。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 精细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集团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报送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经银保监会的批准,本集团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包括公司风险暴露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应达到银保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9.00%、10.00%及12.00%。

本集团资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和其他;
-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等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¹⁾:

中国银行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4%	11.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1%	13.32%
资本充足率	<u>17.52%</u>	<u>16.53%</u>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2,019,934	1,870,301
股本	294,388	294,388
资本公积	134,358	133,951
盈余公积	233,847	212,602
一般风险准备	337,276	303,084
未分配利润	979,627	888,41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7,168	33,669
其他 ⁽²⁾	3,270	4,18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8,592)	(26,415)
其中:		
商誉	(182)	(18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18,416)	(16,393)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u>(9,950)</u>	<u>(9,785)</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991,342</u>	<u>1,843,886</u>
其他一级资本	381,648	329,845
优先股及其溢价	119,550	119,550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	249,955	199,95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u>12,143</u>	<u>10,340</u>
一级资本净额	<u>2,372,990</u>	<u>2,173,731</u>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 (续)

6 资本管理 (续)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二级资本	573,481	525,108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398,223	387,74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65,099	128,11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159	9,248
资本净额	<u>2,946,471</u>	<u>2,698,839</u>
风险加权资产	<u>16,818,275</u>	<u>16,323,713</u>

- (1)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 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人寿”) 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 (2)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损益等。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及中国香港经营保险业务，并且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币为计量单位。任何一份保险合同的风险均为保险事故发生及其所导致的索偿金额的不确定性。此类风险属随机发生，因此无法合理估计。本集团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运用组合管理技术、适当的再保险安排以及积极的理赔处理等控制保险风险。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本集团确保承保风险分散在不同类型的风险及行业中。

对于应用概率原理进行定价及计提准备的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主要面对的保险风险为实际赔付成本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出现此情况的原因是赔款及给付的频率与金额可能高于原有估计。因保险事故随机发生，实际发生的赔付次数及金额与根据数理统计方法估计的结果每年均有所不同。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评估由于死亡率假设及退保假设而产生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死亡率及退保分析，以确保采用了适当的假设。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 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439	216,559
非经常性损益	(127)	(73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3)	(98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875)	(676)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	(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107)	(1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7	427
其他营业外收支 ⁽¹⁾	976	187
相应税项调整	117	416
少数股东损益	(241)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312	215,829

-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和支出, 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7),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6), 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022年度会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2022年	2021年
年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58,084	1,905,648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	1,980,714	1,825,632
当年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加权平均)	294,388	294,379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020	205,908
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127)	(730)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893	205,17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81	11.2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73	0.7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73	0.7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80	11.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3	0.7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3	0.70

一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列示的 2022 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于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披露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 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¹⁾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 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从2017年起, 本集团按日计量并表口径⁽²⁾流动性覆盖率。2022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共计量92日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 其平均值⁽³⁾为133.54%, 较上季度平均值上升5.64个百分点, 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所致。

	2022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	133.54%	127.90%	132.59%	132.30%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续)

本集团2022年第四季度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³⁾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801,851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9,696,458	696,678
3 稳定存款	5,317,769	258,809
4 欠稳定存款	4,378,689	437,869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0,815,848	3,955,771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5,963,539	1,463,388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4,820,212	2,460,286
8 无抵(质)押债务	32,097	32,097
9 抵(质)押融资		1,607
10 其他项目,其中:	3,558,753	2,215,392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2,081,200	2,081,200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477,553	134,192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80,740	80,740
15 或有融资义务	4,007,490	124,446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7,074,634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282,510	251,243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688,988	1,034,516
19 其他现金流入	2,285,596	2,188,787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4,257,094	3,474,546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801,851
22 现金净流出量		3,600,088
23 流动性覆盖率		133.54%

(1) 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银保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

(2)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要求确定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计算范围。

(3) 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指各季度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净稳定资金比例披露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以下净稳定资金比例⁽¹⁾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经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核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2022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并表口径⁽²⁾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2.47%,较上季度上升0.28个百分点;2022年第三季度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2.19%,较上季度下降0.93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均满足监管要求。

	2022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净稳定资金比例期末值 ⁽³⁾	<u>122.47%</u>	<u>122.19%</u>	<u>123.12%</u>	<u>122.32%</u>

- (1)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 (2)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要求确定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计算范围。
- (3)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季末时点值。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续)

本集团2022年第四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2,409,189	-	-	398,223	2,807,412
2	监管资本	2,409,189	-	-	398,223	2,807,412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 户的存款	4,740,487	5,802,651	122,771	6,990	9,887,426
5	稳定存款	2,374,491	3,222,956	24,913	1,590	5,342,832
6	欠稳定存款	2,365,996	2,579,695	97,858	5,400	4,544,594
7	批发融资	5,908,820	6,529,126	1,340,120	505,112	6,248,874
8	业务关系存款	5,442,040	161,874	-	-	2,801,957
9	其他批发融资	466,780	6,367,252	1,340,120	505,112	3,446,917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100,755	237,220	6,107	452,395	309,606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 生产品负债	-	-	-	145,842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 其他负债和权益	100,755	237,220	6,107	306,553	309,606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9,253,318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 优质流动性资产					875,634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 务关系存款	206,203	5,417	-	-	105,810
17	贷款和证券	112,214	5,282,019	2,682,651	11,689,392	13,234,712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 的贷款	-	110,227	-	-	11,023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 或无担保的向金 融机构发放的贷 款	67,436	1,527,002	479,005	159,702	638,369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续)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续)

本集团2022年第四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续):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 (续)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3,177,992	1,893,972	6,359,373	7,847,590
21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220,159	21,287	40,216	62,248
22	住房抵押贷款	-	99,550	100,920	4,651,187	3,985,671
23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6,829	7,001	340,366	228,154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 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44,778	367,248	208,754	519,130	752,059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628,364	102,925	11,406	577,473	1,160,561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135,589				115,251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841	715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162,621	16,779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29,168*	29,168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492,775	102,925	11,406	414,011	998,648
32	表外项目				8,439,516	343,821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5,720,538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2.47%

*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不区分期限; 折算前数值不纳入第 26 项“其他资产”合计。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续)

本集团2022年第三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2,363,180	-	-	390,647	2,753,827
2	监管资本	2,363,180	-	-	372,647	2,735,827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18,000	18,0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 户的存款	4,605,846	5,566,880	115,110	7,292	9,536,862
5	稳定存款	2,276,868	3,112,005	21,487	1,572	5,141,414
6	欠稳定存款	2,328,978	2,454,875	93,623	5,720	4,395,448
7	批发融资	6,221,259	6,705,339	926,577	491,213	6,326,094
8	业务关系存款	5,727,504	186,106	-	-	2,956,805
9	其他批发融资	493,755	6,519,233	926,577	491,213	3,369,289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103,842	218,248	5,191	548,851	298,116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 生产品负债				253,331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 其他负债和权益	103,842	218,248	5,191	295,520	298,116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8,914,899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 优质流动性资产					734,805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 务关系存款	164,176	1,216	-	-	82,696
17	贷款和证券	74,730	5,212,751	2,802,856	11,450,750	13,048,907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 的贷款	-	39,120	-	-	3,912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 或无担保的向金 融机构发放的贷 款	31,447	1,590,694	492,825	82,578	572,311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1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续)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续)

本集团2022年第三季度末并表口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续):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 (续)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3,160,571	1,991,647	6,206,455	7,760,886
21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211,690	16,147	35,896	55,724
22	住房抵押贷款	-	99,185	100,377	4,655,566	3,988,934
23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7,176	7,242	340,391	228,464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 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43,283	323,181	218,007	506,151	722,864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710,432	89,818	22,476	715,340	1,269,779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229,756				195,292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576	490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289,898	36,567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50,666*	50,666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480,676	89,818	22,476	424,866	986,764
32	表外项目				8,402,123	343,466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5,479,653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2.19%

*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不区分期限; 折算前数值不纳入第 26 项“其他资产”合计。

补充信息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¹⁾: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372,990	2,326,289	2,262,948	2,219,921
调整后的表内外 资产余额	<u>31,001,982</u>	<u>30,606,909</u>	<u>29,870,557</u>	<u>29,222,154</u>
杠杆率	<u>7.65%</u>	<u>7.60%</u>	<u>7.58%</u>	<u>7.60%</u>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28,913,857
2	并表调整项	(488,867)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155,538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38,024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312,022
7	其他调整项	(28,592)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u>31,001,982</u>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7,945,454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8,592)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u>27,916,862</u>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51,716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55,538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u>307,254</u>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327,820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38,024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u>465,844</u>
17	表外项目余额	6,717,386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4,405,364)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u>2,312,022</u>
20	一级资本净额	2,372,990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u>31,001,982</u>
22	杠杆率	<u>7.65%</u>

(1)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确定并表杠杆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于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杠杆率计算范围。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以《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1号)为参考依据,以巴塞尔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为准计算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并披露如下:

序号	指标 ⁽¹⁾	2022年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1,293,745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2,665,468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2,515,040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4,868,973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717,337,933
6	托管资产	11,939,024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1,537,181
8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3,527,046
9	上市股票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563,835
10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11,400,956
1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1,116,785
12	第三层次资产	88,238
13	跨境债权	4,677,474
14	跨境负债	4,201,725

(1) 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的编制口径存在差异。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4 2021年商业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以《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号)为参考依据,依照《关于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计算我国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并披露如下:

序号	指标 ⁽¹⁾	2021年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8,425,377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3,263,597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3,751,767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773,215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665,682,257
6	托管资产	11,777,333
7	代理代销业务	6,179,468
8	对公客户数量(万个)	540
9	个人客户数量(万个)	34,786
10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10,385
11	衍生产品	12,569,189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1,086,588
13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613,978
14	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405,006
15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305,743
16	境外债权债务	8,217,788

(1) 以上评估指标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并表的编制口径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方法存在差异。

股东参考资料

2023 年度财务日志

2022 年度全年业绩	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布
2022 年年度报告	于 2023 年 4 月下旬完成印刷和发送 H 股股东
2023 年中期业绩	公布日期不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

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2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 2.32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股东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证券资料

上市与转让

本行普通股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及 2006 年 7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本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第四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294,387,791,241 股
其中 A 股股份：210,765,514,846 股
H 股股份：83,622,276,395 股

优先股

已发行股份：1,197,865,300 股
其中境内优先股股份：1,000,000,000 股
境外优先股股份：197,865,300 股

市值

截至 2022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12 月 30 日），本行市值为 8,781.59 亿元人民币（按照 2022 年 12 月 30 日 A 股、H 股收市价计算，汇率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率 100 元港币=89.327 元人民币）。

证券价格

A 股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市价	年度最高成交价	年度最低成交价
	3.16 元人民币	3.35 元人民币	2.99 元人民币
H 股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市价	年度最高成交价	年度最低成交价
	2.84 港元	3.20 港元	2.51 港元

证券代号

A 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88
路透社 601988.SS
彭博 601988 CH

第三期境内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33
彭博 AZ8714182

第二期境外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BOC 20USDPREF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619
路透社 4619.HK
彭博 BG2289661

H 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988
路透社 3988.HK
彭博 3988 HK

第四期境内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35
彭博 ZQ0362264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86) 21- 4008 058 058

H 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境内优先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86) 21- 4008 058 058

信用评级（长期，外币）

标准普尔： A
穆迪： A1
惠誉： A

投资者查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银大厦 8 楼
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邮： ir@bankofchina.com

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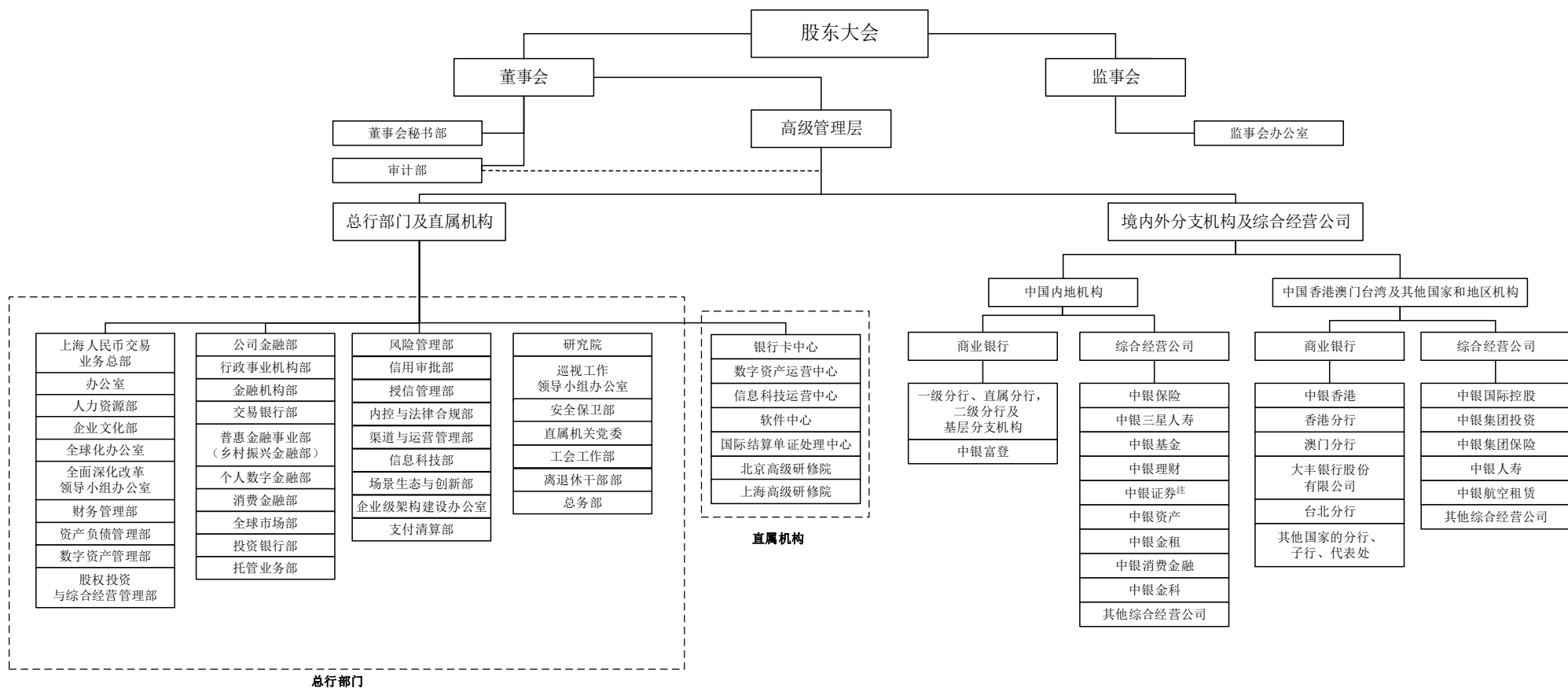
可致函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 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阅览本报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 (852) 2862 8688 或本行热线 (86) 10-6659 263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副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组织架构



注：本行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持有中银证券33.42%的股权。

机构名录

中国内地主要机构名录

总行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SWIFT: BKCHCNBJ
电话: (86) 010-66596688
传真: (86) 010-66016871
邮政编码: 100818
网址: www.boc.cn

北京市分行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凯恒中心A、C、E座
SWIFT: BKCHCNBJ110
电话: (86) 010-85121491
传真: (86) 010-85121739
邮政编码: 100010

天津市分行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8号
SWIFT: BKCHCNBJ200
电话: (86) 022-27108002
传真: (86) 022-23312805
邮政编码: 300204

河北省分行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28号
SWIFT: BKCHCNBJ220
电话: (86) 0311-69696681
传真: (86) 0311-69696692
邮政编码: 050000

山西省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86号
SWIFT: BKCHCNBJ680
电话: (86) 0351-8266224
传真: (86) 0351-8266021
邮政编码: 030006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5-8号
SWIFT: BKCHCNBJ880
电话: (86) 0471-4690066
传真: (86) 0471-4690001
邮政编码: 010010

辽宁省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3号
SWIFT: BKCHCNBJ810
电话: (86) 024-22810916
传真: (86) 024-22857333
邮政编码: 110013

吉林省分行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699号
SWIFT: BKCHCNBJ840
电话: (86) 0431-88408888
传真: (86) 0431-88408901
邮政编码: 130061

黑龙江省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9号
SWIFT: BKCHCNBJ860
电话: (86) 0451-53626740
传真: (86) 0451-53624147
邮政编码: 150001

上海市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SWIFT: BKCHCNBJ300
电话: (86) 021-50375566
传真: (86) 021-50372911
邮政编码: 200120

江苏省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SWIFT: BKCHCNBJ940
电话: 3411680CJSCN
电话: (86) 025-84207888
传真: (86) 025-84200407
邮政编码: 210005

浙江省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SWIFT: BKCHCNBJ910
电话: (86) 0571-85011888
传真: (86) 0571-87074837
邮政编码: 310003

安徽省分行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88号
SWIFT: BKCHCNBJ780
电话: (86) 0551-62926995
传真: (86) 0551-62926993
邮政编码: 230091

福建省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号
福建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20
电话: (86) 0591-87090999
传真: (86) 0591-87090111
邮政编码: 350003

江西省分行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0号
SWIFT: BKCHCNBJ550
电话: (86) 0791-86471503
传真: (86) 0791-86471505
邮政编码: 330038

山东省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双金大厦A塔楼
SWIFT: BKCHCNBJ500
电话: (86) 0531-58282001
传真: (86) 0531-58282001
邮政编码: 250014

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1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530
电话: (86) 0371-87008888
传真: (86) 0371-87007888
邮政编码: 450018

湖北省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9号
SWIFT: BKCHCNBJ600
电话: (86) 027-85569726
传真: (86) 027-85562955
邮政编码: 430022

湖南省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SWIFT: BKCHCNBJ970
电话: (86) 0731-82580703
传真: (86) 0731-82580707
邮政编码: 410005

广东省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7号-199号一层、二层(自编01号)、三层至十层、十一层(自编01号)、十五层、十六层(自编01号)、十七至十九层
SWIFT: BKCHCNBJ400
电话: (86) 020-83338080
传真: (86) 020-83344066
邮政编码: 51018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广西南宁市古城路39号
SWIFT: BKCHCNBJ480
电话: (86) 0771-2879602
传真: (86) 0771-2813844
邮政编码: 530022

海南省分行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9号、31号
SWIFT: BKCHCNBJ740
电话: (86) 0898-66778001
传真: (86) 0898-66562040
邮政编码: 570102

四川省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号
SWIFT: BKCHCNBJ570
电话: (86) 028-86741950
传真: (86) 028-86403346
邮政编码: 610031

贵州省分行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南路347号
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240
电话: (86) 0851-85822419
传真: (86) 0851-85863981
邮政编码: 550002

云南省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515号
SWIFT: BKCHCNBJ640
电话: (86) 0871-63191216
传真: (86) 0871-63175573
邮政编码: 650051

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113号
SWIFT: BKCHCNBJ900
电话: (86) 0891-6835311
传真: (86) 0891-6835311
邮政编码: 850000

陕西省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18号
SWIFT: BKCHCNBJ620
电话: (86) 029-89593900
传真: (86) 029-89592999
邮政编码: 710077

甘肃省分行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525 号
SWIFT: BKCHCNBJ660
电话: (86) 0931-7825004
传真: (86) 0931-7825004
邮政编码: 730000

青海省分行

中国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
SWIFT: BKCHCNBJ280
电话: (86) 0971-4721110
传真: (86) 0971-8174971
邮政编码: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39 号
SWIFT: BKCHCNBJ260
电话: (86) 0951-5681505
传真: (86) 0951-5681509
邮政编码: 75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 号
SWIFT: BKCHCNBJ760
电话: (86) 0991-2328888
传真: (86) 0991-2825095
邮政编码: 830002

重庆市分行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218 号
SWIFT: BKCHCNBJ59A
电话: (86) 023-63889234
传真: (86) 023-63889217
邮政编码: 400013

深圳市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
国际金融大厦
SWIFT: BKCHCNBJ45A
电话: (86) 0755-22331155
传真: (86) 0755-22331051
邮政编码: 518001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8 号
SWIFT: BKCHCNBJ95B
电话: (86) 0512-67555898
传真: (86) 0512-65112719
邮政编码: 215028

宁波市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鼎泰路 255 号, 和源路 318 号 3-18 层、48-49 层
SWIFT: BKCHCNBJ92A
电话: (86) 0574-55555099
邮政编码: 315100

青岛市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59 号
SWIFT: BKCHCNBJ50A
电话: (86) 0532-85979700
传真: (86) 0532-6775601
邮政编码: 266071

大连市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 9 号
SWIFT: BKCHCNBJ81A
电话: (86) 0411-82586666
传真: (86) 0411-82637098
邮政编码: 116001

厦门市分行

中国福建厦门市湖滨北路 40 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3A
电话: (86) 0592-5317519
传真: (86) 0592-5095130
邮政编码: 361012

河北雄安分行

中国河北省容城县罗萨大街 149 号
SWIFT: BKCHCNBJ220
电话: (86) 0312-5988023
传真: (86) 0312-5557047
邮政编码: 0717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10、11 层
电话: (86) 010-83260001
传真: (86) 010-83260006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ins.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电话: (86) 021-38834999
传真: (86) 021-68873488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im.com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409 室
电话: (86) 021-63291680
传真: (86) 021-63291604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ccfc.cn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 (86) 021-20328000
传真: (86) 021-58883554
邮政编码: 200120
电子邮箱: admindiv.china@bocichina.com
网址: www.bocichina.com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 层
电话: (86) 010-57765000
传真: (86) 010-57765550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fullertonbank.com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国航世纪大厦 20 层 07、08 单元, 22 层、23 层、24 层
电话: (86) 010-83262688
传真: (86) 010-83262777
邮政编码: 100027
网址: www.boc-samsunglife.cn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电话: (86) 010-83262479
传真: (86) 010-83262478
邮政编码: 100032
电子邮箱: bocfi@bocfi.com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金嘉大厦 8、11、12 层
电话: (86) 010-83937333
传真: (86) 010-83937555
邮政编码: 100033
网址: https://www.bocwm.cn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卡园二路 288 号
电话: (86) 021-38973764
传真: (86) 021-38973713
邮政编码: 201201
网址: www.fintechboc.com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
电话: (86) 023-63031966
传真: (86) 023-63031966
邮政编码: 400010
电子邮箱: bocfl@bankofchina.com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主要机构名录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4 楼
电话：(852) 28462700
传真：(852) 28105830
网址：www.bochk.com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6 楼
电话：(852) 39886000
传真：(852) 21479065
电子邮箱：info@bocigroup.com
网址：www.bocigroup.com

香港分行

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7 楼
电话：(852) 28101203
传真：(852) 25377609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 9 楼
电话：(852) 28670888
传真：(852) 25221705
电子邮箱：info_ins@bocgroup.com
网址：www.bocgins.com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1 楼
电话：(852) 22007500
传真：(852) 28772629
电子邮箱：bocginv_bgi@bocgroup.com
网址：www.bocgi.com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号太古城中心第 1 期
13 楼
电话：(852) 21608800
传真：(852) 28660938
电子邮箱：enquiry@boclifc.com.hk
网址：www.boclifc.com.hk

澳门分行

中国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SWIFT: BKCHMOMX
电话：(853) 88895566
传真：(853) 28781833
电子邮箱：bocmo@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mo

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SWIFT: BKCHMOMA
电话：(853) 88895566
传真：(853) 28781833
电子邮箱：bocmo@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mo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 418 号
电话：(853) 28322323
传真：(853) 28570737
电子邮箱：tfbsecr@taifungbank.com
网址：www.taifungbank.com

台北分行

中国台湾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 105 号 1-5 楼
SWIFT: BKCHTWTP
电话：(886) 227585600
传真：(886) 227581598
电子邮箱：service.tw@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tw

其他国家和地区主要机构名录

亚太地区 ASIA-PACIFIC AREA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SWIFT: BKCHSGSXXX
电话: (65) 67795566
传真: (65) 65343401
电子邮箱: service.sg@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sg

东京分行 TOKYO BRANCH

BOC BLDG. 3-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SWIFT: BKCHJPJT
电话: (81) 335058818
传真: (81) 335058868
电子邮箱: service.jp@boctokyo.co.jp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jp

首尔分行 SEOUL BRANCH

1/2/3F YOUNG POONG BLDG.
41, CHEONG GYE CHEON-RO, JONGNO-GU, SEOUL
03188
KOREA
SWIFT: BKCHKRSEXXX
电话: (82) 16705566
传真: (82) 23996265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kr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 BKCHMYKL
电话: (60) 323878888
传真: (60) 321615150
电子邮箱: service.my@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y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 BKCHTHBK
电话: (66) 22861010
传真: (66) 22861020
客户服务中心: (66) 267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th@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t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JAKARTA BRANCH

TAMARA CENTER 11TH FLOOR, J1. JENDRAL
SUDIRMAN KAV.24, JAKARTA SELATAN, 12920,
INDONESIA
SWIFT: BKCHIDJA
电话: (62) 215205502
传真: (62) 215201113 / 215207552
电子邮箱: cs@bankofchina.co.id
网址: www.bankofchina.co.id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CANADIA TOWER, 1ST & 2ND FLOOR,
#315 ANG DOUNG ST. P.O. BOX 110, PHNOM
PENH,
CAMBODIA
SWIFT: BKCHKHPP
电话: (855) 23988886
传真: (855) 23988880
电子邮箱: service.kh@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k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HOCHIMINH CITY BRANCH

GROUND & 11TH FL, TIMES SQUARE BUILDING,
22-36 NGUYEN HUE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SWIFT: BKCHVNXX
电话: (84) 2838219949
传真: (84) 2838219948
电子邮箱: service.vn@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vn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MANILA BRANCH

28/F. THE FINANCE CENTER
26th STR. Cor. 9th AVE., BGC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SWIFT: BKCHPHMM
电话: (63) 282977888
传真: (63) 288850532
电子邮箱: customercare_ph@bank-of-
china.com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万象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NO. A1003-A2003, VIENTIANE CENTER, KHOUVIENG
ROAD, NONGCH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 D. R.
SWIFT: BKCHLALXXX
电话: (856) 21228888
传真: (856) 21228880
电子邮箱: service.la@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BRUNEI BRANCH

KIARONG JAYA KOMPLEK, LOT NO. 56244,
SIMPANG 22, JALAN DATO RATNA,
KAMPONG KIARONG, BANDAR SERI BEGAWAN
BE1318, BRUNEI DARUSSALAM
SWIFT: BKCHBNBB
电话: (673) 2459888
传真: (673) 245987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仰光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YANGON BRANCH

ZONE B, 1ST FLOOR, GOLDEN CITY BUSINESS
CENTER, YANKIN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REGION, MYANMAR
SWIFT: BKCHMMYY
电话: (95) 19376130
传真: (95) 19376142
电子邮箱: bocyangon@bochk.com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河内代表处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HANOI

18 FLOOR, NO.1 TOWER, CAPITAL PLACE
BUILDING, 29 LIEU GIAI STREET, NGOC KHANH
WARD, BA DINH DISTRICT, HA NOI, VIET NAM
电话: (84) 909009222
电子邮箱: service.hn@bankofchina.com.vn

悉尼分行 SYDNEY BRANCH

GROUND FLOOR, 140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S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banking.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GROUND FLOOR, 140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A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banking.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LEVEL 17, TOWER 1,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SWIFT: BKCHNZ22
电话: (64) 99809000
传真: (64) 99809088
电子邮箱: service.nz@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z

奥克兰分行 AUCKLAND BRANCH

LEVEL 17, TOWER 1,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SWIFT: BKCHNZ2A
电话: (64) 99809000
传真: (64) 99809088
电子邮箱: service.nz@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z

哈萨克中国银行 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71B, MICRODISTRICT ZHETYSU-2, AUEZOV
DISTRICT, 050063,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WIFT: BKCHKZKA
电话: (7727) 2585510
传真: (7727) 2585514
电子邮箱: boc@bankofchina.kz

卡拉奇分行 KARACHI BRANCH

5TH FLOOR, CORPORATE OFFICE BLOCK, DOLMEN
CITY,
HC-3, BLOCK 4, SCHEME 5, CLIFTON, KARACHI,
PAKISTAN
SWIFT: BKCHPKKA
电话: (92) 2133110688
传真: (92) 2133110600
电子邮箱: services.p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k

科伦坡分行
COLOMBO BRANCH

NO. 40, YORK STREET
COLOMBO 001
SRI LANKA
SWIFT : BKCHLKLX
电话: (94) 0112195566
传真: (94) 0112118800
电子邮箱: service.lk@bankofchina.com

孟买分行
MUMBAI BRANCH

41-B, 4TH FLOOR, 4 NORTH AVENUE, MAKER
MAXITY,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
INDIA
SWIFT: BKCHINBB
电话: (91) 2268246666
传真: (91) 2268246667
电子邮箱: bocmumbai@bankofchina.com

迪拜分行
DUBAI BRANCH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118842,
DUBAI, U. A. E
SWIFT: BKCHAEADXXX
电话: (971) 43819100
传真: (971) 43880778
电子邮箱: service.ae@bankofchina.com

阿布扎比分行
ABU DHABI BRANCH

UNIT 8-11, 46F, ADDAX COMMERCIAL TOWER,
AL REEM ISLAND, P.O. BOX73098, ABU DHABI,
U. A. E.
SWIFT: BKCHAEAA
电话: (971) 24180999
传真: (971) 24180996
电子邮箱: abudhabi.ae@bankofchina.com

卡塔尔金融中心分行
QATAR FINANCIAL CENTRE BRANCH

24TH FLOOR, ALFARDAN TOWERS-OFFICE TOWER,
BUILDING NO. 12, ZONE 61, AI FUNDUQ, STREET
NO. 814, DOHA,
QATAR
P.O Box: 5768
SWIFT: BKCHQAQA
电话: (974) 44473681、44473682
传真: (974) 44473696
电子邮箱: service.qa@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URKEY A. S.

BUYUKDERE CAD.NO:209, TEKFEN TOWER K. 21,
343944. LEVENT/SISLI-ISTANBUL
TURKEY
SWIFT: BKCHTRIS
电话: (90) 2122608888
传真: (90) 2122798866
电子邮箱: contact@bankofchina.com.tr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tr

乌兰巴托代表处
ULAANBAATAR REPRESENTATIVE OFFICE

9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SQUARE-2, SBD-8,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电话: (976) 77095566
传真: (976) 771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mnl@bankofchina.com

巴林代表处
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1502, 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
ROAD 1702, BLOCK 317,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电话: (973) 17531119
传真: (973) 17531009
电子邮箱: bldbcbs@bank-of-china.com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LIMITED

79 ROBINSON ROAD #15-01
SINGAPORE 068897
电话: (65) 63235559
传真: (65) 63236962
电子邮箱: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网址: www.bocaviation.com

欧洲地区
EUROPE

伦敦分行
LONDON BRANCH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 K.
SWIFT: BKCHGB2L
电话: (44) 2072828888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UK) LIMITED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 K.
SWIFT: BKCHGB2U
电话: (44) 2072828888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

中银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SUITE 202, SOBO WORKS,
WINDMILL LANE,
DUBLIN 2 D02 K156
REPUBLIC OF IRELAND

巴黎分行
PARIS BRANCH

23-2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EE 75116 PARIS,
FRANCE
SWIFT: BKCHFRPP
电传: 281 090 BDCSP
电话: (33) 149701370
传真: (33) 149701372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fr

法兰克福分行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BKCHDEFF
电话: (49) 691700900
传真: (49) 69170090500
电子邮箱: service.d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de

米兰分行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14/16- 20121 MILAN,
ITALY
SWIFT: BKCHITMM
电话: (39) 02864731
传真: (39) 0289013411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it

卢森堡分行
LUXEMBOURG BRANCH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114 L-2011,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L
电话: (352) 268688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service.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721 L-2017,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A
电话: (352) 268688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service.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ROTTERDAM BRANCH**

COOLSINGEL 63, 3012AB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SWIFT : BKCHNL2R
电话: (31) 102175888
传真: (31) 102175899
电子邮箱: service.nl@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l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BRUSSELS BRANCH**

BOULEVARD DU REGENT 35,1000 BRUSSELS,
BELGIUM
SWIFT: BKCHBEBB
电话: (32) 24056688
传真: (32) 22302892
电子邮箱: service.b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be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波兰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POLAND BRANCH

UL. ZIELNA 41/43, 00-108 WARSAW,
POLAND
SWIFT: BKCHPLPX
电话: (48) 224178888
传真: (48) 224178887
电子邮箱: service.pl@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l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斯德哥尔摩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STOCKHOLM
BRANCH**

TEGELUDDSVAGEN 21, 11541 STOCKHOLM,
SWEDEN
SWIFT : BKCHSESS
电话: (46) 107888888
传真: (46) 107888801
电子邮箱: service.s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se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里斯本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LISBON BRANCH-SUCURSAL EM PORTUGAL

RUA DUQUE DE PALMELA NO. 35, 35A E&
37;1250-097 LISBOA,
PORTUGAL
SWIFT: BKCHPTPL
电话: (351) 210495710
传真: (351) 210495738
电子邮箱: service.pt@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t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雅典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ATHENS BRANCH

14TH FLOOR, ATHENS TOWERS, MESOGEION AV. 2,
115 27, ATHENS, GREECE
SWIFT: BKCHGRAA
电话: (30) 2111906688
电子邮箱: info.gr@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都柏林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DUBLIN BRANCH

5TH FLOOR, STYNE HOUSE, UPP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SWIFT: BKCHIE3DXXX
电话: (353) 14768888
电子邮箱: dublinbranch@bank-of-hina.com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B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电子邮箱: service.h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hu

匈牙利分行
HUNGARIAN BRANCH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B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电子邮箱: service.h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hu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PRAGUE BRANCH

NA FLORENCI 2116/15, NOVE MESTO, 11000
PRAHA 1,
CZECH REPUBLIC
SWIFT: BKCHCZPPXXX
电话: (42) 0225986666
传真: (42) 0225986699
电子邮箱: service.cz@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维也纳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VIENNA BRANCH

SCHOTTENRING 18, 1010 VIENNA,
AUSTRIA
SWIFT: BKCHATWXXX
电话: (43) 153666800
传真: (43) 153666888
电子邮箱: service.at@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t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布加勒斯特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BUCHAREST BRANCH

SECTORUL 1, PIATA PRESEI LIBERE, NR.3-5,
TURNUL DE SUD AL CLADIRII CITY GATE,
ETAJ11, BUCHAREST,
ROMANIA
SWIFT: BKCHROBUXXX
电话: (40) 318029888
传真: (40) 318029889
电子邮箱: service.ro@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SRBIJA A.D. BEOGRAD

BULEVAR ZORANA DINDICA 2A, 11070 BELGRADE,
SERBIA
SWIFT: BKCHRSBGXXX
电话: (381) 116351000
传真: (381) 112280777
电子邮箱: service.rs@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rs

俄罗斯中国
BANK OF CHINA (RUSSIA)

72, PROSPEKT MIRA, MOSCOW, 129110 RUSSIA
SWIFT: BKCHRUMM
电话: (7495) 2585301
传真: (7495) 7950454
电子邮箱: iboc@boc.ru
网址: www.boc.ru

日内瓦分行
GENEVA BRANCH

RUE DE LA TOUR-DE-1 ILE 1, CH-1204
GENEVA, SWITZERLAND
SWIFT: BKCHGHE
电话: (415) 86116800
传真: (415) 86116801
电子邮箱: service.ch@bank-of-hina.com

美洲地区
AMERICA

纽约分行
NEW YORK BRANCH

10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18,
U. S. A.
SWIFT: BKCHUS33
电话: (1212) 9353101
传真: (1212) 5931831
网址: www.bocusa.com

加拿大中国
BANK OF CHINA (CANADA)

SUITE 600, 5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T 7X8
SWIFT: BKCHCATT
电话: (1905) 7716886
传真: (1905) 7718555
电子邮箱: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ca

多伦多分行
TORONTO BRANCH

6108 ONE FIRST CANADIAN PLACE,
100 KING STREET WEST, P.O. BOX 241,
TORONTO, ONTARIO ,
CANADA, M5X 1C8
SWIFT: BKCHCAT2
电话: (1416) 9559788
传真: (1416) 9559880
电子邮箱: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开曼分行
GRAND CAYMAN BRANCH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0995,
GRAND CAYMAN KY1-1204
CAYMAN ISLANDS
SWIFT: BKCHKYKY
电话: (1345) 9452000
传真: (1345) 9452200
电子邮箱: gcb@bank-of-china.com

巴拿马分行
PANAMA BRANCH

P.O. BOX 0823-01030
PUNTA PACIFICA
P.H. OCEANIA BUSINESS PLAZA
TORRE 2000 PISO 36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SWIFT: BKCHPAPA
电话: (507) 2169400
传真: (507) 2239960
电子邮箱: bocpanama@cwpanama.net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BANCO DA CHINA BRASIL S.A.

AVENIDA PAULISTA, 901-14 ANDAR BELA VISTA
CEP: 01311-100, SAO PAULO, SP,
BRASIL
SWIFT: BKCHBRSP
电话: (55) 1135083200
传真: (55) 1135083299
电子邮箱: ouvidoria@boc-brazil.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br

智利分行
CHILE BRANCH

ANDRÉS BELLO 2457, PISO 16, PROVIDENCIA,
SANTIAGO,
CHILE
SWIFT: BKCHCLRM
电话: (56) 227157800
传真: (56) 227157898
电子邮箱: servicios@cl.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cl

中国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ULTIPLE

PASEO DE LA REFORMA 243, PISO 24, COLONIA
CUAUHTÉMOC, CIUDAD DE MÉXICO,
MEXICO
SWIFT: BKCHMXMX
电话: (52) 5541705800
传真: (52) 5552078705
电子邮箱: servicios@mx.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x

布宜诺斯艾利斯分行
BUENOS AIRES BRANCH

JUANA MANSO 999, PISO 5, CABA, ARGENTINA
SWIFT: BKCHARBXXX
电话: (54) 11543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ar@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PERU) S.A.

AV. REPUBLICA DE PANAMA 3461,
INT. 2901, SAN ISIDRO, LIMA,
PERU
SWIFT: BKCHPEPL
电话: (51) 17037700
电子邮箱: servicios@pe.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e

非洲地区
AFRICA

赞比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ZAMBIA) LIMITED

PLOT NO. 2339, KABELENGA ROAD,
P. O. BOX 34550, LUSAKA,
ZAMBIA
SWIFT: BKCHZMLU
电话: (260) 211233271
传真: (260) 211236782
电子邮箱: executive.zm@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za

约翰内斯堡分行
JOHANNESBURG BRANCH

14TH-16TH FLOORS, ALICE LANE TOWERS,
15 ALICE LANE,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SWIFT: BKCHZAJJ
电话: (27) 115209600
传真: (27) 117832336
电子邮箱: bocjhb@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za

中国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AURITIUS) LIMITED

4TH-5TH FLOOR, DIAS PIER BUILDING, CAUDAN
WATERFRONT, PORT LOUIS, MAURITIUS
SWIFT: BKCHMUMU
电话: (230) 2034878
传真: (230) 2034879
电子邮箱: services.m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u

罗安达分行
LUANDA BRANCH

VIA S10 NO. 701, CONDOMINIO BELAS BUSSINESS
PARK, TORRE CUANZA SUL 8 ANDAR, LUANDA,
REPUBLIC OF ANGOLA
SWIFT: BKCHAOLU
电话: (244) 923165700
传真: (244) 923165717
电子邮箱: service.ao@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o

中国银行（吉布提）有限公司
BANQUE DE CHINE (DJIBOUTI) S. A.

ZONE INDUSTRIELLE SUD, LOT NUMERO 219B,
B. P. 2119,
DJIBOUTI
SWIFT: BKCHDJJD
电话: (253) 21336666
传真: (253) 21336699

内罗毕代表处
NAIROBI REPRESENTATIVE OFFICE

MORNING SIDE OFFICE PARK, NGONG ROAD,
P. O. BOX 21357-00505,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3862811
传真: (254) 203862812
电子邮箱: service.ke@bankofchina.com

摩洛哥代表处
MOROCCO REPRESENTATIVE OFFICE

NO. 71, ANFA CENTER, 128, BD D' ANFA &
ANGLE RUE LAHCEN BASRI, CASABLANCA, MAROC
电话: (212) 522203779
传真: (212) 522273083
电子邮箱: service.ma@bankofchina.com

坦桑尼亚代表处
TANZAN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8TH FLOOR, AMANI PLACE, OHIO STREET,
P. O. BOX 13602, DAR ES SALAAM,
TANZANIA
电话: (225) 222112973
传真: (225) 222112974
电子邮箱: repoffice.tz@bankofchina.com